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传世名著百部一

颜氏家训 袁氏世范



名著通览

《颜氏家训》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内容丰富、体系宏大的家训，也是一部学术史名著，作者为南北朝至隋初的门阀士族颜之推。

颜之推（530—约591年），祖籍琅琊临沂（今山东临沂），琅琊颜氏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高门士族。他的九世祖颜含生活于两晋时期，以孝而闻名于世，仕宦显达，位至东晋国子祭酒、散骑常侍、光禄勋。祖父颜见远生活于齐梁之际，官至御史中丞。颜之推的父亲颜协一生则游于诸王蕃府。颜之推本人的仕宦经历颇为坎坷，最初担任梁湘东王国左常侍、镇西墨曹参军。侯景之乱时被囚送建邺（今南京布），又当过萧绎散骑侍郎、奏舍人事。北周攻破江陵（今湖北江陵），之推全家被掳，北周大将军李显庆推荐他去掌管其兄阳平公李远书翰，颜之推不愿前往，携全家逃奔北齐，在北齐历任奉朝请、中书舍人、赵州功曹参军、司徒录事参军、黄门侍郎、平原太守等职。隋朝开皇年间，被太子召为学士，并终于此职。

琅琊颜氏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没有习染玄风而保持传统经学的少数高门之一。为颜氏家族奠定后世发展基础的颜含，“少有操行，以孝闻”。他反对门阀擅政，主张振兴皇权。东晋初年，有人认为王导是皇帝（晋元帝）的师傅，百僚应为降礼。颜含反对说：“王公虽重，理无偏敬，降礼之言，或是诸君事宜。鄙人老矣，不识时务”（《晋书·颜含传》）。这实际上是对当时“王与马，共天下”政治格局的不满。颜之推的祖父颜见远继承了这种家风，在梁武帝受禅时，愤而绝食，“数日而卒”（《南史·颜协传》）。六朝无死节之臣，像颜见远这样为君死节、奋不顾身的大臣，确实罕见。颜之推的父亲颜协为人风格严整，不求显达，以人品高尚闻名于世。颜氏家族“世善《周官》、《左氏》”，是一个从学术到政治、社会行为都履行儒家传统的家族。颜之推继承了这一传统，少年时就不慕玄学，讨厌空谈。他钻研《礼》、《传》，“博览群书，无不该洽，词情典丽”（《北齐书·颜之推传》），在传统经学方面打下了深厚的功底。

颜之推生活的时代，正是门阀士族势力由盛而衰的时期。这一时期战乱频繁，皇权振兴、南北一统的趋势日益明显。门阀士族虽然在社会上仍有较强的影响，但昔日的辉煌已经失去，只能凭藉门第、婚媾来标榜于世。皇室借助寒门势力牢牢掌握着大权，士族门阀不但不可能再跟皇帝分享最高统治权，而且往往因小事而惹来杀身灭门之祸。同时，佛、道二教在南北朝时期广泛传播，成为士族精神依托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些因素对颜之推的思想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加上他本人经历坎坷，一生历梁、周、齐、隋四朝，三为亡国之人，“备荼苦而蓼辛，鸟焚林而铙翮，鱼夺水而暴鳞，嗟宇宙之辽旷，愧无所而容身”（《观我生赋》）。因此，在他的思想中，少欲知足、谦虚自损的处世哲学占据着重要地位。如他主张少言省事，认为多言多败，多事多患；仕宦不可过二千石，婚姻勿贪势家等等。他从历史和现实中深刻地认识到，统治者如果政治腐败、贪得无厌，就不可能维持统治。他从儒家的立场出发，主张为政要仁义与刑罚并施；选拔人才不能仅靠门第；在经济上主张重农，主张士农工商各得其所，限制寺院僧尼不劳而获等。颜之推还认为士大夫不可将“周孔之业弃之度外”而崇尚清谈，必须“应世经务”，甚至要向下层人民学习，这些观点都有进步意义。颜之推晚年思想受佛学影响较大，认为“内外两教，本为一体”。他调和儒、佛，并且对灵魂不灭等观念

深信不疑，这是他坎坷一生的经历在思想上的反映。

颜之推一生著述很多，其中以《颜氏家训》最为著名。该书共 20 篇，集中反映了他的教育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纵观全书，颜之推的教育理论和方法主要是围绕下述三个方面展开的。

一、以儒学为核心的基本教育思想

颜之推的教育思想以儒学为核心，他认为“古之学者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学者为己，修身以求进也”（《勉学》）。“行道”、“修身”都是儒家思想的反映。他还说：“圣贤之书，教人诚孝”（《序致》），“吾观礼经，圣人之教”（《风操》）。在儒家教育思想中，颜之推尤其重视家庭伦理的培养。在《兄弟》篇中，他将夫妇、父子、兄弟三亲当作人伦之重，认为“不可不笃”。把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作为治家的基本法则。总之，依照儒家的道德规范来培养人材，是颜之推教育思想的基本目的之一。

颜之推的教育思想也深受儒学人性论的影响。他认为“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教子》），给教育划上了等级的标志。帝王及其子孙自然属于“上智”，从胎教到师保都有章法。广大劳动人民属于“下愚”，“虽教无益”。一般的士大夫均属“中庸之人”，他们能否成材，要看后天的教育状况。因此，颜之推对于士大夫这一阶层的教育尤为关注，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如不仅要重“德”，还要重“艺”；读书不能死守章句，还要“施之世务”等等。

在教育基本理论上，颜之推还强调环境对人的成长的重要性，强调幼年教育对人一生的重大影响，强调个人立志发愤是成材的重要因素。他把自己的教育理论与大量的社会实例结合起来，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如关于教育的作用，他告诫士大夫：“虽百世小人，知读《论语》、《孝经》者，尚为人师；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以此观之，安可不自勉耶！若能常保数百卷书，千载终不为小人也”（《勉学》）。将知识作为政治和安身立命的资本，是魏晋南北朝门阀士族赖以衍续的一个重要原因，颜之推对此认识得非常清楚。

二、经世致用的士大夫教育思想

颜之推一生共历四朝，又生活于士大夫中间，因此他对当时士大夫的生活十分熟悉，并且对士大夫的教育状况表示了强烈不满。他认为当时士大夫中存在着三大弊端：一是不学无术。“或因家世余绪，得一阶半级，便自为足，全忘修学。及有吉凶大事，议论得失，蒙然张口，如坐云雾；公私宴集，谈古赋诗，塞默低头，欠伸而已，有识旁观，代其入地”（《勉学》）。即使有点学问，也是“空守章句，但诵师言，施之世务，殆无一可”（《勉学》）。其二是理论脱离实际。士大夫们手握麈尾，口尚清谈，但“及有试用，多无所堪。居承平之世，不知有丧乱之祸；处庙堂之下，不知有战阵之急；保俸禄之资，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劳役之勤，故难可以应世经务也”（《涉务》）。三是毫无自身修养，败坏世风。颜之推称梁朝全盛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至于谚云：‘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坐棋子方褥，凭斑丝隐囊，列器玩于左右，从容出入，望若神仙”（《勉学》）。这些人上不能治国，下不能保身，每临战乱，只能转死沟壑之间。侯景之乱时就证明了这一点。

颜之推对当时士大夫教育状况的批判是深刻而准确的。从维护统治阶级长远利益出发，他提出了人材培养的目标：“一则朝廷之臣，取其鉴达治体，

经纶博雅；二则文史之臣，取其著述宪章，不忘前古；三则军旅之臣，取其断决有谋，强干习事；四则藩屏之臣，取其明练风俗，清白爱民；五则使命之臣，取其识变从宜，不辱君命；六则兴造之臣，取其程功节费，开略有术”（《涉务》）。

如何培养出这些人材来呢？颜之推提出从“德”和“艺”两方面着手，也就是所谓“德艺周厚”。从“德”的方面看，士大夫必须学习儒家的基本理论，“修身慎行”，从而达到“体道合德”的“上士”境界。士大夫的道德教育从幼年就要开始，“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勉学》）。只有具备深厚的道德修养，士大夫才能立身行正。颜之推晚年信佛，他把佛教的“五禁”与儒家的“五常”相比附，认为“内典初门，设五种禁，外典仁义礼智信，皆与之符。仁者，不杀之禁也；义者，不盗之禁也；礼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淫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归心》）。以儒家思想来教育士大夫，是与魏晋南北朝门阀地主的利益及教育思想相一致的，但在颜之推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仅有“德”是不行的，颜之推认为“艺”的教育也十分重要。所谓“艺”就是要有真才实学，要有一技之长。颜之推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理论和具体方法：首先要勤奋读书。他说父兄不可常依，乡国不可常保，一旦流离，无人庇荫。因此，“明《六经》之指，涉百家之书，纵不能增益德行，敦厉风俗，犹为一艺，得以自资”，“使之易习而可贵者，无过读书也”（《勉学》）。这实际是对当时社会上“读书无用论”的有力批判。其次，颜之推认为读书人要务实，要学以致用。他认为读书需得其要领，批评一些人虽然饱读经书，满腹经纶，却只能言之，“不能行之，忠孝无闻，仁义不足”（《勉学》），让他去断一个案也断不清，去管一个县也不知从何下手，造屋不知楣横椽竖，种田不知稷早黍迟，这种人在社会上是被别人看不起的。因此，他认为读书人最起码要写得一手好字和文章。此外，算术、医术、琴瑟、博弈、兵射、投壶这些学问也要懂一些，一则可以保健，二则可以娱心畅神，在实际生活和交际上是有用的。但这些东西只能偶尔为之，不可作为立身之本。这也反映了他作为一个士族地主，从心底里是看不起技艺的。第三，颜之推还主张士大夫应向下层人民学习，不能轻视劳动生产，这是他教育思想中闪光的一面。他认为不仅古往圣贤值得学习和仿效，而且“农工商贾，厮役奴隶，钓鱼屠肉，饭牛牧羊，皆有先达，可为师表。博学求之，无不利于事也”（《勉学》）。

颜之推对士大夫的人品教育也很重视。他说“借人典籍，皆须爱护，先有缺坏，就为补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勉学》）。如果书案狼藉，任虫蛀鼠咬、童幼乱画、风雨毁伤，是一件不道德的事。他提出“凡有一言一行取于人者，皆显称之，不可窃人之美，以为己力；虽轻虽贱者，必归功焉”（《慕贤》）。认为这是做人的起码准则，不可忽略。针对当时一些士大夫“须求趋竞，不顾羞惭，比较才能，斟量功伐，厉色扬声，东怨西怒”的丑恶现状，要求他们“守道崇德，蓄价待时”（《省事》）。这些对纠正被门阀士族败坏的士风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三、求实的家庭教育思想

由于官学的衰微，魏晋南北朝时期家庭、家族教育十分兴盛。特别是门阀士族为维持门第不衰，对此尤为注重。因而关于家庭教育的思想，在这一时期颇为丰富。颜之推的家教思想在这方面很具有代表性。

颜之推认为家庭教育应及早进行，也就是在儿童刚能分辨外界事物的时

候，就要加以诱导。为什么家教要及早进行呢？颜之推认为：“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勉学》）。人在幼年时期，童心未泯，天性纯真，可塑性极大，对新事物也特别容易接受，抓住这一时期进行教育，不仅是教育的最佳时期，而且可为一生事业奠定良好基础。这些与现代教育理论也是相吻合的。

家庭教育的关键是父母，因此父母的行为和教育方法对子女的成长影响很大。父母必须把爱子和教子结合起来，“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教子》）。切忌“无教而有爱”，过分溺爱和放纵孩子。必须从小树立孩子的是非观，该严则严。要爱得其所，爱得有方。

颜之推认为，为了教育好孩子，训督乃至体罚是需要的。他把严教和治病相比，认为：“当以疾病为愈，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训者，可愿苛虐骨肉乎？诚不得已也！”（《教子》）如果不用体罚，则“笞怒废于家，竖子之过立见。”（《治家》）当然，这种以体罚形式来教育孩子的做法，是父权家长制的产物，是封建教育思想中的糟粕，应予摒弃。

颜之推认为环境对家庭教育也有影响。环境影响包括两方面：一是周围环境，颜之推说：“人在年少，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何况操履艺能，较明易习者也？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二是长辈的风范，“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下者也，自先而行后者也”，长辈的言行举止可以直接影响到晚辈。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有利于人的成长，这也是符合现代教育理论的。

颜之推还非常注重家庭教育中对子女技艺的教育，认为“人生在世，会当有业”（《勉学》）。士农工商兵皆为一业，不可以随便轻视。甚至对语言教育颜之推也很重视，认为教育子女学会正确、通用的语言和语音是父母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使子女在社会上立足和生存。

最后，颜之推还提出要教育子女有远大志向，要勤奋努力（《治家》）。只有树立远大志向，才能经得起磨难，成就大器。而“无履立者，自兹堕慢，便为凡人”（《勉学》）。人的学习犹如春华秋实，只有经过艰苦的劳动，才能有收获。

颜之推本人一生虽未介入具体的教育活动，但他仍不失为我国6世纪末一位杰出的教育思想家。他以切身的体验和感受所总结出来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有许多是符合教育基本规律的。他的教育思想是我国古代家庭教育思想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全文及大意

序致第一

夫圣贤之书，教人诚孝，慎言检迹，立身扬名，亦已备矣。魏晋已来，所著诸子，理重事复，递相模效，犹屋下架屋，床上施床耳。吾今所以复为此者，非敢轨物范世也，业以整齐门内，提撕子孙。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合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谑，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鬪，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谕。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犹贤于傅婢寡妻耳。

吾家风教，素为整密。昔在韶齿，便蒙诱诲。每从两兄，晓夕温清，规行矩步，安辞定色，锵锵翼翼，若朝严君焉。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励短引长，莫不恳笃。年始九岁，便丁荼蓼，家涂离散，百口索然。慈兄鞠养，苦辛备至；有仁无威，导示不切。虽读《礼传》，微爱属文，颇为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轻言，不修边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砺，习若自然，卒难洗。二十已后，大过稀焉；每常心共口敌，性与情竞，夜觉晓非，今悔昨失，自怜无教，以至于斯。追思平昔之指，铭肌镂骨，非徒古书之诫，经目过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为汝曹后车耳。

【大意】

《序致》相当于《自序》。作者开宗明义地指出，撰述本书的意义和目的是将自己一生的经验和感受总结出来，传授给自己的后代。

教子第二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书之玉版，藏诸金匮。生子咳，师保固明孝仁礼义，导习之矣。凡庶纵不能尔，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比及数岁，可省笞罚。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饮食运为，恣其所欲，宜诫翻奖，应诃反笑，至有识知，谓法当尔。骄慢已习，方复制之，捶挞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于成长，终为败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是也。俗谚曰：“教妇初来，教儿婴孩。”诚哉斯语！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恶，但重于诃怒。伤其颜色，不忍楚挞惨其肌肤耳。当以疾病为谕，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训者，可愿苛虐于骨肉乎？诚不得已也。

王大司马母魏夫人，性甚严正。王在湓城时，为三千人将，年逾四十，少不如意，犹捶挞之，故能成其勋业。梁元帝时，有一学士，聪敏有才，为父所宠，失于教义：一言之是，遍于行路，终年誉之；一行之非，掩藏文饰，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语不择，为周逖抽肠衅鼓云。

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痒痛，悬衾筐枕，此不简之教也。或问曰：“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何谓也？”对曰：“有是也。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诗》有讽刺之辞，《礼》有嫌疑之诫，《书》有悖乱之事，《春秋》有褒僻之讥，《易》有备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亲授耳。”

齐武成帝子琅邪王，太子母弟也，生而聪慧，帝及后并笃爱之，衣服饮食，与东宫相准。帝每面称之曰：“此黠儿也，当有所成。”及太子即位，王居别宫，礼数优僭，不与诸王等；太后犹谓不足，常以为言。年十许岁，骄恣无节，器服玩好，必拟乘舆；尝朝南殿，见典御进新冰，钩盾献早李，还索不得，遂大怒，问曰：“至尊已有，我何意无？”不知分齐，率皆如此。识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讥。后嫌宰相，遂矫诏斩之，又惧有救，乃勒麾下军士，防守殿门；既无反心，受劳而罢，后竟坐此幽薨。

人之爱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有偏宠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共叔之死，母实为之；赵王之戮，父实使之。刘表之倾宗覆族，袁绍之地裂兵亡，可为灵龟明鉴也。

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吾时俛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自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

【大意】

本篇主要阐述对士大夫子弟的教育问题。作者认为，儿童的早期教育如胎教、幼教等十分重要。必须处理好教育和爱护的关系，父母对孩子的过分溺爱是有危害的。教育孩子时一定要树立正确的立场，首先要重视品德教育。如果像北齐的一位士大夫以教儿学鲜卑语、弹琵琶来取悦公卿、换取富贵，那就悖离了教育的根本目的。

兄弟第三

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也，不可不笃。

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后裾，食则同案，衣则传服，学则连业，游则共方，虽有悖乱之人，不能不相爱也。及其壮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虽有笃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则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节量亲厚之恩，犹方底而圆盖，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为旁人之所移者，免夫！

二亲既歿，兄弟相顾，当如形之与影，声之与响；爱先人之遗体，惜己身之分气，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际，异于他人，望深则易怨，地亲则易弭。譬犹居室，一穴则塞之，一隙则涂之，则无颓毁之虑；如雀鼠之不恤，风雨之不防，壁陷楹沦，无可救矣。仆妾之为雀鼠，妻子之为风雨，甚哉！

兄弟不睦，则子侄不爱；子侄不爱，则群从疏薄；群从疏薄，则僮仆为仇敌矣。如此，则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谁救之哉？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欢爱，而失敬于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人或将数万之师，得其死力，而失恩于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亲也！娣姒者，多争之地也。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归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伫日月之相望也。况以行路之人，处多争之地，能无间者，鲜矣。所以然者，以其当公务而执私情，处重责而怀薄义也；若能恕己而行，换子而抚，则此患不生矣。

人之事兄，不可同于事父，何怨爱弟不及爱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国刘璉尝与兄连栋隔壁，呼之数声不应，良久方答；怪问之，乃曰：“向来未着衣帽故也。”以此事兄，可以免矣。

江陵王玄绍，弟孝英、子敏，兄弟三人，特相爱友，所得甘旨新异，非共聚食，必不先尝，孜孜色貌，相见如不足者。及西台陷没，玄绍以形体魁梧，为兵所围。二弟争共抱持，各求代死，终不得解，遂并命尔。

【大意】

作者认为，兄弟之情是除父母、子女之外最为深厚的一种感情，兄弟之间的相敬相爱对于治家是十分重要的。文中还论述了可能影响兄弟友谊的一些因素和防范办法。

后娶第四

吉甫，贤父也，伯奇，孝子也，以贤父御孝子，合得终于天性，而后妻间之，伯奇遂放。曾参妇死，谓其子曰：“吾不及吉甫，汝不及伯奇。”王骏丧妻，亦谓人曰：“我不及曾参，子不如华、元。”并终身不娶，此等足以为诫。其后，假继惨虐孤遗，离间骨肉，伤心断肠者，何可胜数。慎之哉！慎之哉！

江左不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疥癣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斗鬩之耻。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奸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众矣！况夫妇之义，晓夕移之，婢仆求容，助相说引，积年累月，安有孝子乎？此不可不畏。

凡庸之性，后夫多宠前夫之孤，后妻必虐前妻之子；非唯妇人怀嫉妒之情，丈夫有沈惑之僻，亦事势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与我子争家，提携鞠养，积习生爱，故宠之；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宦学婚嫁，莫不为防焉，故虐之。异姓宠则父母被怨，继亲虐则兄弟为仇，家有此者，皆门户之祸也。

思鲁等从舅殷外臣，博达之士也。有子基、谏，皆已成立，而再娶王氏。基每拜见后母，感慕呜咽，不能自持，家人莫忍仰视。王亦凄怆，不知所容，旬月求退，便以礼遣，此亦悔事也。

《后汉书》曰：“安帝时，汝南薛包孟尝，好学笃行，丧母，以至孝闻。及父娶后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号泣，不能去，至被殴杖。不得已，庐于舍外，旦入而洒扫。父怒，又逐之，乃庐于里门，昏晨不废。积岁余，父母惭而还之。后行六年服，丧过乎哀。既而弟子求分财异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财：奴婢引其老者，曰：‘与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庐取其荒顿者，曰：‘吾少时所理，意所恋也。’器物取其朽败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数破其产，还复赈给。建光中，公车特征，至拜侍中。包性恬虚，称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诏赐告归也。”

【大意】

在本篇中，作者引用了大量事例，说明对待妻子死后续弦之事一定要慎重。后娶之妻往往与前妻之子产生矛盾，导致骨肉离散、家庭破碎的悲剧，对此应当引以为戒。文中还反映了当时南北社会在续弦上的不同习俗。

治家第五

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义而妇陵，则天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摄，非训导之所移也。

笞怒废于家，则竖子之过立见；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治家之宽猛，亦犹国焉。

孔子曰：“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又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然则可俭而不可吝已。俭者，省约为礼之谓也；吝者，穷急不恤之谓也。今有施则奢，俭则吝；如能施而不奢，俭而不吝，可矣。

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畜，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爨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殖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耳。今北土风俗，率能躬俭节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梁孝元世，有中书舍人，治家失度，而过严刻，妻妾遂共货刺客，伺醉而杀之。

世间名士，但务宽仁；至于饮食，馈，僮仆减损，施惠然诺，妻子节量，狎侮宾客，侵耗乡党：此亦为家之巨蠹矣。

齐吏部侍郎房文烈，未尝嗔怒。经霖雨绝粮，遣婢余米，因尔逃窜，三四许日，方复擒之。房徐曰：“举家无食，汝何处来？”竟无捶挞。尝寄人宅，奴婢彻屋为薪略尽，闻之齟齬，卒无一言。

裴子野有疏亲故属饥寒不能自济者，皆收养之；家素清贫，时逢水旱，二石米为薄粥，仅得遍焉，躬自同之，常无厌色。邺下有一领军，贪积已甚，家童八百，誓满一千；朝夕每人肴膳，以十五钱为率，遇有客旅，更无以兼。后坐事伏法，籍其家产，麻鞋一屋，弊衣数库，其余财宝，不可胜言。南阳有人，为生奥博，性殊俭吝，冬至后女婿谒之，乃设一铜瓯酒，数禽獐肉。婿恨其单率，一举尽之。主人愕然，俛仰命益，如此者再。退而责其女曰：“某郎好酒，故汝常贫。”及其死后，诸子争财，兄遂杀弟。

妇主中馈，惟事酒食衣服之礼耳，国不可使预政，家不可使干蛊；如有聪明才智，识达古今，正当辅佐君子，助其不足，必无牝鸡晨鸣，以致祸也。

江东妇女，略无交游，其婚姻之家，或十数年间，未相识者，惟以信命赠遗，致殷勤耳。邺下风俗，专以妇持门户，争讼曲直，造请逢迎，车乘填街衢，绮罗盈府寺，代子求官，为夫诉屈。此乃恒、代之遗风乎？南间贫素，皆事外饰，车乘衣服，必贵齐整；家人妻子，不免饥寒。河北人事，多由内政，绮罗金翠，不可废阙，羸马頼奴，仅充而已；倡和之礼，或尔汝之。

河北妇人，织紵组紃之事，黼黻锦绣罗绮之工，大优于江东也。

太公曰：“养女太多，一费也。”陈蕃曰：“盗不过五女之门。”女之为累，亦以深矣。然天生蒸民，先人传体，其如之何？世人多不举女，贼行骨肉，岂当如此，而望福于天乎？吾有疏亲，家饶妓媵，诞育将及，便遣阍竖守之。体有不安，窥窗倚户，若生女者，辄持将去，母随号泣，使人不忍闻也。

妇人之性，率宠子婿而虐儿妇。宠婿，则兄弟之怨生焉；虐妇，则姊妹之谗行焉。然则女之行留，皆得罪于其家者，母实为之。至有谚云：“落索

阿姑餐。”此其相报也。家之常弊，可不诫哉！

婚姻素对，请侯成规。近世嫁娶，遂有卖女纳财，买妇输绢，比量父祖，计较锱铢，责多还少，市井无异。或猥婿在门，或傲妇擅室，贪荣求利，反招羞耻，可不慎欤？

借人典籍，皆须爱护，先有缺坏，就为补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济阳江禄，读书未竟，虽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齐，然后得起，故无损败，人不厌其求假焉。或有狼籍几案，分散部帙，多为童幼婢妾之所点污，风雨虫鼠之所毁伤，实为累德。吾每读圣人之书，未尝不肃敬对之；其故纸有《五经》词义，及贤达姓名，不敢秽用也。

吾家巫覡祷请，绝于言议，符书章醮，亦无祈焉，并汝曹所见也。勿为妖妄之费。

【大意】

本篇探讨和总结了治家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作者认为治家必须自上而下，即要求子女做到的事，父母必须首先做到。治家要勤俭，宽严要适度，要有仁厚之风。对待子女的婚嫁必须有正确态度，不可贪荣求利。作者特别强调，治家要从点滴小事做起，不容稍有懈怠。

风操第六

吾观《礼经》，圣人之教：箕帚匕箸，咳唾唯诺，执烛沃盥，皆有节文，亦为至矣。但既残缺，非复全书；其有所不载，及世事变改者，学达君子，自为节度，相承行之，故世号士大夫风操。而家门颇有不同，所见互称长短；然其阡陌，亦自可知。昔在江南，目能视而见之，耳能听而闻之；蓬生麻中，不劳翰墨。汝曹生于戎马之闲，视听之所不晓，故聊记录，以传示子孙。

《礼》云：“见似目瞿，闻名心瞿。”有所感触，恻怆心眼；若在从容平常之地，幸须申其情耳。必不可避，亦当忍之；犹如伯叔兄弟，酷类先人，可得终身肠断，与之绝耶？又：“临文不讳，庙中不讳，君所无私讳。”益知闻名，须有消息，不必期于颠沛而走也。梁世谢举，甚有声誉，闻讳必哭，为世所讥。又有臧逢世，臧严之子也，笃学修行，不坠门风；孝元经牧江州，遣往建昌督事，郡县民庶，竞修笺书，朝夕辐辏，几案盈积，书有称“严寒”者，必对之流涕，不省取记，多废公事，物情怨骇，意以不办而退。此并过事也。

近在扬都，有一士人讳审，而与沈氏交结周厚，沈与其书，名而不姓，此非人情也。

凡避讳者，皆须得其同训以代换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称；厉王名长，琴有修短之目。不闻谓布帛为布皓，呼肾肠为肾修也。梁武小名阿练，子孙皆呼练为绢；乃谓销炼物为销绢物，恐乖其义。或有讳云者，呼纷纭为纷烟；有讳桐者，呼梧桐树为白铁树，便似戏笑耳。

周公名子曰禽，孔子名儿曰鲤，止在其身，自可无禁。至若卫侯、魏公子、楚太子，皆名虬虱；长卿名犬子，王修名狗子，上有连及，理未为通，古之所行，今之所笑也。北土多有名儿为驴驹、豚子者，使其自称及兄弟所名，亦何忍哉？前汉有尹翁归，后汉有郑翁归，梁家亦有孔翁归，又有顾翁宠；晋代有许思妣、孟少孤：如此名字，幸当避之。

今人避讳，更急于古。凡名子者，当为孙地。吾亲识中有讳襄、讳友、讳同、讳清、讳和、讳禹，交疏造次，一座百犯，闻者辛苦，无繆赖焉。

昔司马长卿慕蔺相如，故名相如，顾元叹慕蔡邕，故名雍，而后汉有朱伧字孙卿，许暹字颜回，梁世有庾晏婴、祖孙登，连古人姓为名字，亦鄙事也。

昔刘文饶不忍骂奴为畜产，今世愚人遂以相戏，或有指名为豚彘者：有识傍观，犹欲掩耳，况当之者乎？

近在议曹，共平章百官秩禄，有一显贵，当世名臣，意嫌所议过厚。齐朝有一两士族文学之人，谓此贵曰：“今日天下大同，须为百代典式，岂得尚作关中旧意？明公定是陶朱公大儿耳！”彼此欢笑，不以为嫌。

昔侯霸之子孙，称其祖父曰家公；陈思王称其父为家父，母为家母；潘尼称其祖曰家祖：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今南北风俗，言其祖及二亲，无云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耳。凡与人言，言已世父，以次第称之，不云家者，以尊于父，不敢家也。凡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则以夫氏称之；在室，则以次第称之。言礼成他族，不得云家也。子孙不得称家者，轻略之也。蔡邕书集，呼其姑姊为家姑家姊；班固书集，亦云家孙，今并不行也。

凡与人言，称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长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以下，则加贤字，尊卑之差也。王羲之书，称彼之母与自称己母同，不云尊字，

今所非也。

南人冬至岁首，不诣丧家；若不修书，则过节束带以申慰。北人至岁之日，重行吊礼；礼无明文，则吾不取。南人宾至不迎，相见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并至门，相见则揖，皆古之道也，吾善其迎揖。

昔者，王侯自称孤、寡、不穀，自兹以降，虽孔子圣师，与门人言皆称名也。后虽有臣仆之称，行者盖亦寡焉。江南轻重，各有谓号，具诸《书仪》；北人多称名者，乃古之遗风，吾善其称名焉。

言及先人，理当感慕，古者之所易，今人之所难。江南人事不获已，须言阔阔，必以文翰，罕有面论者。北人无何便尔话说，及相访问。如此之事，不可加于人也，人加诸己，则当避之。名位未高，如为勋贵所逼，隐忍方便，速报取了；勿使烦重，感辱祖父。若没，言须及者，则敛容肃坐，称大门中，世父、叔父则称从兄弟门中，兄弟则称亡者子某门中，各以其尊卑轻重为容色之节，皆变于常。若与君言，虽变于色，犹云亡祖亡伯亡叔也。吾见名士，亦有呼其亡兄弟为兄子弟子门中者，亦未为安贴也。北土风俗，都不行此。太山羊侃，梁初入南；吾近至邺，其兄子肃访侃委曲，吾答之云：“卿从门中在梁，如此如此。”肃曰：“是我亲第七亡叔，非从也。”祖孝征在坐，先知江南风俗，乃谓之云：“贤从弟门中，何故不解？”

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单呼伯叔。从父兄弟姊妹已孤，而对其前，呼其母为伯叔母，此不可避者也。兄弟之子已孤，与他人言，对孤者前，呼为兄子弟子，颇为不忍；北土人多呼为侄。案：《尔雅》、《丧服经》、《左传》，侄虽名通男女，并是对姑之称。晋世已来，始呼叔侄，今呼为侄，于理为胜也。

别易会难，古人所重；江南饯送，下泣言离。有王子侯，梁武帝弟，出为东郡，与武帝别，帝曰：“我年已老，与汝分张，甚以恻怆。”数行泪下。侯遂密云，赧然而出。坐此被责，飘飘舟渚，一百许日，卒不得去。北间风俗，不屑此事，歧路言离，欢笑分首。然人性自有少涕泪者，肠虽欲绝，目犹烂然；如此之人，不可强责。

凡亲属名称，皆须粉墨，不可滥也。无风教者，其父已孤，呼外祖父母与祖父母同，使人为其不喜闻也。虽质于面，皆当加外以别之；父母之世叔父，皆当加其次第以别之；父母之世叔母，皆当加其姓以别之；父母之群从世叔父母及从祖父母，皆当加其爵位若姓以别之。河北士人，皆呼外祖父母为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间亦言之。以家代外，非吾所识。

凡宗亲世数，有从父，有从祖，有族祖。江南风俗，自兹已往，高秩者，通呼为尊，同昭穆者，虽百世犹称兄弟；若对他人称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虽三二十世，犹呼为从伯从叔。梁武帝尝问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当时虽为敏对，于礼未通。

吾尝问周弘让曰：“父母中外姊妹，何以称之？”周曰：“亦呼为丈人。”自古未见丈人之称施于妇人也。吾亲表所行，若父属者，为某姓姑；母属者，为某姓姨。中外丈人之妇，猥俗呼为丈母，士大夫谓之王母、谢母云。而《陆机集》有《与长沙顾母书》，乃其从叔母也，今所不行。

齐朝士子，皆呼祖仆射为祖公，全不嫌有所涉也，乃有对面以相戏者。

古者，名以正体，字以表德，名终则讳之，字乃可以为孙氏。孔子弟子记事者，皆称仲尼；吕后微时，尝字高祖为季；至汉爰种，字其叔父曰丝；

王丹与侯霸子语，字霸为君房；江南至今不讳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名亦呼为字，字固呼为字。尚书王元景兄弟，皆号名人，其父名云，字罗汉，一皆讳之，其余不足怪也。

《礼·间传》云：“斩缞之哭，若往而不反；齐缞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缞麻，哀容可也，此哀之发于声音也。”《孝经》云：“哭不偯。”皆论哭有轻重质文之声也。礼以哭有言者为号；然则哭亦有辞也。江南丧哭，时有哀诉之言耳；山东重丧，则唯呼苍天，期功以下，则唯呼痛深，便是号而不哭。

江南凡遭重丧，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吊则绝之；除丧，虽相遇则避之，怨其不己憫也。有故及逍遥者，致书可也；无书亦如之。北俗则不尔。江南凡吊者，主人之外，不识者不执手；识轻服而不识主人，则不予会所而吊，他日修名诣其家。

阴阳说云：“辰为水墓，又为土墓，故不得哭。”王充《论衡》云：“辰日不哭，哭必重丧。”今无教者，辰日有丧，不问轻重，举家清谧，不敢发声，以辞吊客。道书又曰：“晦歌朔哭，皆当有罪，天夺其算。”丧家朔望，哀感弥深，宁当惜寿，又不哭也？亦不谕。

偏傍之书，死有归杀。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瓦书符，作诸厌胜；丧出之日，门前然火，户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断注连：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弹议所当加也。

己孤，而履岁及长至之节，无父，拜母、祖父母、世叔父母、姑、兄、姊，则皆泣；无母，拜父、外祖父母、舅、姨、兄、姊，亦如之：此人情也。

江左朝臣，子孙初释服，朝见二宫，皆当泣涕；二宫为之改容。颇有肤色充泽，无哀感者，梁武薄其为人，多被抑退。裴政出服，问讯武帝，贬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送之曰：“裴之礼不死也。”

二亲既没，所居斋寝，子与妇弗忍入焉。北朝顿丘李构，母刘氏，夫人亡后，所住之堂，终身鏐闭，弗忍开入也。夫人，宋广州刺史纂之孙女，故构犹染江南风教。其父奖，为扬州刺史，镇寿春，遇害。构尝与王松年、祖孝征数人同集谈宴。孝征善画，遇有纸笔，图写为人。顷之，因割鹿尾，戏截画人以示构，而无他意。构怆然动色，便起就马而去。举坐惊骇，莫测其情。祖君寻悟，方深反侧，当时罕有能感此者。吴郡陆襄，父闲被刑，襄终身布衣蔬饭，虽姜菜有切割，皆不忍食；居家惟以掐摘供厨。江宁姚子笃，母以烧死，终身不忍啖炙。豫章熊康父以醉而为奴所杀，终身不复尝酒。然礼缘人情，恩由义断，亲以噎死，亦当不可绝食也。

《礼经》：父之遗书，母之杯圈，感其手口之泽，不忍读用。政为常所讲习，讎校缮写，及偏加服用，有迹可思者耳。若寻常坟典，为生什物，安可悉废之乎？既不读用，无容散逸，惟当緘保，以留后世耳。

思鲁等第四舅母，亲吴郡张建女也，有第五妹，三岁丧母。灵床上屏风，平生旧物，屋漏沾湿，出曝晒之，女子一见，伏床流涕。家人怪其不起，乃往抱持；荐席淹渍，精神伤怛，不能饮食。将以问医，医诊脉云：“肠断矣！”因尔便吐血，数日而亡。中外怜之，莫不悲叹。

《礼》云：“忌日不乐。”正以感慕罔极，恻怆无聊，故不接外宾，不理众务耳。必能悲惨自居，何限于深藏也？世人或端坐奥室，不妨言笑，盛营甘美，厚供斋食；迫有急卒，密戚至交，尽无相见之理：盖不知礼意乎！

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来岁社日，修感念哀甚，邻里闻之，为之罢社。

今二亲丧亡，偶值伏腊分至之节，及月小晦后，忌之外，所经此日，犹应感慕，异于余辰，不预饮宴，闻声乐及行游也。

刘縯、缓、绥，兄弟并为名器，其父名昭，一生不为昭字，惟依《尔雅》火旁作召耳。然凡文与正讳相犯，当自可避；其有同音异字，不可悉然。刘字之下，即有昭音。吕尚之子，如不为上；赵壹之子，傥不作一：便是下笔即妨，是书皆触也。

尝有甲设宴席，请乙为宾；而旦于公庭见乙之子，问之曰：“尊侯早晚顾宅？”乙子称其父已往。时以为笑。如此比例，触类慎之，不可陷于轻脱。

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听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亲表聚集，致宴享焉。自兹已后，二亲若在，每至此日，尝有酒食之事耳。无教之徒，虽已孤露，其日皆为供顿，酣畅声乐，不知有所感伤。梁孝元年少之时，每八月六日载诞之辰，常设斋讲；自阮修容薨殁之后，此事亦绝。

人有忧疾，则呼天地父母，自古而然。今世讳避，触途急切。而江东士庶，痛则称称。称是父之庙号，父在无容称庙，父歿何容辄呼？《苍颉篇》有僭字，《训诂》云：“痛而呼也，音羽罪反。”今北人痛或呼之。《声类》音于未反，今南人痛或呼之。此二音随其乡俗，并可行也。

梁世被系劾者，子孙弟侄，皆诣阙三日，露跣陈谢；子孙有官，自陈解职。子则草屣粗衣，蓬头垢面，周章道路，要候执事，叩头流血，申诉冤枉。若配徒隶，诸子并立草庵于所署门，不敢宁宅，动经旬日，官司驱遣，然后始退。江南诸宪司弹人事，事虽不重，而以教义见辱者，或被轻系而身死狱户者，皆为怨讎，子孙三世不交通矣。到洽为御史中丞，初欲弹刘孝绰，其兄溉先与刘善，苦谏不得，乃诣刘涕泣告别而去。

兵凶战危，非安全之道。古者，天子丧服以临师，将军凿凶门而出。父祖伯叔，若在军阵，贬损自居，不宜奏乐宴会及婚冠吉庆事也。若居围城之中，憔悴容色，除去饰玩，常为临深履薄之状焉。父母疾笃，医虽贱虽少，则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梁孝元在江州，尝有不豫；世子方等亲拜中兵参军李猷焉。

四海之人，结为兄弟，亦何容易。必有志均义敌，令终如始者，方可议之。一尔之后，命子拜伏，呼为丈人，申父友之敬；身事彼亲，亦宜加礼。比见北人，甚轻此节，行路相逢，便定昆季，望年观貌，不择是非，至有结父为兄，托子为弟者。

昔者，周公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餐，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见者七十余人。晋文公以沐辞竖头须，致有图反之谗。门不停宾，古所贵也。失教之家，阍寺无礼，或以主君寝食嗔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为耻。黄门侍郎裴之礼，号善为士大夫，有如此辈，对宾杖之；其门生僮仆，接于他人，折旋俯仰，辞色应对，莫不肃敬，与主无别也。

【大意】

风操是指士大夫的门风节操。作者从传统经学出发，结合当时的实际，充分论述了对孝、名讳、称谓等流行风尚的看法。他认为讲究门风节操是必需的，但是因此而废弃公务、不接庶物也是不可取的。所以颜之推反对一味崇古，主张“礼缘人情”而设。

慕贤第七

古人云：“千载一圣，犹旦暮也；五百年一贤，犹比髀也。”言圣贤之难得，疏阔如此。倘遭不世明达君子，安可不攀附景仰之乎？吾生于乱世，长于戎马，流离播越，闻见已多；所值名贤，未尝不心醉魂迷向慕之也。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何况操履艺能，较明易习者也？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墨子悲于染丝，是之谓也。君子必慎交游焉。孔子曰：“无友不如己者。”颜、闵之徒，何可世得！但优于我，便足贵之。

世人多蔽，贵耳贱目，重遥轻近。少长周旋，如有贤哲，每相狎侮，不加礼敬；他乡异县，微藉风声，延颈企踵，甚于饥渴。校其长短，核其精粗，或彼不能如此矣。所以鲁人谓孔子为东家丘。昔虞国宫之奇，斥少长于君，君狎之，不纳其谏，以至亡国。不可不留心也。

用其言，弃其身，古人所耻。凡有一言一行，取于人者，皆显称之，不可窃人之美，以为己力；虽轻虽贱者，必归功焉。窃人之财，刑辟之所处；窃人之美，鬼神之所责。

梁孝元前在荆州，有丁岷者，洪亭民耳，颇善属文，殊工草隶；孝元书记，一皆使之。军府轻贱，多未之重，耻令子弟以为楷法，时云：“丁君十纸，不敌王褒数字。”吾雅爱其手迹，常所宝持。孝元尝遣典签惠编送文章示萧祭酒，祭酒问云：“君王比赐书翰，及写诗笔，殊为佳手，姓名为谁？那得都无声问？”编以实答。子云叹曰：“此人后生无比，遂不为世所称，亦是奇事。”于是闻者少复刮目。稍仕至尚书仪曹郎，未为晋安王侍读，随王东下。及西台陷歿，简牒湮散，丁亦寻卒于扬州；前所轻者，后思一纸，不可得矣。

侯景初入建业，台门虽闭，公私草扰，各不自全。太子左卫率羊侃坐东掖门，部分经略，一宿皆办，遂得百余日抗拒凶逆。于时，城内四万许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古人云：“巢父、许由，让于天下；市道小人，争一钱之利。”亦已悬矣。

齐文宣帝即位数年，便沈湎纵恣，略无纲纪；尚能委政尚书令杨遵彦，内外清谧，朝野晏如，各得其所，物无异议，终天保之朝。遵彦后为孝昭所戮，刑政于是衰矣。斛律明月，齐朝折冲之臣，无罪被诛，将士解体，周人始有吞齐之志，关中至今誉之。此人用兵，岂止万夫之望而已也！国之存亡，系其生死。

张延隼之为晋州行台左丞，匡维主将，镇抚疆场，储积器用，爱活黎民，隐若敌国矣。群小不得行志，同力迁之；既代之后，公私扰乱，周师一举，此镇先平。齐亡之迹，启于是矣。

【大意】

本篇认为，年少初学应该多结交有德行的君子，这样可以潜移默化地陶冶自己的性情。对于有德有才之人，一定要多加礼敬和学习。要把从别人身上学到的东西归功于别人，不能窃为己有、掠人之美。作者还列举了当时他认为有贤德的几位君子。

勉学第八

自古明王圣帝，犹须勤学，况凡庶乎！此事遍于经史，吾亦不能郑重。聊举近世切要，以启寤汝耳。士大夫子弟，数岁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及至冠婚，体性稍定；因此天机，倍须训诱。有志尚者，遂能磨砺，以就素业；无履立者，自兹堕慢，便为凡人。人生在世，会当有业：农民则计量耕稼，商贾则讨论货贿，工巧则致精器用，伎艺则沈思法术，武夫则惯习弓马，文士则讲议经书。多见士大夫耻涉农商，差务工伎，射则不能穿札，笔则才记姓名，饱食醉酒，忽忽无事，以此销日，以此终年。或因家世余绪，得一阶半级，便自为足，全忘修学；及有吉凶大事，议论得失，蒙然张口，如坐云雾；公私宴集，谈古赋诗，塞默低头，欠伸而已。有识旁观，代其入地。何惜数年勤学，长受一生愧辱哉！

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至于谚云：“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坐棋子方褥，凭斑丝隐囊，列器玩于左右，从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经求第，则顾人答策；三九公宴，则假手赋诗。当尔之时，亦快士也。及离乱之后，朝市迁革，铨衡选举，非复曩者之亲；当路秉权，不见昔时之党。求诸身而无所施，施之世而无所用。被褐而丧珠，失皮而露质，兀若枯木，泊若穷流，鹿独戎马之间，转死沟壑之际。当尔之时，诚弩材也。有学艺者，触地而安。自荒乱已来，诸见俘虏。虽百世小人，知读《论语》、《孝经》者，尚为人师；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以此观之，安可不自勉耶？若能常保数百卷书，千载终不为小人也。

夫明《六经》之指，涉百家之书，纵不能增益德行，敦厉风俗，犹为一艺，得以自资。父兄不可常依，乡国不可常保，一旦流离，无人庇荫，当自求诸身耳。谚曰：“积财千万，不如薄伎在身。”伎之易习而可贵者，无过读书也。世人不问愚智，皆欲识人之多，见事之广，而不肯读书，是犹求饱而懒营馔，欲暖而惰裁衣也。夫读书之人，自羲、农已来，宇宙之下，凡识几人，凡见几事，生民之成败好恶，固不足论，天地所不能藏，鬼神所不能隐也。

有客难主人曰：“吾见强弩长戟，诛罪安民，以取公侯者有矣；文义习吏，匡时富国，以取卿相者有矣；学备古今，才兼文武，身无禄位，妻子饥寒者，不可胜数，安足贵学乎？”主人对曰：“夫命之穷达，犹金玉木石也；修以学艺，犹磨莹雕刻也。金玉之磨莹，自美其矿璞，木石之段块，自丑其雕刻；安可言木石之雕刻，乃胜金玉之矿璞哉？不得以有学之贫贱，比于无学之富贵也。且负甲为兵，咋笔为吏，身死名灭者如牛毛，角立杰出者如芝草；握素披黄，吟道咏德，苦辛无益者如日蚀，逸乐名利者如秋荼，岂得同年而语矣。且又闻之；生而知之者上，学而知之者次。所以学者，欲其多知明达耳。必有天才，拔群出类，为将则暗与孙武、吴起同术，执政则悬得管仲、子产之教，虽未读书，吾亦谓之学矣。今子即不能然，不师古之踪迹，犹蒙被而卧耳。”

人见邻里亲戚有佳快者，使子弟慕而学之，不知使学古人，何其蔽也哉？世人但知跨马被甲，长稍强弓，便云我能为将；不知明乎天道，辩乎地利，比量逆顺，鉴达兴亡之妙也。但知承上接下，积财聚谷，便云我能为相；不

知敬鬼事神，移风易俗，调节阴阳，荐举贤圣之至也。但知私财不入，公事夙办，便云我能治民；不知诚己刑物，执辔如组，反风灭火，化鸱为凤之术也。但知抱令守律，早刑晚舍，便云我能平狱；不知同辕观罪，分剑追财，假言而奸露，不问而情得之察也。爰及农商工贾，厮役奴隶，钓鱼屠肉，饭牛牧羊，皆有先达，可为师表。博学求之，无不利于事也。

夫所以读书学问，本欲开心明目，利于行耳。未知养亲者，欲其观古人之先意承颜，怡声下气，不惮劬劳，以致甘腴，惕然惭惧，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观古人之守职无侵，见危授命，不忘诚谏，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骄奢者，欲其观古人之恭俭节用，卑以自牧，礼为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敛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观古人之贵义轻财，少私寡欲，忌盈恶满，矜穷恤匮，赧然侮耻，积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观古人之小心黜己，齿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贤容众，然沮丧，若不胜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观古人之达生委命，强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奋厉，不可恐慑也：历兹以往，百行皆然。纵不能淳，去泰去甚。学之所知，施无不达。世人读书者，但能言之，不能行之，忠孝无闻，仁义不足；加以断一条讼，不必得其理；宰千户县，不必理其民；问其造屋，不必知楣横而税竖也；问其为田，不必知稷早而黍迟也；吟啸谈谑，讽咏辞赋，事既优闲，材增迂诞，军国经纶，略无施用：故为武人俗吏所共嗤诋，良由是乎！

夫学者所以求益耳。见人读数十卷书，便自高大，凌忽长者，轻慢同列；人疾之如仇敌，恶之如鸱枭。如此以学自损，不如无学也。

古之学者为己，以补不足也；今之学者为人，但能说之也。古之学者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学者为己，修身以求进也。夫学者犹种树也，春玩其华，秋登其实；讲论文章，春华也，修身利行，秋实也。

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以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吾七岁时，诵《灵光殿赋》，至于今日，十年一理，犹不遗忘；二十之外，所诵经书，一月废置，便至荒芜矣。然人有坎，失于盛年，犹当晚学，不可自弃。孔子云：“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魏武、袁遗，老而弥笃，此皆少学而至老不倦也。曾子七十乃学，名闻天下；荀卿五十，始来游学，犹为硕儒；公孙弘四十余，方读《春秋》，以此遂登丞相；朱云亦四十，始学《易》、《论语》；皇甫谧二十，始受《孝经》、《论语》：皆终成大儒，此并早迷而晚寤也。世人婚冠未学，便称迟暮，因循面墙，亦为愚耳。幼而学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学者，如秉烛夜行，犹贤乎瞑目而无见者也。

学之兴废，随世轻重。汉时贤俊，皆以一经弘圣人之道，上明天时，下该人事，用此致卿相者多矣。末俗已来不复尔，空守章句，但诵师言，施之世务，殆无一可。故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为贵，不肯专儒。梁朝皇孙以下，总卯之年，必先入学，观其志尚，出身已后，便从文史，略无卒业者。冠冕为此者，则有何胤、刘、明山宾、周舍、朱异、周弘正、贺琛、贺革、萧子政、刘縯等，兼通文史，不徒讲说也。洛阳亦闻崔浩、张伟、刘芳，邺下又见邢子才：此四儒者，虽好经术，亦以才博擅名。如此诸贤，故为上品，以外率多田野闲人，音辞鄙陋，风操蚩拙，相与专固，无所堪能，问一言辄酬数百，责其指归，或无要会。邺下谚云：“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使汝以此为师，令人气塞。孔子曰：“学也禄在其中矣。”今勤无益之事，恐非业也。夫圣人之书，所以设教，但明练经文，粗通注义，常使言行有得，亦足为人；何必“仲尼居”即须两纸疏义，燕寝讲堂，亦复何在？

以此得胜，宁有益乎？光阴可惜，譬诸逝水。当博览机要，以济功业；必能兼美，吾无闲焉。

俗间儒士，不涉群书，经纬之外，义疏而已。吾初入邺，与博陵崔文彦交游，尝说《王粲集》中难郑玄《尚书》事。崔转为诸儒道之，始将发口，悬见排蹙，云：“文集只有诗赋铭诔，岂当论经书事乎？且先儒之中，未闻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魏收之在议曹，与诸博士议宗庙事，引据《汉书》，博士笑曰：“未闻《汉书》得证经术。”收便忿怒，都不复言，取《韦玄成传》，掷之而起。博士一夜共披寻之，达明，乃来谢曰：“不谓玄成如此学也。”

夫老、庄之书，盖全真养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终蹈流沙；匿迹漆园，卒辞楚相，此任纵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递相夸尚，景附草靡，皆以农、黄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业，弃之度外。而平叔以党曹爽见诛，触死权之网也；辅嗣以多笑人被疾，陷好胜之阱也；山巨源以蓄积取讥，背多藏厚亡之文也；夏侯玄以才望被戮，无支离拥肿之鉴也；荀奉倩丧妻，神伤而卒，非鼓缶之情也；王夷甫悼子，悲不自胜，异东门之达也；嵇叔夜排俗取祸，岂和光同尘之流也；郭子玄以倾动专势，宁后身外己之风也；阮嗣宗沈酒荒迷，乖畏途相诫之譬也；谢幼舆赃贿黜削，违弃其余鱼之旨也：彼诸人者，并其领袖，玄宗所归。其余桎梏尘滓之中，颠仆名利之下者，岂可备言乎！直取其清谈雅论，剖玄析微，宾主往复，娱心悦耳，非济世成俗之要也。洎于梁世，兹风复阐，《庄》、《老》、《周易》，总谓《三玄》。武皇、简文，躬自讲论。周弘正奉赞大猷，化行都邑，学徒千余，实为盛美。元帝在江、荆间，复所爱习，召置学生，亲为教授，废寝忘食，以夜继朝，至乃倦剧愁愤，辄以讲自释。吾时颇预末筵，亲承音旨，性既顽鲁，亦所不好云。

齐孝昭帝侍妾太后疾，容色顛悴，服膳减损。徐之才为灸两穴，帝握拳代痛，爪入掌心，血流满手。后既痊愈，帝寻疾崩，遗诏恨不见太后山陵之事。其天性至孝如彼，不识忌讳如此，良由无学所为。若见古人之讥欲母早死而悲哭之，则不发此言也。孝为百行之首，犹须学以修饰之，况余事乎！

梁元帝尝为吾说：“昔在会稽，年始十二，便已好学。时又患疥，手不得拳，膝不得屈。闲斋张葛帟避蝇独坐，银甌贮山阴甜酒，时复进之，以自宽痛。率意自读史书。一日二十卷，既未师受，或不识一字，或不解一语，要自重之，不知厌倦。”帝子之尊，童稚之逸，尚能如此，况其庶士，冀以自达者哉？

古人勤学，有握锥投斧，照雪聚萤，锄则带经，牧则编简，亦为勤笃。梁世彭城刘绮，交州刺史勃之孙，早孤家贫，灯烛难办，常买荻尺寸折之，然明夜读。孝元初出会稽，精选寮掾，绮以才华，为国常侍兼记室，殊蒙礼遇，终于金紫光禄。义阳朱詹，世居江陵，后出扬都，好学，家贫无资，累日不爨，乃时吞纸以实腹。寒无毡被，抱犬而卧。犬亦饥虚，起行盗食，呼之不至，哀声动邻，犹不废业，卒成学士，官至镇南录事参军，为孝元所礼。此乃不可为之事，亦是勤学之一人。东莞臧逢世，年二十余，欲读班固《汉书》，苦假借不久，乃就姊夫刘缓乞丐客刺书翰纸末，手写一本，军府服其志尚，卒以《汉书》闻。

齐有宦者内参田鹏鸾，本蛮人也。年十四五，初为阉寺，便知好学，怀袖握书，晓夕讽诵。所居卑末，使役苦辛，时间间隙，周章询请。每至文林

馆，气喘汗流，问书之外，不暇他语。及睹古人节义之事，未尝不感激沈吟久之。吾甚怜爱，倍加开奖。后被赏遇，赐名敬宣，位至侍中开府。后主之奔青州，遣其西出，参伺动静，为周军所获。问齐主何在，给云：“已去，计当出境。”疑其不信，欧捶服之，每折一支，辞色愈厉，竟断四体而卒。蛮夷童卯，犹能以学成忠，齐之将相，比敬宣之奴不若也。

邺平之后，见徙入关。思鲁尝谓吾曰：“朝无禄位，家无积财，当肆筋力，以申供养。每被课笃，勤劳经史，未知为子，可得安乎？”吾命之曰：“子当以养为心，父当以学为教。使汝弃学徇财，丰吾衣食，食之安得甘？衣之安得暖？若务先王之道，绍家世之业，藜羹缁褐，我自欲之。”

《书》曰：“好问则裕。”《礼》云：“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盖须切磋相起明也。见有闭门读书，师心自是，稠人广坐，谬误差失者多矣。《谷梁传》称公子友与莒挈相搏，左右呼曰“孟劳”。“孟劳”者，鲁之宝刀名，亦见《广雅》。近在齐时，有姜仲岳谓：“‘孟劳’者，公子左右，姓孟名劳，多力之人，为国所宝。”与吾苦诤。时清河郡守邢峙，当世硕儒，助吾证之，赧然而伏。又《三辅决录》云：“灵帝殿柱题曰：‘堂堂乎张，京兆田郎。’”盖引《论语》，偶以四言，目京兆人田凤也。有一才士，乃言：“时张京兆及田郎二人皆堂堂耳。”扞闻吾此说，初大惊骇，其后寻愧悔焉。江南有一权贵，读误本《蜀都赋》注，解“蹲鴟，芋也”，乃为“羊”字；人馈羊肉，答书云：“损惠蹲鴟。”举朝惊骇，不解事义，久后寻迹，方知如此。元氏之世，在洛京时，有一才学重臣，新得《史记音》，而颇纰缪，误反“颡顛”字，顛当为许录反，错作许缘反，遂谓朝士言：“从来谬音‘专旭’，当音‘专翮’耳。”此人先有高名，翕然信行；期年之后，更有硕儒，苦相究讨，方知误焉。《汉书·王莽赞》云：“紫色蝇声，余分闰位。”谓以伪乱真耳。昔吾尝共人谈书，言及王莽形状，有一俊士，自许史学，名价甚高，乃云：“王莽非直鴟目虎吻，亦紫色蛙声。”又《礼乐志》云：“给太官桐马酒。”李奇注：“以马乳为酒也，撞桐乃成。”二字并从手。撞桐，此谓撞挺桐之，今为酪酒亦然。向学士又以为种桐时，太官酿马酒乃熟。甚孤陋遂至于此。太山羊肃，亦称学问，读潘岳赋：“周文弱枝之枣”，为杖策之杖；《世本》：“容成造历。”以历为碓磨之磨。

谈说制文，援引古昔，必须眼学，勿信耳受。江南闾里间，士大夫或不学问，羞为鄙朴，道听涂说，强事饰辞：呼征质为周、郑，谓霍乱为博陆，上荆州必称陕西，下扬都言去海郡，言食则口，道钱则孔方，问移则楚丘，论婚则宴尔，及王则无不仲宣，语刘则无不公干。凡有一二百件，传相祖述，寻问莫知原由，施安时复失所。庄生有乘时鹤起之说，故谢朓诗曰：“鹤起登吴台。”吾有一亲表，作《七夕》诗云：“今夜吴台鹤，亦共往填河。”《罗浮山记》云：“望平地树如荠。”故戴昺诗云：“长安树如荠。”又邺下有一人《咏树》诗云：“遥望长安荠。”又尝见谓矜诞为夸毗，呼高年为富有春秋，皆耳学之过也。

夫文字者，坟籍根本。世之学徒，多不晓字：读《五经》者，是徐邈而非许慎；习赋诵者，信褚诠而忽吕忱；明《史记》者，专徐、邹而废篆籀；学《汉书》者，悦应、苏而略《苍》、《雅》。不知书音是其枝叶，小学乃其宗系。至见服虔、张揖音义则贵之，得《通俗》、《广雅》而不屑。一手之中，向背如此，况异代各人乎？

夫学者贵能博闻也。郡国山川，官位氏族，衣服饮食，器皿制度，皆欲

根寻，得其原本；至于文字，忽不经怀，己身姓名，或多乖舛，纵得不误，亦未知所由。近世有人为子制名：兄弟皆山旁立字，而有名峙者；兄弟皆手傍立字，而有名机者；兄弟皆水旁立字，而有名凝者。名儒硕学，此例甚多。若有知吾钟之不调，一何可笑。

吾尝从齐主幸并州，自井陘关入上艾县，东数十里，有猎闾村。后百官受马粮在晋阳东百余里亢仇城侧。并不识二所本是何地，博求古今，皆未能晓。及检《字林》、《韵集》，乃知猎闾是旧 余聚，亢仇旧是 亭，悉属上艾。时太原王劭欲撰乡邑记注，因此二名闻之，大喜。

吾初读《庄子》“蝮二首”，《韩非子》曰：“虫有蝮者，一身两口，争食相齧，遂相杀也。”茫然不识此字何音，逢人辄问，了无解者。案：《尔雅》诸书，蚕蛹名蝮，又非二首两口贪害之物。后见《古今字诂》，此亦古之虺字，积年凝滞，豁然雾解。

尝游赵州，见柏人城北有一小水，土人亦不知名。后读城西门徐整碑云“洎流东指”。众皆不识。吾案《说文》，此字古魄字也，洎，浅水貌。此水汉来本无名矣，直以浅貌目之，或当即以洎为名乎？

世中书翰，多称勿勿，相承如此，不知所由，或有妄言比忽忽之残缺耳。案：《说文》：“勿者，州里所建之旗也，象其柄及三旂之形，所以趣民事。故恩遽者，称为勿勿。”

吾在益州，与数人同坐，初晴日晃，见地上小光，问左右：“此是何物？”有一蜀竖就视，答云：“是豆逼耳。”相顾愕然，不知所谓。命取将来，乃小豆也。穷访蜀土，呼粒为逼，时莫之解。吾云：“《三苍》、《说文》，此字白下为匕，皆训粒，《通俗文》音方力反。”众皆欢悟。

愍楚友婿窦如同从河州来，得一青鸟，驯养爱玩，举俗呼之为鹞。吾曰：“鹞出上党，数曾见之，色并黄黑，无驳杂也。故陈思王《鹞赋》云：‘扬玄黄之劲羽’。”试检《说文》：“雀似鹞而青，出羌中。”《韵集》音介。此疑顿释。

梁世有蔡朗者讳纯，既不涉学，遂呼蕤为露葵。面墙之徒，递相仿效。承圣中，遣一士大夫聘齐，齐主客郎李恕问梁使曰：“江南有露葵否？”答曰：“露葵是蕤，水乡所出。卿今食者绿葵菜耳。”李亦学问，但不测彼之深浅，乍闻无以核究。

思鲁等姨夫彭城刘灵，尝与吾坐，诸子侍焉。吾问儒行、敏行曰：“凡字与谥议名同音者，其数多少，能尽识乎？”答曰：“未之究也，请导示之。”吾曰：“凡如此例，不预研检，忽见不识，误以问人，反为无赖所欺，不容易也。”因为说之，得五十许字。诸刘叹曰：“不意乃尔！”若遂不知，亦为异事。

校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扬雄、刘向，方称此职耳。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或彼以为非，此以为是；或本同末异；或两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

【大意】

《勉学》是本书的著名篇章。作者对当时士族子弟不务学业、凭门第而猎取高位的现状进行了抨击。他认为“人生在世，会当有业”，士、农、工、商、兵各行都是学问，不可轻视。无论哪个行业，学好了都可以安身立命。如果饱食终日，无所作为，就难免家败人亡。作者还通过各种事例，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学习方法和观念，如主张人要博学，钓鱼屠肉、饭牛牧羊的人都

可以作为师表；学习切忌自高自大、高谈阔论，要学以致用；学习要抓好早期教育，要处理好博与专的关系等等。

文章第九

夫文章者，原出《五经》：诏命策檄，生于《书》者也；序述论议，生于《易》者也；歌咏赋颂，生于《诗》者也；祭把哀诔，生于《礼》者也；书奏箴铭，生于《春秋》者也。朝廷宪章，军旅誓诰，敷显仁义，发明功德，牧民建国，施用多途。至于陶冶性灵，从容讽谏，入其滋味，亦乐事也。行有余力，则可习之。然而自古文人，多陷轻薄：屈原露才扬己，显暴君过；宋玉体貌容冶，见遇俳优；东方曼倩，滑稽不雅；司马长卿，窃货无操；王褒过章《僮约》；扬雄德败《美新》；李陵降辱夷虏；刘歆反覆莽世；傅毅党附权门；班固盗窃父史；赵元叔抗竦过度；冯敬通浮华摈压；马季长佞媚获谄；蔡伯喈同恶受诛；吴质诋忤乡里；曹植悖慢犯法；杜笃乞假无厌；路粹隘狭已甚；陈琳实号粗疏；繁钦性无检格；刘桢屈强输作；王粲率躁见嫌；孔融、祢衡，诞傲致殒；杨修、丁廙、扇动取毙；阮籍无礼败俗；嵇康凌物凶终；傅玄忿斗免官；孙楚矜夸凌上；陆机犯顺履险；潘岳乾没取危；颜延年负气摧黜；谢灵运空疎乱纪；王元长凶贼自诒；谢玄晖侮慢见及。凡此诸人，皆其翘秀者，不能纪记，大较如此。至于帝王，亦或未免。自昔天子而有才华者，唯汉武、魏太祖、文帝、明帝、宋孝武帝，皆负世议，非懿德之君也。自子游、子夏、荀况、孟轲、枚乘、贾谊、苏武、张衡、左思之俦，有盛名而免过患者，时复闻之，但其损败居多耳。每尝思之，原其所积，文章之体，标举兴会，发引性灵，使人矜伐，故忽于持操，果于进取。今世文士，此患弥切，一事愆当，一句清巧，神厉九霄，志凌千载，自吟自赏，不觉更有傍人。加以砂砾所伤，惨于矛戟，讽刺之祸，速乎风尘，深宜防虑，以保元吉。

学问有利钝，文章有巧拙。钝学累功，不妨精熟；拙文研思，终归蚩鄙。但成学士，自足为人。必乏天才，勿强操笔。吾见世人，至无才思，自谓清华，流布丑拙，亦以众矣，江南号为詗痴符。近在并州，有一士族，好为可笑诗赋，詖擎邢、魏诸公，众共嘲弄，虚相赞说，便击牛酺酒，招延声誉。其妻，明鉴妇人也，泣而谏之。此人叹曰：“才华不为妻子所容，何况行路！”至死不觉。自见之谓明，此诚难也。

学为文章，先谋亲友，得其评裁，知可施行，然后出手；慎勿师心自任，取笑旁人也。自古执笔为文者，何可胜言。然至于宏丽精华，不过数十篇耳。但使不失体裁，辞意可观，便称才士；要须动俗盖世，亦俟河之清乎！

不屈二姓，夷、齐之节也；何事非君，伊、箕之义也。自春秋已来，家有奔亡，国有吞灭，君臣固无常分矣；然而君子之交绝无恶声，一旦屈膝而事人，岂以存亡而改虑？陈孔璋居袁裁书，则呼操为豺狼；在魏制檄，则目绍为虺虺。在时君所命，不得自专，然亦文人之巨患也，当务从容消息之。

或问扬雄曰：“吾子少而好赋？”雄曰：“然。童子雕虫篆刻，壮夫不为也。”余窃非之曰：虞舜歌《南风》之诗，周公作《鸛鸣》之咏，吉甫、史克《雅》、《颂》之美者，未闻皆在幼年累德也。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自卫返鲁，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大明孝道，引《诗》证之。扬雄安敢忽之也？若论“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但知变之而已，又未知雄自为壮夫何如也？著《剧秦美新》，妄投于阁，周章怖慑，不达天命，童子之为耳。桓谭以胜老子，葛洪以方仲尼，使人叹息。此人直以晓算术，解阴阳，故著《太玄经》，数子为所惑耳；其遗言余行，

孙卿、屈原之不及，安敢望大圣之清尘？且《太玄》今竟何用乎？不啻覆酱瓿而已。

齐世有席毗者，清干之士，官至行台尚书，嗤鄙文学，嘲刘逖云：“君辈辞藻，譬若荣华，须臾之玩，非宏才也；岂比吾徒千丈松树，常有风霜，不可凋悴矣！”刘应之曰：“既有寒木，又发春华，何如也？”席笑曰：“可哉！”

凡为文章，犹人乘骐驎，虽有逸气，当以衔勒制之，勿使流乱轨躅，放意填坑岸也。

文章当以理致为心肾，气调为筋骨，事义为皮肤，华丽为冠冕。今世相承，趋末弃本，率多浮艳。辞与理竞，辞胜而理伏；事与才争，事繁而才损。放逸者流宕而忘归，穿凿者补缀而不足。时俗如此，安能独违？但务去泰去甚耳。必有盛才重誉，改革体裁者，实吾所希。

古人之文，宏材逸气，体度风格，去今实远；但缉缀疏朴，未为密致耳。今世音律谐靡，章句偶对，讳避精详，贤于往昔多矣。宜以古之制裁为本，今之辞调为末，并须两存，不可偏弃也。

吾家世文章，甚为典正，不从流俗。梁孝元在蕃邸时，撰《西府新文》，讫无一篇见录者，亦以不偶于世，无郑、卫之音故也。有诗赋铭诔书表启疏二十卷，吾兄弟始在草土，并未得编次，便遭火荡尽，竟不传于世。衔酷茹恨，彻于心髓！操行见于《梁史·文士传》及孝元《怀旧志》。

沈隐侯曰：“文章当从三易：易见事，一也；易识字，二也；易读诵，三也。”邢子才常曰：“沈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觉，若胸臆语也。”深以此服之。祖孝征亦尝谓吾曰：“沈诗云：‘崖倾护石髓。’此岂似用事邪？”

邢子才、魏收俱有重名，时俗准的，以为师匠。邢赏服沈约而轻任昉，魏爱慕任昉而毁沈约，每于谈宴，辞色以之。邺下纷纭，各有朋党。祖孝征尝谓吾曰：“任、沈之是非，乃邢、魏之优劣也。”

《吴均集》有《破镜赋》。昔者，邑号朝歌，颜渊不舍；里名胜母，曾子敛襟：盖忌夫恶名之伤实也。破镜乃凶逆之兽，事见《汉书》，为文幸避此名也。比世往往见有和人诗者，题云敬同，《孝经》云：“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不可轻言也。梁世费旭诗云：“不知是耶非。”殷沔诗云：“飘颻云母舟。”简文曰：“旭既不识其父，沔又飘颻其母。”此虽悉古事，不可用也。世人或有文章引《诗》“伐鼓渊渊”者，《宋书》已有屡游之诮；如此流比，幸须避之。北面事亲，别舅摛《渭阳》之咏；堂上养老，送兄赋桓山之悲，皆大失也。举此一隅，触涂宜慎。

江南文制，欲人弹射，知有病累，随即改之，陈王得之于丁虞也。山东风俗，不通击难。吾初入邺，遂尝以此忤人，至今为悔；汝曹必无轻议也。

凡代人为文，皆作彼语，理宜然矣。至于哀伤凶祸之辞，不可辄代。蔡邕为胡金盈作《母灵表颂》曰：“悲母氏之不永，然委我而夙丧。”又为胡颢作其父铭曰：“葬我考议郎君。”《袁三公颂》曰：“猗欤我祖，出自有妣。”王粲为潘文则《思亲诗》云：“躬此劳悴，鞠予小人；庶我显妣，克保遐年。而并载乎邕、粲之集，此例甚众。古人之所行，今世以为讳。陈思王《武帝诔》，遂深永蛰之思；潘岳《悼亡赋》，乃怆手泽之遗；是方父于虫，匹妇于考也。蔡邕《杨秉碑》云：“统大麓之重。”潘尼《赠卢景宣诗》云：“九五思飞龙。”孙楚《王骠骑诔》云：“奄忽登遐。”陆机《父诔》云：“亿兆宅心，敦叙百揆。”《姊诔》云：“俛天之和。”今为此言，则

朝廷之罪人也。王粲《赠杨德祖诗》云：“我君饯之，其乐洩洩。”不可妄施人子，况储君乎？

挽歌辞者，或云古者《虞殡》之歌，或云出自田横之客，皆为生者悼往告哀之意。陆平原多为死人自叹之言，诗格既无此例，又乖制作本意。

凡诗人之作，刺箴美颂，各有源流，未尝混杂，善恶同篇也。陆机为《齐讴篇》，前叙山川物产风教之盛，后章忽鄙山川之情，殊失厥体。其为《吴趋行》，何不陈子光、夫差乎？《京洛行》，胡不述赧王、灵帝乎？

自古宏才博学，用事误者有矣；百家杂说，或有不同，书僿湮灭，后人不见，故未敢轻议之。今指知决纰缪者，略举一两端以为诫。《诗》云：“有鷩雉鸣。”又曰：“雉鸣求其牡。”毛《传》亦曰：“雉，雌雉声。”又云：“雉之朝雉，尚求其雌。”郑玄注《月令》亦云：“雉，雄雉鸣。”潘岳赋曰：“雉鷩鷩以朝雉”是则混杂其雄雌矣。《诗》云：“孔怀兄弟。”孔，甚也；怀，思也，言甚可思也。陆机《与长沙顾母书》，述从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脑，有如孔怀。”心既痛矣，即为甚思，何故方言有如也？观其此意，当谓亲兄弟为孔怀。《诗》云：“父母孔迺。”而呼二亲为孔迺，于义通乎？《异物志》云：“拥剑状如蟹，但一螯偏大尔。”何逊诗云：“跃鱼如拥剑。”是不分鱼蟹也。《汉书》：“御史府中列柏树，常有野鸟数千，栖宿其上，晨去暮来，号朝夕鸟。”而文士往往误作乌鸢用之。《抱朴子》说项曼都诈称得仙，自云：“仙人以流霞一杯与我饮之，辄不饥渴。”而简文诗云：“霞流抱朴椀。”亦犹郭象以惠施之辨为庄周言也。《后汉书》：“囚司徒崔烈以银铛锁鑊。”银铛，大鑊也，世间多误作金银字。武烈太子亦是数千卷学士，尝作诗云：“银鑊三公脚，刀撞仆射头。”为俗所误。

文章地理，必须惬当。梁简文《雁门太守行》乃云：“鹅军攻日逐，燕骑荡康居，大宛旧善马，小月送降书。”萧子暉《陇头水》云：“天寒陇水急，散漫俱分泻，北注徂黄龙，东流会白马。”此亦明珠之颡，美玉之瑕，宜慎之。

王籍《入若耶溪》诗云：“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江南以为文外断绝，物无异议。简文吟咏，不能忘之，孝元讽味，以为不可复得，至《怀旧志》载于《籍传》。范阳卢询祖，邺下才俊，乃言：“此不成语，何事于能？”魏收亦然其论。《诗》云：“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毛《传》曰：“言不喧哗也。”吾每叹此解有情致，籍诗生于此耳。

兰陵萧愨，梁室上黄侯之子，工于篇什。尝有《秋诗》云：“芙蓉露下落，杨柳月中疎。”时人未之赏也。吾爱其萧散，宛然在目。颍川荀仲举、琅邪诸葛汉，亦以为尔。而卢思道之徒，雅所不惬。

何逊诗实为清巧，多形似之言；扬都论者，恨其每病苦辛，饶贫寒气，不及刘孝绰之雍容也。虽然，刘甚忌之，平生诵何诗，常云：“蘧车响北阙，不道车。”又撰《诗苑》，止取何两篇，时人讥其不广。刘孝绰当时既有重名，无所与让；唯服谢朓，常以谢诗置几案间，动静辄讽味。简文爱陶渊明文，亦复如此。江南语曰：“梁有三何，子郎最多。”三何者，逊及思澄、子朗也。子朗信饶清巧，思澄游庐山，每有佳篇，亦为冠绝。

【大意】

作者认为文章之源，出于“五经”，各类文章都有用途。但写文章不能像有些人那样傲慢凌物，招致败损。好的文章“当以理致为心肾，气调为筋骨，事义为皮肤，华丽为冠冕”。作者要求他的子女继承家风，文章典正，

不从流俗。

名实第十

名之与实，犹形之与影也。德艺周厚，则名必善焉；容色姝丽，则影必美焉。今不修身而求令名于世者，犹貌甚恶而责妍影于镜也。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窃名。忘名者，体道合德，享鬼神之福佑，非所以求名也；立名者，修身慎行，惧荣观之不显，非所以让名也；窃名者，厚貌深奸，干浮华之虚称，非所以得名也。

人足所履，不过数寸，然而咫尺之途，必颠蹙于崖岸，拱把之梁，每沈溺于川谷者，何哉？为其旁无余地故也。君子之立己，抑亦如之。至诚之言，人未能信，至洁之行，物或致疑，皆由言行声名，无余地也。吾每为人所毁，常以此自责。若能开方轨之路，广造舟之航，则仲由之言信，重于登坛之盟，赵熹之降城，贤于折冲之将矣。

吾见世人，清名登而金贝入，信誉显然诺亏，不知后之矛戟，毁前之干櫓也。虑子贱云：“诚于此者形于彼。”人之虚实真伪在乎心，无不见乎迹，但察之未熟耳。一为察之所鉴，巧伪不如拙诚，承之以羞大矣。伯石让卿，王莽辞政，当于尔时，自以巧密；后人书之，留传万代，可为骨寒毛竖也。近有大贵，以孝著声，前后居丧，哀毁踰制，亦足以高于人矣。而尝于苦块之中，以巴豆涂脸，遂使成疮，表哭泣之过。左右童竖，不能掩之，益使外人谓其居处饮食，皆为不信。以一伪丧百诚者，乃贪名不已故也。

有一士族，读书不过二三百卷，天才钝拙，而家世殷厚，雅自矜持，多以酒犒珍玩，交诸名士，甘其饵者，递共吹嘘。朝廷以为文华，亦尝出境聘。东莱王韩晋明笃好文学，疑彼制作，多非机杼，遂设宴言，面相讨试。竟日欢谐，辞人满席，属音赋韵，命笔为诗，彼造次即成，了非向韵。众客各自沈吟，遂无觉者。韩退叹曰：“果如所量！”韩又尝问曰：“玉珽杼上终葵首，当作何形？”乃答云：“珽头曲圆，势如葵叶耳。”韩既有学，忍笑为吾说之。

治点子弟文章，以为声价，大弊事也。一则不可常继，终露其情；二则学者有凭，益不精励。

邺下有一少年，出为襄国令，颇自勉笃。公事经怀，每加抚恤，以求声誉。凡遣兵役，握手送离，或赍梨枣饼饵，人人赠别，云：“上命相烦，情所不忍，道路饥渴，以此见思。”民庶称之，不容于口。及迁为泗州别驾，此费日广，不可常周，一有伪情，触涂难继，功绩遂损败矣。

或问曰：“夫神灭形消，遗声余价，亦犹蝉壳蛇皮，兽远鸟迹耳，何预于死者，而圣人以为名教乎？”对曰：“劝也，劝其立名，则获其实。且劝一伯夷，而千万人立清风矣；劝一季札，而千万人立仁风矣；劝一柳下惠，而千万人立贞风矣；劝一史鱼，而千万人立直风矣。故圣人欲其鱼鳞凤翼，杂沓参差，不绝于世，岂不弘哉？四海悠悠，皆慕名者，盖因其情而致其善耳。抑又论之，祖考之嘉名美誉，亦子孙之冕服墙宇也，自古及今，获其庇者亦众矣。夫修善立名者，亦犹筑室树果，生则获其利，死则遗其泽。世之汲汲者，不达此意，若其与魂爽俱升，松柏偕茂者，惑矣哉！”

【大意】

与一般从哲学角度探讨名实关系不同，本篇是以现实生活来阐述二者关系的。作者指出，好的名声是靠自己“德艺周厚”、“修身慎行”而取得的。沽名钓誉，贪图虚名，而实际上做不到，这种假名声终究长久不了。

涉务第十一

士君子之处世，贵能有益于物耳，不徒高谈虚论，左琴右书，以费人君禄位也。国之用材，大较不过六事：一则朝廷之臣，取其鉴达治体，经纶博雅；二则文史之臣，取其著述宪章，不忘前古；三则军旅之臣，取其断决有谋，强干习事；四则藩屏之臣，取其明练风俗，清白爱民；五则使命之臣，取其识变从宜，不辱君命；六则兴造之臣，取其程功节费，开略有术，此则皆勤学守行者所能辨也。人性有长短，岂责具美于六涂哉？但当皆晓指趣，能守一职，便无愧耳。

吾见世中文学之士，品藻古今，若指诸掌，及有试用，多无所堪。居承平之世，不知有丧乱之祸；处庙堂之下，不知有战陈之急；保俸禄之资，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劳役之勤，故难可以应世经务也。晋朝南渡，优借士族；故江南冠带，有才干者，擢为令仆已下尚书郎中书舍人已上，典掌机要。其余文义之士，多迂诞浮华，不涉世务。纤微过失，又惜行捶楚，所以处于清高，盖护其短也。至于台阁令史，主书监帅，诸王签省，并晓习吏用，济办时须，纵有小人之心，皆可鞭杖肃督，故多见委使，盖用其长也。人每不自量，举世怨梁武帝父子爱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眼不能见其睫耳。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带，大冠高履，出则车舆，入则扶侍，郊郭之内，无乘马者。周弘正为宣城王所爱，给一果下马，常服御之，举朝以为放达。至乃尚书郎乘马，则劾之。及侯景之乱，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坐死仓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复，性既儒雅，未尝乘骑，见马嘶陆梁，莫不震慑，乃谓人曰：“正是虎，何故名为马乎？”其风俗至此。

古人欲知稼穡之艰难，斯盖贵谷务本之道也。夫食为民天，民非食不生矣，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耕种之，耘耰之，刈获之，载积之，打拂之，簸扬之，凡几涉手，而入仓廩，安可轻农事而贵末业哉？江南朝士，因晋中兴，南渡江，卒为羁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资俸禄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仆为之，未尝目观起一拨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安识世间余务乎？故治官则不了，营家则不办，皆优闲之过也。

【大意】

涉务是指专心致力于世务。作者对当时士族不务世事、自命清高的风尚进行了讥刺，认为士大夫处世应有益于社会，不能整天高谈虚论。无论哪一种事务，只要精通了，既有益于国家，也有益于自身。

省事第十二

铭金人云：“无多言，多言多败；无多事，多事多患。”至哉斯戒也！能走者夺其翼，善飞者减其指，有角者无上齿，丰后者无前足，盖天道不使物有兼焉也。古人云：“多为少善，不如执一；鼯鼠五能，不成伎术。”近世有两人，朗悟士也，性多营综，略无成名，经不足以待问，史不足以讨论，文章无可传于集录，书迹未堪以留爱玩，卜筮射六得三，医药治十差五，音乐在数十人下，弓矢在千百人中，天文、画绘、棋博，鲜卑语、胡书，煎胡桃油，炼锡为银，如此之类，略得梗概，皆不通熟。惜乎，以彼神明，若省其异端，当精妙也。

上书陈事，起自战国，逮于两汉，风流弥广。原其体度：攻人主之长短，谏诤之徒也；讦群臣之得失，讼诉之类也；陈国家之利害，对策之伍也；带私情之与夺，游说之俦也。总此四涂，贾诚以求位，鬻言以干禄。或无丝毫之益，而有不省之困。幸而感悟人主，为时所纳，初获不赀之赏，终陷不测之诛，则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之类甚众。良史所书，盖取其狂狷一介，论政得失耳，非士君子守法度者所为也。今世所睹，怀瑾瑜而握兰桂者，悉耻为之。守门诣阙，献书言计，率多空薄，高自矜夸，无经略之大体，咸糝糠之微事，十条之中，一不足采，纵合时务，已漏先觉，非谓不知，但患知而不行耳。或被发奸私，面相酬证，事途回穴，翻惧尤；人主外护声教，脱加含养，此乃侥幸之徒，不足与比肩也。

谏诤之徒，以正人君之失尔，必在得言之地，当尽匡赞之规，不容苟免偷安，垂头塞耳；至于就养有方，思不出位，干非其任，斯则罪人。故《表記》云：“事君，远而谏，则谄也；近而不谏，则尸利也。”《论语》曰：“未信而谏，人以为谤己也。”

君子当守道崇德，蓄价待时，爵禄不登，信由天命。须求趋竞，不顾羞惭，比较材能，斟量功伐，厉色扬声，东怨西怒；或有劫持宰相瑕疵，而获酬谢，或有喧聒时人视听，求见发遣；以此得官，谓为才力，何异盗食致饱，窃衣取温哉！世见躁竞得官者，便谓“弗索何获”；不知时运之来，不求亦至也。见静退未遇者，便谓“弗为胡成”；不知风云不与，徒求无益也。凡不求而自得，求而不得者，焉可胜算乎！

齐之季世，多以财货托附外家，喧动女谒。拜守宰者，印组光华，车骑辉赫，荣兼九族，取贵一时。而为执政所患，随而伺察，既以利得，必以利殆，微染风尘，便乖肃正，坑阱殊深，疮痍未复，纵得免死，莫不破家，然后噬脐，亦复何及。吾自南及北，未尝一言与时人论身分也，不能通达，亦无尤焉。

王子晋云：“左囊得尝，佐斗得伤。”此言为善则预，为恶则去，不欲党人非义之事也。凡损于物，皆无与焉。然而穷鸟入怀，仁人所悯，况死士归我，当弃之乎？伍员之托渔舟，季布之入广柳，孔融之藏张俭，孙嵩之匿赵岐，前代之所贵，而吾之所行也，以此得罪，甘心瞑目。至如郭解之代人报仇，灌夫之横怒求地，游侠之徒，非君子之所为也。如有逆乱之行，得罪于君亲者，又不足恤焉。亲友之迫危难也，家财己力，当无所吝。若横生图计，无理请谒，非吾教也。墨翟之徒，世谓热腹，杨朱之侣，世谓冷肠。肠不可冷，腹不可热，当以仁义为节文尔。

前在修文令曹，有山东学士与关中太史竞历，凡十余人，纷纭累岁，内

史牒付议官平之。吾执论曰：“大抵诸儒所争，四分并减分两家尔。历象之要，可以晷景测之；今验其分至薄蚀，则四分疏而减分密。疏者则称政令有宽猛，运行致盈缩，非算之失也；密者则云日月有迟速，以术求之，预知其度，无灾祥也。用疏则藏奸而不信，用密则任数而违经。且议官所知，不能精于讼者，以浅裁深，安有肯服？既非格令所司，幸勿当也。”举曹贵贱，咸以为然。有一礼官，耻为此让，苦欲留连，强加考核。机杼既薄，无以测量，还复采访讼人，窥望长短，朝夕聚议，寒暑烦劳，背春涉冬，竟无予夺，怨谤滋生，赧然而退，终为内史所迫：此好名之辱也。

【大意】

本篇认为，保全家庭的方法之一就是不要多说话，不要多事，多说多败，多事多患。历史上有许多能言巧辩之徒，虽然得势于一时，终不免家败人亡。君子应当守道崇德，等待天命，不要不顾羞耻地去追求富贵。

止足第十三

《礼》云：“欲不可纵，志不可满。”宇宙可臻其极，情性不知其穷，唯在少欲知足，为立涯限尔。先祖靖侯戒子侄曰：“汝家书生门户，世无富贵；自今仕宦不可过二千石，婚姻勿贪势家。”吾终身服膺，以为名言也。

天地鬼神之道，皆恶满盈。谦虚冲损，可以免害。人生衣趣以覆寒露，食趣以塞饥乏耳。形骸之内，尚不得奢靡，己身之外，而欲穷骄泰邪？周穆王、秦始皇、汉武帝，富有四海，贵为天子，不知纪极，犹自败累，况士庶乎？常以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堂室才蔽风雨，车马仅代杖策，畜财数万，以拟吉凶急速，不啻此者，以义散之；不至此者，勿非道求之。

仕宦称泰，不过处在中品，前望五十人，后顾五十人，足以免耻辱，无倾危也。高此者，便当罢谢，偃仰私庭。吾近为黄门郎，已可收退；当时羁旅，惧罹谤议，思为此计，仅未暇尔。自丧乱已来，见因托风云，侥幸富贵，旦执机权，夜填坑谷，朔欢卓、郑，晦泣颜、原者，非十人五人也。慎之哉！慎之哉！

【大意】

止足即知足。作者认为，少欲知足是安身立命、保全门户的重要方法。例如，婚姻不要攀附势家，做官不要超过二千石，衣食能保温饱即可。他还用具体实例来告诫子女要谨慎做人。

诫兵第十四

颜氏之先，本乎邹、鲁，或分入齐，世以儒雅为业，遍在书记。仲尼门徒，升堂者七十有二，颜氏居八人焉。秦、汉、魏、晋，下逮齐、梁，未有用兵以取达者。春秋世，颜高、颜鸣、颜息、颜羽之徒，皆一斗夫耳。齐有颜涿聚，赵有颜取，汉末有颜良，宋有颜延之，并处将军之任，竟以颠覆。汉郎颜驷，自称好武，更无事迹。颜忠以党楚王受诛，颜俊以据武威见杀，得姓已来，无清操者，唯此二人，皆罹祸败。顷世乱离，衣冠之士，虽无身手，或聚徒众，违弃素业，侥幸战功。吾即羸薄，仰惟前代，故真心于此，子孙志之。孔子力翹门关，不以力闻，此圣证也。吾见今世士大夫，才有气干，便倚赖之，不能被甲执兵，以卫社稷；但微行险服，逞弄拳腕，大则陷危亡，小则贻耻辱，遂无免者。

国之兴亡，兵之胜败，博学所至，幸讨论之。入帷幄之中，参庙堂之上，不能为主尽规以谋社稷，君子所耻也。然而每见文士，颇读兵书，微有经略。若居承平之世，睥睨宫闱，幸灾乐祸，首为逆乱，诳误善良；如在兵革之时，构扇反覆，纵横说诱，不识存亡，强相扶戴：此皆陷身灭族之本也。诫之哉！诫之哉！

习五兵，便乘骑，正可称武夫尔。今世士大夫，但不读书，即称武夫儿，乃饭囊酒瓮也。

【大意】

本篇中作者回顾了颜氏家族的发展历程，告诫子孙不要以习武事而取富贵。世习儒雅，保全清操，方可保全门户。

养生第十五

神仙之事，未可全诬；但性命在天，或难钟值。人生居世，触途牵縶：幼少之日，既有供养之勤；成立之年，便增妻孥之累。衣食资须，公私驱役，而望遁迹山林，超然尘滓，千万不遇一尔。加之金玉之费，炉器所须，益非贫士所办。学如牛毛，成如麟角。华山之下，白骨如莽，何有可遂之理？考之内教，纵使得仙，终当有死，不能出世，不愿汝曹专精于此。若其爱养神明，调护气息，慎节起居，均适寒暄，禁忌食饮，将饵药物，遂其所禀，不为夭折者，吾无间然。诸药饵法，不废世务也。庾肩吾常服槐实，年七十余，目看细字，须发犹黑。邺中朝士，有单服杏仁、枸杞、黄精、术、车前，得益者甚多，不能一一说尔。吾尝患齿，摇动欲落，饮食热冷，皆苦疼痛。见《抱朴子》牢齿之法，早朝叩齿三百下为良，行之数日，即便平愈，今恒持之。此辈小术，无损于事，亦可修也。凡欲饵药，陶隐居《太清方》中总录甚备，但须精审，不可轻脱。近有王爱州在邺学服松脂，不得节度，肠塞而死，为药所误者甚多。

夫养生者先须虑祸，全身保性，有此生然后养之，勿徒养其无生也。单豹养于内而丧外，张毅养于外而丧内，前贤所戒也。嵇康著《养生》之论，而以傲物受刑；石崇冀服饵之征，而以贪溺取祸，往世之所迷也。

夫生不可不惜，不可苟惜。涉险畏之途，干祸难之事，贪欲以伤生，谗慝而致死，此君子之所惜哉；行诚孝而见贼，履仁义而得罪，丧身以全家，泯躯而济国，君子不咎也。自乱离已来，吾见名臣贤士，临难求生，终为不救，徒取窘辱，令人愤懣。侯景之乱，王公将相，多被戮辱，妃主姬妾，略无全者。唯吴郡太守张嵒，建义不捷，为贼所害，辞色不挠；及鄱阳王世子谢夫人，登屋诟怒，见射而毙。夫人，谢遵女也。何贤智操行若此之难？婢妾引决若此之易？悲夫！

【大意】

在本篇中，作者强调养生的方法可以有多种。隐迹山林、求仙炼丹，不仅费多而功少，而且会荒废世务，是很不可取的。日常服用一些草药，学一些普通的锻炼方法，既不废世务，也有益于身心。作者认为，真正的养生还必须注意避祸，必须将修身养性和为人处世的内外功夫结合起来。如果因傲物而受刑，因贪溺而取祸，那么再精于养生之术也是无用的。

归心第十六

三世之事，信而有征，家世归心，勿轻慢也。其间妙旨，具诸经论，不复于此，少能赘述；但惧汝曹犹未牢固，略重劝诱尔。

原夫四尘五，剖析形有；六舟三驾，运载群生：万行归空，千门入善，辩才智惠，岂徒《七经》、百氏之博哉？明非尧、舜、周、孔所及也。内外两教，本为一体，渐积为异，深浅不同。内典初门，设五种禁；外典仁义礼智信，皆与之符。仁者，不杀之禁也；义者，不盗之禁也；礼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酒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至如畋狩军旅，燕享刑罚，因民之性，不可卒除，就为之节，使不淫滥尔。归周、孔而背释宗，何其迷也！

俗之谤者，大抵有五：其一，以世界外事及神化无方为迂诞也；其二，以吉凶祸福或未报应为欺诳也；其三，以僧尼行业多不精纯为奸慝也；其四，以糜费金宝减耗课役为损国也；其五，以纵有因缘，如报善恶，安能辛苦今日之甲，利益后世之乙乎？为异人也。今并释之于下云。

释一曰：夫遥大之物，宁可度量？今人所知，莫若天地。天为积气，地为积块，日为阳精，月为阴精，星为万物之精，儒家所安也。星有坠落，乃为石矣；精若是石，不得有光，性又质重，何所系属？一星之径，大者百里，一宿首尾，相去数万；百里之物，数万相连，阔狭从斜，常不盈缩。又星与日月，形色同耳，但以大小为其等差；然而日月又当石也？石既牢密，乌兔焉容？石在气中，岂能独运？日月星辰，若皆是气，气体轻浮，当与天合，往来环转，不得错违，其间迟疾，理宜一等；何故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各有度数，移动不均？宁当气坠，忽变为石？地既滓浊，法应沈厚，凿土得泉，乃浮水上；积水之下，复有何物？江河百谷，从何处生？东流到海，何为不溢？归塘尾间，渫何所到？沃焦之石，何气所然？潮汐去还，谁所节度？天汉悬指，那不散落？水性就下，何故上腾？天地初开，便有星宿；九州未划，列国未分，翦疆区野，若为躔次？封建已来，谁所制割？国有增减，星无进退，灾祥祸福，就中不差；乾象之大，列星之伙，何为分野止系中国？昴为旄头，匈奴之次；西湖、东越、彫题、交趾，独弃之乎？以此而求，迄无了者，岂得以人事寻常，抑必宇宙外也？

凡人之信，唯耳与目，耳目之外，咸致疑焉。儒家说天，自有数义：或浑或盖，乍宣乍安。斗极所周，管维所属，若所亲见，不容不同；若所测量，宁足依据？何故信凡人之臆说，迷大圣之妙旨，而欲必无恒沙世界、微尘数劫也？而邹衍亦有九州之谈。山中人不信有鱼大如木，海上人不信有木大如鱼；汉武不信弦胶，魏文不信火布；胡人见锦，不信有虫食树吐丝所成；昔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毡帐；及来河北，不信有二万斛船：皆实验也。

世有祝师及诸幻术，犹能履火蹈刃，种瓜移井，倏忽之间，十变五化。人力所为，尚能如此，何况神通感应，不可思量，千里宝幢，百由旬座，化成净土，踊出妙塔乎？

释二曰：“夫信谤之征，有如影响；耳闻目见，其事已多。或乃精诚不深，业缘未感，时傥差阑，终当获报耳。善恶之行，祸福所归。九流百氏，皆同此论，岂独释典为虚妄乎？项橐、颜回之短折，伯夷、原宪之冻馁，盗跖、庄之福寿，齐景、桓之富强，若引之先业，冀以后生，更为通耳。如以行善而偶钟祸报，为恶而傥值福征，便生怨尤，即为欺诡；则亦尧、舜之云虚，周、孔之不实也，又安欲所依信而立身乎？

释三曰：开辟已来，不善人多而善人少，何由悉责其精洁乎？见有名僧高行，弃之不说；若睹凡僧流俗，便生非毁。且学者之不勤，岂教者之为过？俗僧之学经律，何异士人之学《诗》、《礼》？以《诗》、《礼》之教，格朝廷之人，略无全行者；以经律之禁，格出家之辈，而独责无犯哉？且阙行之臣，犹求禄位；毁禁之侣，何惭供养乎？其于戒行，自当有犯。一披法服，已堕僧数，岁中所计，斋讲诵持，比诸白衣，犹不啻山海也。

释四曰：内教多途，出家自是其一法耳。若能诚孝在心，仁惠为本，须达、流水，不必剃落须发；岂令罄井田而起塔庙，穷编户以为僧尼也？皆由为政不能节之，遂使非法之寺，妨民稼穡，无业之僧，空国赋算，非大觉之本旨也。抑又论之：求道者，身计也；惜费者，国谋也。身计国谋，不可两遂。诚臣徇主而弃亲，孝子安家而忘国，各有行也。儒有不屈王侯高尚其事，隐有让王辞相避世山林，安可计其赋役，以为罪人？若能偕化黔首，悉入道场，如妙乐之世，襁佉之国，则有自然稻米，无尽宝藏，要求田蚕之利乎？

释五曰：形体虽死，精神犹存。人生在世，望于后身似不相属；及其死后，则与前身似犹老少朝夕耳。世有魂神，示现梦想，或降童妾，或感妻孥，求索饮食，征须福祐，亦为不少矣。今人贫贱疾苦，莫不怨尤前世不修功业；以此而论，安可不为之作地乎？夫有子孙，自是天地间一苍生耳，何预身事？而乃爱护，遗其基址，况于己之神爽，顿欲弃之哉？凡夫蒙蔽，不见未来，故言彼生与今非一体耳。若有天眼，鉴其念念随灭，生生不断，岂可不怖畏邪？又君子处世，贵能克己复礼，济时益物。治家者欲一家之庆，治国者欲一国之良，仆妾臣民，与身竟何亲也，而为勤苦修德乎？亦是尧、舜、周、孔虚失愉乐耳。一人修道，济度几许苍生？免脱几身罪累？幸熟思之！汝曹若观俗计，树立门户，不弃妻子，未能出家；但当兼修戒行，留心诵读，以为来世津梁。人生难得，无虚过也。

儒家君子，尚离庖厨，见其生不忍其死，闻其声不食其肉。高柴、折像，未知内教，皆能不杀，此乃仁者自然用心。含生之徒，莫不爱命；去杀之事，必勉行之。好杀之人，临死报验，子孙殃祸，其数甚多，不能悉录耳，且示数条于末。

梁世有人，常以鸡卵白和沐，云使发光，每沐辄二三十枚。临死，发中但闻啾啾数千鸡雏声。

江陵刘氏，以卖 羹为业。后生一儿头是 ，自颈以下，方为人耳。

王克为永嘉郡守，有人饷羊，集宾欲宴。而羊绳解，来投一客，先跪两拜，便入衣中。此客竟不言之，固无救请。须臾，宰羊为羹，先行至客。一禽入口，便下皮内，周行遍体，痛楚号叫，方复说之。遂作羊鸣而死。

梁孝元在江州时，有人为望蔡县令，经刘敬躬乱，县廨被焚，寄寺而住。民将牛、酒作礼，县令以牛系刹柱，屏除佛像，铺设床坐，于堂上接宾。未杀之顷，牛解，径来至阶而拜，县令大笑，命左右宰之。饮啖醉饱，便卧檐下。稍醒而觉体痒，爬搔隐疹，因而成癩，十许年死。

杨思达为西阳郡守，值侯景乱，时复旱俭，饥民盗田中麦。思达遣一部曲守视，所得盗者，辄截手腕，凡戮十余人。部曲后生一男，自然无手。

齐有一奉朝请，家甚豪侈，非手杀牛，啖之不美。年三十许，病笃，大见牛来，举体如被刀刺，叫呼而终。

江陵高伟，随吾入齐，凡数年，向幽州淀中捕鱼。后病，每见群鱼啮之而死。

世有痴人，不识仁义，不知富贵并由天命。为子娶妇，恨其生资不足，倚作舅姑之尊，蛇虺其性，毒口加诬，不识忌讳，骂辱妇之父母，却成教妇不孝己身，不顾他恨。但怜己之子女，不受己之儿妇。如此之人，阴纪其过，鬼夺其算。慎不可与为邻，何况交结乎？避之哉！

【大意】

归心就是归心于佛，也就是虔诚地信佛。东晋南朝时期，佛教极为流行。当时人称佛教为内典，儒教为外典，认为内外两教本为一体。作者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援儒入佛，告诫子孙要克己从善，修身养性，以图来世。并对当时流行的诋毁佛教的言论进行了批驳。

书证第十七

《诗》云：“参差荇菜。”《尔雅》云：“荇，接余也。”字或为“荇”。先儒解释皆云：“水草，圆叶细茎，随水浅深。今是水悉有之，黄花似蕤，江南俗亦呼为“猪蕤”，或呼为“荇菜”。刘芳具有注释。而河北俗人多不识之，博士皆以参差者是苋菜，呼“人苋”为“人荇”，亦可笑之甚。

《诗》云：“谁谓荼苦？”《尔雅》、《毛诗传》并以“荼，苦菜也”。又《礼》云：“苦菜秀。”案：《易统通卦验玄图》曰：“苦菜生于寒秋，更冬历春，得夏乃成。”今中原苦菜则如此也。一名游冬，叶似苦苣而细，摘断有白汁，花黄似菊。江南别有苦菜，叶似酸浆，其花或紫或白，子大如珠，熟时或赤或黑，此菜可以释劳。案：郭璞注《尔雅》，此乃“藟黄蔞也”。今河北谓之龙葵。梁世讲《礼》者，以此当苦菜；既无宿根，至春子方生耳，亦大误也。又高诱注《吕氏春秋》曰：“荣而不实曰英，苦菜当言英，益知非龙葵也。

《诗》云：“有杕之杜。”江南本并木傍施大。《传》曰：“杕，独貌也。”徐仙民音徒计反。《说文》曰：“杕，树貌也。”在《木部》。《韵集》音次第之第，而河北本皆为夷狄之狄，读亦如字，此大误也。

《诗》云：“駟駟牡马。”江南书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为放牧之牧。邳下博士见难云：“《駟颂》既美僖公牧于坰野之事，何限驎骑乎？”余答曰：“案：《毛传》云：‘駟駟，良马腹干肥张也。’其下又云：‘诸侯六闲四种：有良马、戎马、田马、驂马。’若作牧放之意，通于牝牡，则不容限在良马独得駟駟之称。良马，天子以驾玉辂，诸侯以充朝聘郊祀，必无草也。《周礼·圉人职》：‘良马，匹一人。驂马，丽一人。’圉人所养，亦非驎也；颂人举其强骏者言之，于义为得也。《易》曰：‘良马逐逐。’《左传》云：‘以其良马二。’亦精骏之称，非通语也。今以《诗传》良马，通于牧驎，恐失毛生之意，且不见刘芳《义证》乎？”

《月令》云：“荔挺出。”郑玄注云：“荔挺，马薤也。”《说文》云：“荔，似蒲而小，根可为刷。”《广雅》云：“马薤，荔也。”《通俗文》亦云“马薤”。《易统通卦验玄图》云：“荔挺不出，则国多火灾。”蔡邕《月令章句》云：“荔似挺。”高诱注《吕氏春秋》云：“荔草挺出也。”然则《月令注》荔挺为草名，误矣。河北平泽率生之。江东颇有此物，人或种于阶庭，但呼为旱蒲，故不识马薤。讲《礼》者乃以为马苋；马苋堪食，亦名豚耳，俗名马齿。江陵尝有一僧，面形上广下狭；刘缓幼子民誉，年始数岁，俊晤善体物，见此增云：“面似马苋。”其伯父縉因呼为“荔挺法师”。縉亲讲《礼》名儒，尚误如此。

《诗》云：“将其来施施。”《毛传》云：“施施，难进之意。”郑《笺》云：“施施，舒行貌也。”《韩诗》亦重为“施施”。河北《毛诗》皆云“施施”。江南旧本，悉单为“施”，俗遂是之，恐为少误。

《诗》云：“有渰萋萋，兴云祁祁。”《毛传》云：“渰，阴云貌。萋萋，云行貌。祁祁，徐貌也。”《笺》云：“古者，阴阳和，风雨时，其来祁祁然，不暴疾也。”案：渰已是阴云，何劳复云“兴云祁祁”耶？“云”当为“雨”，俗写误耳。班固《灵台》诗云：“三光宣精，五行布序，习习祥风，祁祁甘雨。”此其证也。

《礼》云：“定犹豫，决嫌疑。”《离骚》曰：“心犹豫而狐疑。”先

儒未有释者。案：《尸子》曰：“五尺犬为犹。”《说文》云：“陇西谓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还，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为未定也，故称犹豫。或以《尔雅》曰：“犹如麕，善登木。”犹，兽名也，既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狐之为兽，又多猜疑，故听河冰无流水声，然后敢渡。今俗云：“狐疑，虎卜。”则其义也。

《左传》曰：“齐侯痲，遂疢。”《说文》云：“痲，二日一发之疢。疢，有热疢也。”案：齐侯之病，本是间日一发，渐加重乎故，为诸侯忧也。今北方犹呼“痲疢”，音皆。而世间传本多以痲为疥，杜征南亦无解释，徐仙民音介，俗儒就为通云：“病疥，令人恶寒，变而成疢。”此臆说也。疥癣小疾，何足可论，宁有患疥转作疢乎？

《尚书》曰：“惟影响。”《周礼》云：“土圭测影，影朝影夕。”《孟子》曰：“图影失形。”《庄子》云：“罔两问影。”如此等字，皆当为“光景”之“景”。凡阴景者，因光而生，故即谓为景。《淮南子》呼为“景柱”，《广雅》云：“晷柱挂景。”并是也。至晋世葛洪《字苑》，傍始加彡，音於景反。而世间辄改治《尚书》、《周礼》、《庄》、《孟》从葛洪字，甚为失矣。

太公《六韬》，有天陈、地陈、人陈、云鸟之陈。《论语》曰：“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左传》：“为鱼丽之陈。”俗本多作阜傍车乘之车。案诸陈队，并作陈、郑之陈。夫行陈之义，取于陈列耳，此六书为假借也，《苍》、《雅》及近世字书，皆无别字；唯王羲之《小学章》，独阜傍作车，纵复俗行，不宜追改《六韬》、《论语》、《左传》也。

《诗》云：“黄鸟于飞，集于灌木。”《传》云：“灌木，丛木也。”此乃《尔雅》之文，故李巡注曰：“木丛曰为灌。”《尔雅》末章又云：“木族生为灌。”族亦丛聚也。所以江南《诗》古本皆为丛聚之丛，而古丛字似取字，近世儒生，因改为取，解云：“木之取高长者。”案：众家《尔雅》及解《诗》无言此者，唯周续之《毛诗注》，音为祖会反，刘昌宗《诗注》，音为在公反，又祖会反：皆为穿凿，失《尔雅》训也。

“也”是语已及助句之辞，文籍备有之矣。河北经传，悉略此字，其间字有不可得无者，至如“伯也执殳”，“于旅也语”，“回也屡空”，“风，风也，教也”，及《诗传》云：“不雉，雉也；不雉，雉也。”“不多，多也。”如斯之类，削此文，颇成废阙。《诗》言：“青青子衿。”《传》曰：“青衿，青领也，学子之服。”按：古者，斜领下连于衿，帮谓领为衿。孙炎、郭璞注《尔雅》，曹大家注《列女传》，并云：“衿，交领也。”邺下《诗》本，既无“也”字，群儒因谬说云：“青衿，青领，是衣两处之名，皆以青为饰。”用释“青青”二字，其失大矣！又有俗学，闻经传中时须“也”字，辄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

《易》有蜀才注，江南学士，遂不知是何人。王俭《四部目录》，不言姓名，题云：“王弼后人。”谢灵、夏侯该，并读数千卷书，皆疑是譙周；而《李蜀书》（一名《汉之书》）云：“姓范名长生，自称蜀才。”南方以晋家渡江后，北间传记，皆名为伪书，不贵省读，故不见也。

《礼·王制》云：“羸股肱。”郑注云：“谓衣出其臂胫。”今书皆作“擯甲”之“擯”。国子博士肖该云：“擯当作，擯是穿著之名，非出臂之义。”案《字林》，萧读是，徐爱音患，非也。

《汉书》：“田肯贺上。”江南本皆作“宵”字。沛国刘显，博览经籍，偏精班《汉》，梁代谓之《汉》圣。显子臻，不坠家业。读班史，呼为“田肯”。梁元帝尝问之，答曰：“此无义可求，但臣家旧本，以雌黄改‘宵’为‘肯’”。元帝无以难之。吾至江北，见本为“肯”。

《汉书·王莽赞》云：“紫色蝇声，余分闰位。”盖谓非玄黄之色，不中律吕之音也。近有学士，名问甚高，遂云：“王莽非直鸢鹞虎视，而复紫色蝇声。”亦为误矣。

简策字，竹下施束，末代隶书，似杞宋之宋，亦有竹下遂为夹者，犹如刺字之傍应为束，今亦作夹。徐仙民《春秋》、《礼·音》，遂以为正字，以策为音，殊为颠倒。《史记》又作悉字，误而为述，作妒字，误而为姤。既裴、徐、邹皆以悉字音述，以妒字音姤。既尔，则亦可以亥为豕字音，以帝为虎字音乎？

张揖云：“慮，今伏羲氏也。”孟康《汉书》古文注亦云：“慮，今伏。”而皇甫谧云：“伏羲或谓之宓羲。”按诸经史纬候，遂无宓羲之号。取字从庀，宓字从宀，下俱为宀，末世传写，遂误以慮为宓，而《帝王世纪》因误更立名耳。何以验之？孔子弟子取子贱为单父宰，即慮羲之后，俗字亦为宓，或复加山。今兖州永昌郡城，旧单父地也，东门有子贱碑，汉世所立，乃曰：“济南伏生，即子贱之后。”是慮之与伏，古来通字，误以为宓，较可知矣。

《太史公记》曰：“宁为鸡口，无为牛后。”此是删《战国策》耳。案：延笃《战国策音义》曰：“尸，鸡中之王。从，牛子。”然则，“口”当为“尸”，“后”当为“从”，俗写误也。

应劭《风俗通》云：“《太史公记》：‘高渐离变名易姓，为人庸保，匿作于宋子，久之作苦，闻其家堂上有客击筑，伎痒，不能无出言。’”案：伎痒者，怀其伎而腹痒也。是以潘岳《射雉赋》亦云：“徒心烦而伎痒。”今《史记》并作“徘徊”，或作“徬徨不能无出言”，是为俗传写误耳。

《太史公》论英布曰：“祸之兴自爱姬，生于妒媚，以至灭国。”又，《汉书·外戚传》亦云：“成结宠妾妒媚之诛。”此二“媚”并当作“媚”，媚亦妒也，义见《礼记》、《三苍》。且《五宗世家》亦云：“常山宪王后妒媚。”王充《论衡》云：“妒夫媚妇生，则忿怒斗讼。”益知媚是妒之别名。原英布之诛为意贲赫耳，不得言媚。

《史记·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绾等，议于海上。”诸本皆作“山林”之“林”。开皇二年五月，长安民掘得秦时铁称权，旁有铜涂镌铭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不嫌疑者，皆明之。”凡四十字。其一所曰：“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灭，见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书兼为古隶。余被敕写读之，与内史令李德林对，见此称权，今在官库；其“丞相状”字，乃为“状貌”之“状”，爿旁作犬；则知俗作“隗林”，非也，当为“隗状”耳。

《汉书》云：“中外禘福。”字当从示。禘，安也，音“匙匕”之“匙”，义见《苍雅》、《方言》。河北学士皆云如此。而江南书本多误从“手”，属文者对耦，并为提挈之意，恐为误也。

或问：“《汉书注》：‘为元后父名禁，改禁中为省中。’何故以‘省’

代‘禁’？”答曰：“案：《周礼·宫正》：‘掌王宫之戒令乱禁。’郑注云：‘乱，犹割也，察也。’李登云：‘省，察也。’张揖云：‘省，今省警也。’然则小井、所领二反，并得训察。其处既常有禁卫省察，故以‘省’代‘禁’。警，古察字也。”

《汉明帝纪》：“为四姓小侯立学。”按：桓帝加元服，又赐四姓及梁、邓小侯帛，是知皆外戚也。明帝时，外戚有樊氏、郭氏、阴氏、马氏，为四姓。谓之小侯者，或以年小获封，故须立学耳；或以侍祠猥朝，侯非列侯，故曰小侯。《礼》云：“庶方小侯。”则其义也。

《后汉书》云：“鹤雀衔三鳢鱼。”多假借为“鱠鮓”之“鱠”。俗之学士，因谓之为鱠鱼。案：魏武《四时食制》：“鱠鱼大如五斗奩，长一丈。”郭璞注《尔雅》：“鱠长二三丈。”安有鹤雀能胜一者，况三乎？鱠又纯灰色，无文章也。鳢鱼长者不过三尺，大者不过三指，黄地黑文；故都讲云：“蛇鳢，卿大夫服之象也。”《续汉书》及《搜神记》亦说此事，皆作“鳢”字。孙卿云：“鱼鳖鳢鱣。”及《韩非》、《说苑》皆曰：“鱣似蛇，蚕似蠋。”并作“鱣字，假“鱣”为“鳢”，其来久矣。

《后汉书》：“酷吏樊晔为天水郡守，凉州为之歌曰：‘宁见乳虎穴，不入冀府寺’。”而江南书本“穴”皆误作“六”。学士因循，迷而不寤。夫虎豹穴居，事之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宁当论其六七耶？

《后汉书·杨由传》云：“风吹削肺。”此是削札牒之柿耳。古者，书误则削之，故《左传》云“削而投之”是也。或即谓札为削，王褒《童约》曰：“书削代牒。”苏竟书云：“昔以摩研编削之才。”皆其证也。《诗》云：“伐木泔泔。”毛《传》云：“泔泔，柿貌也。”史家假借为肝肺字，俗本因是悉作“脯腊”之“脯”，或为“反哺”之“哺”。学士因解云：“削哺，是屏障之名。”既无证据，亦为妄矣！此是风角占候耳。《风角书》曰：“庶人风者，拂地扬尘转削。”若是屏障，何由可转也？

《三辅决录》云：“前队大夫范仲公，盐豉蒜果共一筒。”“果”当作魏颗之颗。北土通呼物一，改为一颗，蒜颗是俗间常语耳。故陈思王《鹤雀赋》曰：“头如果蒜，目似擘椒。”又《道经》云：“合口诵经声璅璅，眼中泪出珠子。”其字虽异，其音与义颇同。江南但呼为蒜符，不知谓为颗。学士相承，读为裹结之裹，言盐与蒜共一苞裹，内筒中耳。《正史削繁》音义又音蒜颗为苦戈反，皆失也。

有人访吾曰：“《魏志》蒋济上书云‘弊之民，是何字也？’余应之曰：“意为即是倦之耳。张揖、吕忱并云：‘支傍作刀剑之刀，亦是劓字。’不知蒋氏自造支傍作筋力之力，或借劓字，终当音九伪反。”

《晋中兴书》：“太山羊曼，常颓纵任侠，饮酒诞节，兖州号为醜伯。”此字皆无音训。梁孝元帝常谓吾曰：“由来不识。唯张简宪见教，呼为嚙羹之嚙。自尔便遵承之，亦不知所出。”简宪是湘州刺史张缵谥也，江南号为硕学。案：法盛世代殊近，当是耆老相传；俗间又有醜醜语，盖无所不施，无所不容之意也。顾野王《玉篇》误为黑傍沓。顾虽博物，犹出简宪、孝元之下，而二人皆云重边。吾所见数本，并无作黑者。重沓是多饶积厚之意，从黑更无义旨。

《古乐府》歌词，先述三子，次及三妇，妇是对舅姑之称。其末章云：“丈人且安坐，调弦未遽央。”古者，子妇供事舅姑，旦夕在侧，与儿女无

异，故有此言。丈人亦长老之目，今世俗犹呼其祖考为先亡丈人。又疑“丈”当作“大”，北间风俗，妇呼舅为大人公。“丈”之与“大”，易为误耳。近代文士，颇作《三妇诗》，乃为匹嫡并耦己之群妻之意，又加郑、卫之辞，大雅君子，何其谬乎！

《古乐府》歌百里奚词曰：“百里奚，五羊皮。忆别时，烹伏雌，吹廋。今日富贵忘我为！”“吹”当作“炊煮”之“炊”。案：蔡邕《月令章句》曰：“键，关牡也，所以止扉，或谓之剡移。”然则当时贫困，并以门牡木作薪炊耳。《声类》作“廋”，又或作“廋”。

《通俗文》，世问题云“河南服虔字子慎造”。虔既是汉人，其《叙》乃引苏林、张揖；苏、张皆是魏人。且郑玄以前，全不解反语，《通俗》反音，甚会近俗。阮孝绪又云“李虔所造”。河北此书，家藏一本，遂无作李虔者。《晋中经簿》及《七志》，并无其目，竟不得知谁制。然其文义允惬，实是高才。殷仲堪《常用字训》，亦引服虔《俗说》，今复无此书，未知即是《通俗文》，为当有异？近代或更有服虔乎？不能明也。

或问：“《山海经》，夏禹及益所记，而有长沙、零陵、桂阳、诸暨，如此郡县不少，以为何也？”答曰：“史之阙文，为日久矣；加复秦人灭学，董卓焚书，典籍错乱，非止于此。譬犹《本草》神农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赵国、常山、奉高、真定、临淄、冯翊等郡县名，出诸药物；《尔雅》周公所作，而云‘张仲孝友’；仲尼修《春秋》，而《经》书孔丘卒；《世本》左丘明所书，而有燕王喜、汉高祖；《汲冢琐语》，乃载《秦望碑》；《苍颉篇》李斯所造，而云‘汉兼天下，海内并厠，豨黥韩覆，畔讨灭残’；《列仙传》刘向所造，而《赞》云七十四人出佛经；《列女传》亦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颂》，终于赵悼后，而传有更始韩夫人、明德马后及梁夫人嫫：皆由后人所属，非本文也。”

或问曰：“《东宫旧事》何以呼鸱尾为祠尾？”答曰：“张敞者，吴人，不甚稽古，随宜记注，逐乡俗讹谬，造作书字耳。吴人呼祠祀为鸱祀，故以祠代鸱字；呼绀为禁，故以系傍作禁代绀字；呼盞为竹筒反，故以木傍作展代盞字；呼镞字为霍字，故以金傍作霍代镞字；又金傍作患为钗字，木傍作鬼为魁字，火傍作庶为炙字，既下作毛为髻字，金花则金傍作华，窗扇则木傍作扇：诸如此类，专辄不少。”

又问：“《东宫旧事》‘六色麴纒’是何等物？当作何音？”答曰：“案：《说文》云：‘菴，牛藻也，读若威。’《音隐》：‘塙瑰反。’即陆机所谓‘聚藻，叶如蓬’者也。又郭璞注《三苍》亦云：‘蕴，藻之类也，细叶蓬茸生。’然今水中有此物，一节长数寸，细茸如丝，圆绕可爱，长者二三十节，犹呼为菴。又寸断五色丝，横著线股间绳之，以象菴草，用以饰物，即名为菴；于时当绀六色麴，作此菴以饰纒带，张敞因造系旁畏耳，宜作隈。”

柏人城东北有一孤山，古书无载者。唯阡驺《十三州志》以为舜纳于大麓，即谓此山，其上今犹有尧祠焉；世俗或呼为宣务山，或呼为虚无山，莫知所出。赵郡士族有李穆叔、季节兄弟、李普济，亦为学问，并不能定乡邑此山。余尝为赵州佐，共太原王邵读柏人城西门内碑。碑是汉桓帝时柏人县民为县令徐整所立，铭曰：“山有嶠嵒，王乔所仙。”方知此山也。嶠字遂无所出。嵒字依诸字书，即旄丘之旄也。旄字，《字林》一音亡付反，今依附俗名，当音权务耳。入邺，为魏收说之，收大嘉叹。值其为《赵州庄严寺碑铭》，因云：“权务之精。”即用此也。

或问：“一夜何故五更？更何所训？”答曰：“汉魏以来，谓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云鼓，一鼓、二鼓、三鼓、四鼓、五鼓；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为节。《西都赋》亦云：‘卫以严更之署。’所以尔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则指寅，晓则指午矣。自寅至午，凡历五辰。冬夏之月，虽复长短参差，然辰间辽阔，盈不过六，缩不至四，进退常在五者之间。更，历也，经也，故曰五更尔。”

《尔雅》云：“术，山蓊也。”郭璞注云：“今术似蓊而生山中。”案：术叶其体似蓊，近世文士，遂读蓊为筋肉之筋，以耦地骨，用之恐失其义。

或问：“俗名傀儡子为郭秃，有故实乎？”答曰：“《风俗通》云：‘诸郭皆讳秃。’当是前代人有姓郭而病秃者，滑稽戏调，故后人为其象，呼为郭秃，犹《文康》象庾亮耳。”70 或问曰：“何故名治狱参军为长流乎？”答曰：“《帝王世纪》云：‘帝少昊崩，其神降于长流之山，于祀主秋。’案：《周礼·秋官》，司寇主刑罚、长流之职，汉魏捕贼掾耳。晋宋以来，始为参军，上属司寇，故取秋帝所居为嘉名焉。”

客有难主人曰：“今之经典，子皆谓非，《说文》所言，子皆云是，然则许慎胜孔子乎？”主人拊掌大笑，应之曰：“今之经典，皆孔子手迹耶？”客曰：“今之《说文》，皆许慎手迹乎？”答曰：“许慎检以六文，贯以部分，使不得误，误则觉之。孔子存其义而不论其文也。先儒尚得改文从意，何况书写流传耶？必如《左传》止戈为武，反正为乏，皿虫为蛊，亥有二首六身之类，后人自不得辄改也，安敢以《说文》校其是非哉？且余亦不专以《说文》为是也，其有援引经传，与今乖者，未之敢从。又相如《封禅书》曰：‘导一茎六穗于庖，牺双觝共抵之兽。’此导训择，光武诏云：‘非从有豫养导择之劳’是也。而《说文》云：“是禾名。”引《封禅书》为证。无妨自当有禾名，非相如所用也。‘禾一茎六穗于庖’，岂成文乎？纵使相如天才鄙拙，强为此语，则下句当云‘麟双觝共抵之兽’，不得云牺也。吾尝笑许纯儒，不达文章之体。如此之流，不足凭信。大抵服其为书，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郑玄注书，往往引以为证。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

世间小学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书记。凡《尔雅》、《三苍》、《说文》，岂能悉得苍颉本指哉？亦是随代损益，有同异。西晋已往字书，何可全非？但令体例成就，不为专辄耳。考校是非，特须消息。至如“仲尼居”，三字之中，两字非体，《三苍》“尼”旁益“丘”，《说文》“尸”下施“几”：如此之类，何由可从？古无二字，又多假借，以中为仲，以说为悦，以召为邵，以閒为闲；如此之徒，亦不劳改。自有讹谬，过成鄙俗，“乱”旁为“舌”，“揖”下无“耳”，“鼃”、“鼃”从“龟”，“奋”、“夺”从“藿”，“席”中加“带”，“恶”上安“西”，“鼓”外设“皮”，“凿”头生“毁”，“离”则配“禹”，“壑”乃施“豁”，“巫”混“经”旁，“皋”分“泽”片，“猎”化为“獠”，“宠”变成“”，“业”左益“片”，“灵”底著“器”，“率”字自有“律”音，强改为别；“单”字自有“善”音，辄析成异：如此之类，不可不治。吾昔初看《说文》，薄世字。从正则惧人不识，随俗则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笔也。所见渐广，更知通变，救前之执，将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官曹文书，世间尺牍，幸不违俗也。

案：弥互字从二闲舟，《诗》云“互之秬秠”是也。今之隶书，转舟为日；而何法盛《中兴书》乃以舟在二闲为舟航字，谬也。《春秋说》以人十四心为德，《诗说》以二在天下为酉，《汉书》以货泉为白水真人，《新论》以金昆为银，《国志》以天上有口为吴，《晋书》以黄头小人为恭，《宋书》以召刀为邵，《参同契》以人负告为造：如此之例，盖数术谲语，假借依附，杂以戏笑耳。如犹转贡字为项，以叱为匕，安可用此定文字音读乎？潘、陆诸子《离合诗》、《赋》，《栲卜》、《破字经》及鲍照《谜字》，皆取会流俗，不足以形声论之也。

河间邢芳语吾云：“《贾谊传》云：‘日中必昃。’注：‘昃，暴也。’曾见人解云：‘此是暴疾之意，正言日中不须昃，卒然便昃耳。’此释为当乎？”吾谓邢曰：“此语本出太公《六韬》，案字书，古者昃晒字与昃疾字相似，唯下少异，后人专辄加傍日耳。言日中时，必须暴晒。不尔者，失其时也。晋灼已有详释。”芳笑服而退。

【大意】

本篇对当时人们在古书经籍方面所疑惑的一些学术问题作了详细考证。有的学者认为此篇系考据之学，应当另为一书。其实，作者撰写本篇也意在告诫子孙，读书要广博，学问要精深，否则就会导致谬误而引人耻笑。

音辞第十八

夫九州之人，言语不同，生民已来，固常然矣。自《春秋》标齐言之传，《离骚》目楚词之经，此盖其较明之初也。后有杨雄著《方言》，其言大备。然皆考名物之同异，不显声读之是非也。逮郑玄注六经，高诱解《吕览》、《淮南》，许慎造《说文》，刘熏制《释名》，始有譬况假借以证音字耳。而古语与今殊别，其间轻重清浊，犹未可晓；加以内言外言、急言徐言、读若之类，益使人疑。孙叔言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语。至于魏世，此事大行。高贵乡公不解反语，以为怪异。自兹厥后，音韵锋出，各有土风，递相非笑，指马之喻，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推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然冠冕君子，南方为优；闾里小人，北方为愈。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辩；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而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其谬失轻微者，则南人以钱为涎，以石为射，以贱为羨，以是为舐；北人以庶为戍，以如为儒，以紫为姊，以洽为狎。如此之例，两失甚多。

至邺已来，唯见崔子约、崔瞻叔侄，李祖仁、李蔚兄弟，颇事言词，少为切正。李季节著《音韵决疑》，时有错失；阳休之造《切韵》，殊为疏野。吾家儿女，虽在孩稚，便渐督正之；一言讹替，以为己罪矣。云为品物，未考书记者，不敢辄名，汝曹所知也。

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苍颉训诂》，反稗为逋卖，反娃为于乖；《战国策》音刳为免，《穆天子传》音谏为间；《说文》音戛为棘，读皿为猛；《字林》音看为口甘反，音伸为辛；《韵集》以成、仍、宏、登台成两韵，为、奇、益、石分作四章；李登《声类》以系音羿，刘昌宗《周官音》读乘若承：此例甚广，必须考校。前世反语，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诗音》反骤为在邁，《左传音》切椽为徒缘，不可依信，亦为众矣。今之学士，语亦不正；古独何人，必应随其僻乎？《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为兄侯。然则兄当音所荣反。今北俗通行此音，亦古语之不可用者。玕璠，鲁人宝玉，当音“余烦”，江南皆音“藩屏”之“藩”。岐山当音为“奇”，江南皆呼为“神祇”之“祇”。江陵陷没，此音被于关中，不知二者何所承案。以吾浅学，未之前闻也。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唯李季节云：“齐桓公与管仲于台上谋伐莒，东郭牙望见桓公口开而不闭，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则莒、矩必不同呼。”此为知音矣。

夫物体自有精粗，精粗谓之好恶；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谓之好恶。此音见于葛洪、徐邈。而河北学士读《尚书》云好生恶杀。是为一论物体，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甫者，男子之美称，古书多假借为父字；北人遂无一人呼为甫者，亦所未喻。唯管仲、范增之号，须依字读耳。

案：诸字书，焉者鸟名，或云语词，皆音于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训：若训何训安，当音于愆反，“于焉逍遥”，“于焉嘉客”，“焉用佞”，“焉得仁”之类是也；若送句及助词，当音矣愆反，“故称龙焉”，“故称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托始焉尔”，“晋郑焉依”之类是也。江南至今行此分别，昭然易晓；而河北混同一音，虽依古读，不

可行于今也。

邪者，未定之词。《左传》曰：“不知天之弃鲁邪？抑鲁君有罪于鬼神邪”、《庄子》云“天邪地邪”、《汉书》云“是邪非邪”之类是也。而北人即呼为“也”，亦为误矣。难者曰：“《系辞》云：‘乾坤，《易》之门户邪？’此又为未定辞乎？”答曰：“何为不尔！上先标问，下方列德以折之耳。”

江南学士读《左传》，口相传述，自为凡例，军自败曰败，打破人军曰败。诸记传未见补败反，徐仙民读《左传》，唯一处有此音，又不言自败、败人之别，此为穿凿耳。

古人云：“膏粱难整。”以其为骄奢自足，不能克励也。吾见王侯外戚，语多不正，亦由内染贱保傅，外无良师友故耳。梁世有一侯，尝对元帝饮谑，自陈“痴钝”，乃成“颺段”，元帝答之云：“颺异凉风，段非干木。”谓“鄂州”为“永州”，元帝启报简文，简文云：“庚辰吴入，遂成司隶”。如此之类，举口皆然。元帝手教诸子侍读，以此为诫。

河北切攻字为古琮，与工、公、功三字不同，殊为僻也。比世有人名暹，自称为纤；名琨，自称为兗；名琨，自称为汪；名洸，自称为獮。非唯音韵舛错，亦使其子孙避讳纷纭矣。

【大意】

本篇主要讲述语言和音韵方面的内容。作者认为，各地语音、方言不同，自古已然，不足为怪，但他要求自己的子女从小就要学会正确发音，这也是最基本的知识教育。他还告诫子女，对未经查证的事物，不要妄下断语。

杂艺第十九

真草书迹，微须留面意，江南谚云：“尺牋书疏，千里百目也。”承晋、宋余俗，相与事之，故无顿狼狽者。吾幼承门业，加性爱重，所见法书亦多，而玩习功夫颇至，遂不能佳者，良由无分故也。然而此艺不须过精。夫巧者劳而智者忧，常为人所役使，更觉为累；韦仲将遗戒，深有以也。

王逸少风流才士，萧散名人，举世惟知其书，翻以能自蔽也。萧子云每叹曰：“吾著《齐书》，勒成一典，文章弘义，自谓可观；唯以笔迹得名，亦异事也。”王褒地胄清华，才学优敏，后虽入关，亦被礼遇。犹以书工，崎岖碑碣之间，辛苦笔砚之役，尝悔恨曰：“假使吾不知书，可不至今日邪？”以此观之，慎勿以书自命。虽然，厮猥之人，以能书拔擢者多矣。故道不同不相为谋也。

梁氏秘阁散逸以来，吾见二王真草多矣，家中尝得十卷；方知陶隐居、阮交州、萧祭酒诸书，莫不得羲之之体，故是书之渊源。萧晚节所变，乃是右军年少时法也。

晋、宋以来，多能书者。故其时俗，递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观，不无俗字，非为大损。至梁天监之间，斯风未变；大同之末，讹替滋生。萧子云改易字体，邵陵王颇行伪字；朝野翕然，以为楷式，画虎不成，多所伤败。至为一字，唯见数点，或妄斟酌，逐便转移。尔后坟籍，略不可看。北朝丧乱之余，书迹鄙陋，加上专辄造字，猥拙甚于江南。乃以百念为“忧”、言反为“变”、不用为“罢”、追来为“归”、更生为“苏”、先人为“老”，如此非一，遍满经传。唯有姚元标工于楷隶，留心小学，后生师之者众。洎于齐末，秘书缮写，贤于往日多矣。

江南闾里间有《画书赋》，乃陶隐居弟子杜道士所为，其人未甚识字，轻为轨则，托名贵师，世俗传信，后生颇为所误也。

画绘之工，亦为妙矣；自古名士，多或能之。吾家尝有梁元帝手画蝉雀白团扇及马图，亦难及也。武烈太子偏能写真，坐上宾客，随宜点染，即成数人，以问童孺，皆知姓名矣。萧贲、刘孝先、刘灵，并文学已外，复佳此法。玩阅古今，特可宝贵。若官未通显，每被公私使令，亦为猥役。吴县顾士端出身湘东王国侍郎，后为镇南府刑狱参军，有子曰庭，西朝中书舍人，父子并有琴书之艺，尤妙丹青，常被元帝所使，每怀羞恨。彭城刘岳，曩之子也，仕为骠骑府管记、平氏县令，才学快士，而画绝伦。后随武陵王入蜀，下牢之败，遂为陆护军画支江寺壁，与诸工巧杂处。向使三贤都不晓画，直运素业，岂见此耻乎？

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所以观德择贤，亦济身之急务也。江南谓世之常射，以为兵射，冠冕儒生，多不习此；别有博射，弱弓长箭，施于准的，揖让升降，以行礼焉。防御寇难，了无所益。乱离之后，此术遂亡。河北文士，率晓兵射，非直葛洪一箭，已解追兵，三九宴集，常糜荣赐。虽然，要轻禽，截狡兽，不愿汝辈为之。

卜筮者，圣人之业也；但近世无复佳师，多不能中。古者，卜以决疑，今人生疑于卜，何者？守道信谋，欲行一事，卜得恶卦，反令怵怵，此之谓乎？且十中六七，以为上手，粗知大意，又不委曲。凡射奇偶，自然半收，何足赖也。世传云：“解阴阳者，为鬼所嫉，坎壤贫穷，多不称泰。”吾观近古以来，尤精妙者，唯京房、管辂、郭璞耳，皆无官位，多或罹灾，此言

令人益信。倘值世网严密，强负此名，便有诘误，亦祸源也。及星文风气，率不劳为之。吾尝学《六壬式》，亦值世闲好匠，聚得《龙首》、《金匱》、《玉轸变》、《玉历》十许种书，讨求无验，寻亦悔罢。凡阴阳之术，与天地俱生，亦吉凶德刑，不可不信；但去圣既远，世传术书，皆出流俗，言辞鄙浅，验少妄多。至如反支不行，竟以遇害；归忌寄宿，不免凶终：拘而多忌，亦无益也。

算术亦是六艺要事，自古儒士论天道，定律历者，皆学通之。然可以兼明，不可以专业。江南此学殊少，唯范阳祖暅精之，位至南康大守。河北多晓此术。

医方之事，取妙极难，不劝汝曹以自命也。微解药性，小小和合，居家得以救急，亦为胜事，皇甫谧、殷仲堪则其人也。

《礼》曰：“君子无故不彻琴瑟。”古来名士，多所爱好。洎于梁初，衣冠子孙，不知琴者，号有所阙；大同以末，斯风顿尽。然而此乐愔愔雅致，有深味哉！今世曲解，虽变于古，犹足以畅神情也。唯不可令有称誉，见役勋贵，处之下坐，以取残怀冷炙之辱。戴安道犹遭之，况尔曹乎！

《家语》曰：“君子不博，为其兼行恶道故也。”《论语》云：“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然则圣人不用博弈为教；但以学者不可常精，有时疲倦，则悦为之，犹胜饱食昏睡，兀然端坐耳。至如吴太子以为无益，命韦昭论之；王肃、葛洪、陶侃之徒，不许目观手执，此并勤笃之志也。能尔为佳。古为大博则六箸，小博则二檠，今无晓者。比世所行，一檠十二棋，数术浅短，不足可玩。围棋有手谈、坐隐之目，颇为雅戏；但令人耽愤，废丧实多，不可常也。

投壶之礼，近世愈精。古者，实以小豆，为其矢之跃也。今则唯欲其骁，益多益喜，乃有倚竿、带剑、狼壶、豹尾、龙首之名。其尤妙者，有莲花骁。汝南周璜，弘正之子，会稽贺徽，贺革之子，并能一箭四十余骁。贺又尝为小障，置壶其外，隔障投之，无所失也。至邺以来，亦见广宁、兰陵诸王，有此校具，举国遂无投得一骁者。弹棋亦近世雅戏，消愁释愤，时可为之。

【大意】

在本篇中，作者认为，棋琴书画、骑射、卜筮、算术、医术、投壶（一种赌具）等都是一门技艺，对此须有一定的了解和掌握，以扩大知识面和增强技能，但耽溺于此也是有害的。

终制第二十

死者，人之常分，不可免也。吾年十九，值梁家丧乱，其间与白刃为伍者，亦常数辈；幸承余福，得至于今。古人云：“五十不为夭。”吾已六十余，故心坦然，不以残年为念。先有风气之疾，常疑奄然，聊书素怀，以为汝诫。

先君先夫人皆未还建邺旧山，旅葬江陵东郭。承圣末，已启求扬都，欲营迁厝。蒙诏赐银百两，已于扬州小郊北地烧砖，便值本朝沦没，流离如此，数十年间，绝于还望。今虽混一，家道罄穷，何由办此奉营资费？且扬都污毁，无复子遗，还被下湿，未为得计。自咎自责，贯心刻髓。计吾兄弟，不当仕进，但以门衰，骨肉单弱，五服之内，傍无一人，播越他乡，无复资荫；使汝等沈沦厮役，以为先世之耻；故靦冒人间，不敢坠失。兼以北方政教严切，全无隐退者故也。

今年老疾侵，恍然奄忽，岂求备礼乎？一日放臂，沐浴而已，不劳复魄，殓以常衣。先夫人弃背之时，属世荒馑，家涂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内无砖。吾当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随，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蜡弩牙、玉豚、锡人之属，并须停省，粮甕明器，故不得营，碑志旒旒，弥在言外。载以鼈甲车，衬土而下，平地无坟；若惧拜扫不知兆域，当筑一堵低墙于左右前后，随为私记耳。灵筵勿设枕几，朔望祥禫，唯下白粥清水干枣，不得有酒肉饼果之祭。亲友来 酌者，一皆拒之。汝曹若违吾心，有加先妣，则陷父不孝，在汝安乎？其内典功德，随力所至，勿刳竭生资，使冻馁也。四时祭祀，周、孔所教，欲人勿死其亲，不忘孝道也。求诸内典，则无益焉。杀生为之，翻增罪累。若报罔极之德，霜露之悲，有时斋供，及七月半盂兰盆，望于汝也。

孔子之葬亲也，云：“古者墓而不坟。丘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然则君子应世行道，亦有不守坟墓之时，况为事际所逼也！吾今羁旅，身若浮云，竟未知何乡是吾葬地；唯当气绝便埋之耳。汝曹宜以传业扬名为务，不可顾恋朽壤，以取埋没也。

【大意】

终制即送终之制。作者深感家世衰败、骨肉离散的悲伤，要求子女在自己死后薄葬，切勿奢华。子女要以立身扬名为重，不要悲伤过度而耽误前程。

名著评点

《颜氏家训》一书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第教育的产物。门第即门阀，是指在当时社会上拥有极高声望并进而垄断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利益的家族。例如当时的琅琊王氏、陈郡谢氏、博陵崔氏、颍川庾氏，以及南方的顾、陆、朱、张等家族，无论经历怎样的战乱和朝代更迭，它们都能保持家族地位的长盛不衰。造成这样一个历史现象的原因有多种，除了政治和经济因素外，文化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士族门阀既从政治、经济上维持家世不败，也注重从文化上树立门风，扩大影响。著名学者陈寅恪曾指出：“夫士族之特点既在其门风之优美，不同于凡庶，而优美之门风实基于学业之因袭，故士族家世相传之学业乃与当时之政治社会有极重要之影响。”（《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既然要注重学业和门风，就必须重视家庭教育，士族的门第教育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魏晋南北朝的门第教育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如儒学教育、玄学教育、文学教育、艺术教育、家世门风教育等等。《颜氏家训》一书较完整地体现了当时门第教育的基本状况，是我们研究门第教育的宝贵材料。但是我们也应看到，颜氏虽为当时高门，但地位并不十分显赫。这个家族受玄风熏染较少，也没有十分突出的政治代表人物，特别是颜之推一生数经战乱，三次沦为亡国之人。因此，他的门第教育思想更带有一定的传统性和保守性。我们在阅读本书时，既要从中看到当时门第教育的共性，也要看到具体表现在颜之推身上的个性。

本书对于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书中揭示了南朝时门阀士族走向全面腐败的史实。如《勉学》篇中，记载了梁朝贵族子弟个个熏衣剃面，涂脂抹粉，穿着高跟鞋，腰里别着锦囊，身旁摆着古玩，坐在丝织的方格坐垫上，看着像个神仙，但自身毫无本领，全凭门第做官。这些人平时养尊处优，以至出入都要人扶持，经不住一点风吹雨打，活脱脱地成了一群废物。尤为严重的是，他们对世务毫无所知，缺乏起码的社会常识，更不知如何处理烦杂的公务，已经根本不可能承担从政治国的重任。像建康令王复那样连马都不认识，哪里谈得上治国安民、保家立身！这些内容都印证了南朝士族走向衰落，导致寒门庶族势力上升的历史事实，但又比正统史籍描绘得更加鲜明突出，可以补正史的不足。

本书《音辞》篇是我们研究这一时期语言学、音韵学的重要资料。本篇前段概述了语言学、音韵学的发展历史，是我们研究学术史的参考材料。作者列举了当时不同地区的人对字、词的不同读音，是我们研究古代方言、音韵的重要依据。《杂艺》篇中关于书法、绘画、琴瑟、卜筮、算术、医术、投壶等方面的记载，是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科技史、艺术史、社会生活史的宝贵资料。《书证》篇更有高度的学术史价值。在该篇中作者对《诗经》、《周易》、《礼记》、《尚书》、《左传》等儒家经典以及其它史籍文献中的问题进行了考证，是我们了解那个时代学术研究进程的重要文献。

最重要之处在于，《颜氏家训》一书对中国古代士大夫教育和家庭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从唐代开始，该书就有别本流传。此后宋、明、清历代都有刻本。本书的广泛流传，反映了书中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普遍性，适合于士大夫家庭教育。宋本沈揆跋中写道：“此书虽辞质义直，然皆本之孝弟，推以事君上，处朋友乡党之间，其归要不悖《六经》，而旁

贯百氏。至辨析援证，咸有根据。自当启悟来世，不但可训思鲁、愍楚（颜之推的两个儿子）而已”。正因为该书始终贯穿了封建时代的儒家正统思想，为士大夫阶层提供了安身立命、治家处世的箴言，所以被历代士大夫奉为治家之圭臬、处世之轨范。王钺在《读书残丛》中称它“篇篇药石，言言龟鉴，凡为子弟者，可家置一册，奉为明训，不独颜氏”，这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古代士大夫阶层对《颜氏家训》一书的基本评价。

作为产生于六世纪的一部教育史和学术史名著，《颜氏家训》不但适合于封建士大夫阶层的需要，而且其中所反映的许多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对现代教育、尤其是家庭教育也具有普遍的启迪意义，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精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例如，书中强调做子女的必须勤奋务实，要靠自己的努力求实上进，不要整日游手好闲，蹉跎岁月；父母要在行为上为子女做出表率，必须把子女的道德品质教育放在重要地位；不可贪图虚名、轻视体力劳动和各种技艺，等等。

此外，该书在学习方法和学习态度上所表达的思想也是弥足珍贵的，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学无迟暮。有的人人生坎坷，失于盛年，但“犹当晚学，不可自弃”。颜之推指出：“幼而学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学者，如秉烛夜行。”（《勉学》）历史上的许多名人如荀子、公孙弘、朱云、皇甫谧等等，都是后学而成大家的榜样。第二，博学和专精。颜之推认为学比不学好，博学比少学好。但是古人所说的“多为少善，不如执一”的道理也是正确的，必须把博与精很好地结合起来。（《省事》）第三，注重眼学。所谓眼学就是要眼见为实，颜之推认为：“谈说制文，必须眼学，勿信耳受。江南闾里，士大夫或不学问，差为鄙朴，道听途说，强事饰辞。”（《勉学》）虽然知识不可能都由直接经验获得，但颜之推针对当时士大夫言谈虚阔的风气，提出眼见为真的方法还是值得肯定的。第四，强调切磋。颜之推认为学习绝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过程，必须经常与人交流，方能打破自己的局限，以人之长，补己之短。如果“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写文章也要这样，他说：“学为文章，先谋亲友，得其评载，知可施行，然后出手，慎勿师心自任，取笑旁人”（《文章》）。这些思想都是我国教育思想史上的宝贵财富。如果我们剔除糟粕，取其精华，许多东西至今仍有珍贵的价值。

名著通览

《袁氏世范》是中国家训史上与《颜氏家训》相提并论的一部家训著作，作者为南宋学者袁采。

袁采，字君载，衢州人，南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进士，初为县令，官至监登闻鼓院。袁采自小受儒家之道影响，以儒家的“修”、“齐”、“平”、“治”等信条来砥厉自己，颇有长进，才德并佳，时人称其为“德足而行成，学博而文富”。步入仕途后，袁采颇能以儒家之道理政，以廉明刚直著称于世，而且为官一任，很重视教化一方，时人赞之“爱人之政，‘武城弦歌’不是过矣”，在他任乐清县县令时，感“昔子思论中庸之道，其始也，夫妇之愚皆可与知，夫妇之不肖皆可能行”，于是撰写此书以“厚人伦、美习俗”。

《袁氏世范》原名《训俗》，作于宋孝宗淳熙戊戌年，当年刚刚上任的隆兴府通判刘镇为此书作序，通读此书，发现此书义理精微，“敦厚而委曲，习而行之、诚可以为孝悌，为忠恕、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认为此书不仅“可以施乐之清”，而且“达之四海可也”；不仅“可以行之一时”，而且“垂诸后世可也”，于是建议将此书改为“世范”，《袁氏世范》由此而得名。自此，《袁氏世范》声誉鹊起，而其内容亦诚如刘氏所言，于国于民确有大益，成为放之四海皆准的“淳风俗”、“美教化”、“达人情”的家训经典。清朝《四库全书》收录了此书，并加按语云：“其书于立身处世之道反覆详尽”、“大要明白切要，使览者易知易从，固不失为《颜氏家训》之亚也”，将其与《颜氏家训》相提并论。

《袁氏世范》共分三卷：即睦亲、处己、治家。内容多涉及读书修身、敬业、重贤、尊老爱幼，治家理财、人伦之道、处世之道等多方面，娓娓道来，如话家常，其目的是营造一种和睦安宁的家庭氛围和社会氛围。其实，能做到这一点天下就承平无事了，因而《袁氏世范》虽不大谈为政治国之道，只就睦亲、处己、治家而论，却于为政治国有大补作用。全书虽然以儒家之道为依据，却也思想开明，富于哲理。袁采认为人性是影响一切的重要因素。无论修身、齐家、处事，必须首先看到每个人的个性，要承认人的个性的差异，并尊重这种客观存在，“性不可以强合”，人性有缓急、刚柔、轻重、收放、动静、大小之分，若必欲强合必导致纷争不和睦，所谓“江山易移、本性难改”就是这个道理。即使是最亲的父子兄弟之间，若做父兄的不通情悟理，而要求子弟“惟己是听”，也会产生不和之情，甚至终身失欢。同样，做子女的见到父母有了错误，更要耐心给予改正的时间，才不失尊重长辈的美德。这些见解出自一个生活在封建礼教社会里而又身为朝廷命官的人，不能不说是思想开明了。他在“恶事可戒而不可为”这一节里，说：凡人做不好的事而不成，这是“天之所爱”，终无后患，更不用怨天尤人；见人做不好的事而称意，不用羡慕，那是“天之所弃”，待其积恶深厚才重重处罚，不在其身就在其子孙。这些见解都颇富哲理，意味深长。《袁氏世范》也具有一定的超前意识，即对某一问题不停留在已有的成见，而善于用发展的眼光去分析和看待。他在“子弟当谨交游”一节里，批评世人惟恐子女年幼，血气未定而在外面沾染恶习，就禁止出门，断绝交游，结果反而将子女变成了愚昧无知、不近人情的人。袁氏认为年轻人“情窦初开，如火燎原，不可扑灭”，即使关在家中，也会因为无所用心而密为不轨之事，因而作为家长应因势利导，让其选择时间外出，有条件地交游，增长见闻，自然也就能识

破善恶黑白。纵然稍染恶习，也不至于愚昧不尽人情，全为小人操纵。这对今天的家庭教育也很有借鉴意义。在另一节里他又谈到“人生世间，自有知识以来，即有忧患不如意事”，即使大富贵之人，天下之仰慕以为神仙，而其不如意处各自有之，与贫贱人无异。只是其所忧虑之事异耳”，而且“人无足心满意之时，能知此理而顺受之，则可少安”。这些内容不仅在当时，就是在今天也可以将其作为立身处世的信条。

《袁氏世范》内容实际，近于人情，前人说读《袁氏世范》如同事在眼前，不觉得半点说教，堪称“其为道易明，而其为教易行者也”。如“父母不可妄憎爱”里讲：人之有子，多在儿时爱得忘其丑恶，任其所求，任其所为，无故叫喊，不知禁止，而归罪于保姆；欺侮别的孩子，不知警告，也归罪于他人。日积月累，养成恶习。孩子长大，父母的爱有所淡薄，一遇孩子做错事或不合己意，便愤怒不止，在亲朋面前历数其错，并加罪名为“大不孝”，弄得孩子灰心丧气。父母须知“教子当在幼时”，幼而分辨是非，长则无作恶之患；幼而遵守礼节规矩，长则无悖慢之心。孩子大了，违背己意，也不可深憎之。“大抵所爱之子孙未必孝，有的早亡。而晚年之依托及身后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孙。世上常有此事，请以他人之已验之事观之”。诸如此类的事都好像发生在自己的身边，所以读起来往往有袁氏不愧为“留心风化之士”的感叹。

全书文字通俗，语言文白相间，稍有文化知识的人都能读懂此书。文风朴实无华，然一字一药，堪称金玉良言，足以警醒世道人心。《传世名著百部》收录此书，其目的是让广大读者通过阅读此书，取其精华，特别是取其对我们这个时代社会有用的东西，身体力行之，必定能营造出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氛围，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氛围和社会氛围，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

全文

卷之上 睦亲

性不可以强合

人之至亲，莫过于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于责善，兄弟或因于争财。有不因责善、争财而不和者，世人见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别是非而莫名其妙。盖人之性，或宽缓，或褊急，或刚暴，或柔懦，或严重，或轻薄，或持检，或放纵，或喜闲静，或喜纷拏，或所见者小，或所见者大，所禀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于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于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则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凡临事之际，一以为是，一以为非，一以为当先，一以为当后，一以为宜急一以为宜缓，其不齐如此，若互欲同于己，必致于争论，争论不胜，至于再三，至于十数，则不和之情自兹而启，或至于终身失欢。若悉悟此理，为父兄者，通情于子弟，而不责子弟之同于己；为了弟者，仰承于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听，则处事之际，必相和协，无乖争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此圣人教人和家之要术也，宜孰思之。

人必贵于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尽其道，而互相责备者，尤启不和之渐也。若各能反思，则无事矣。为父者曰：“吾今日为人之父，盖前日尝为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亲之道，每事尽善，则为子者得于见闻，不待教诏而知效。倘吾前日事亲之道有所未善，将以责其子，得不有愧于心！”为子者曰：“吾今日为人之子，则他日亦当为人之父。今吾父之抚育我者如此，舁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异于吾之父，则可俯仰无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负于其子，亦何颜以见其父？”然世之善为人子者，常善为人父。不能孝其亲者，常欲虐其子。此无他，贤者能自反，则无往而不善；不贤者不能自反，为人子则多怨，为人父则多暴。然则自反之说，惟贤者可以语此。

父子贵慈孝

慈父固多败子，子孝而父或不察。盖中人之性，遇强则避，遇弱则肆。父严而子知所畏，则不敢为非；父宽则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优容；子之愿恣，父或责备之无已。惟贤智之人即无此患。至于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妇或不顺，妇顺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强即彼弱，此弱即彼强”积渐而致之。为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为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贤父喻己父，则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无偏胜之患矣。至于兄弟、夫妇，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则何患不友、恭、正、顺者哉！

处家贵宽容

自古人伦，贤否相杂。或父子不能皆贤，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荡，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无此患者，虽圣贤亦无如之何。身有疮痍疥赘，虽甚可恶，不可决去，惟当宽怀处之。能知此理，则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谓父子、兄弟、夫妇之间人所难言者如此。

父兄不可辩曲直

子之于父，弟之于兄，犹卒伍之于将帅，胥吏之于官曹，奴婢之于雇主，不可相视如朋辈，事事欲论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显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言几谏。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当顺受，而不当辩。为父兄者又当自省。

人贵能处忍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于能忍。”然知忍而不知处忍之道，其失尤多。盖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发，不过一再而已。积之既多，其发也，如洪流之决，不可遏矣。不若随而解之，不置胸次，曰：“此其不思尔！”曰：“此其无知尔！”曰：“此其失误尔！”曰：“此其所见者小尔！”曰：“此其利害宁几何！”不使之人于吾心，虽日犯我者十数，亦不至形于言而见于色。然后，见忍之功效为甚大，此所谓善处忍者。

亲戚不可失欢

骨肉之失欢，有本于至微而终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欢之后，各自负气，不肯先下尔。朝夕群居，不能无相失。相失之后，有一人能先下气，与之话言，则彼此酬复，遂如平时矣。宜深思之。

家长尤当奉承

兴盛之家，长幼多和协，盖所求皆遂，无所争也。破荡之家，妻孥未尝有过，而家长每多责骂者，衣食不给，触事不谐，积忿无所发，惟可施于妻孥之前而已。妻孥能知此，则尤当奉承。

顺适老人意

年高之人，作事有如婴孺，喜得钱财微利，喜受饮食、果食小惠，喜与孩童玩狎。为子弟者，能知此而顺适其意，则尽其欢矣。

孝行贵诚笃

人之孝行，根于诚笃，虽繁文末节不至，亦可以动天地、感鬼神。尝见世人有事亲不务诚笃，乃以声音笑貌繆为恭敬者，其不为天地鬼神所诛则幸矣，况望其世世笃孝而门户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则自此而往，与物应接，皆不可不诚。有识君子，试以诚与不诚者较其久远，效验孰多？

人不可不孝

人当婴孺之时，爱恋父母至切。父母于其子婴孺之时，爱念尤厚，抚育无所不至。盖由气血初分，相去未远，而婴孺声音笑貌自能取爱于人。亦造物者设为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穷。虽飞走微物亦然，方其子初脱胎卵之际，乳饮哺啄必极其爱。有伤其子，则护之不顾其身。然人于既长之后，分稍严而情稍疏。父母方求尽其慈，子方求尽其孝。飞走之属稍长则母子不相识认，此人之所以异于飞走也。然父母于其子幼之时，爱念抚育，有不可以言尽者。子虽终身承颜致养，极尽孝道，终不能报其少小爱念抚育之恩，况孝道有不尽者。凡人之不能尽孝道者，请观人之抚育婴孺，其情爱如何，终当自悟。亦犹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广至大，而人之报天地者何在？有对虚空焚香跪拜，或召羽流斋醮上帝，则以为能报天地，果足以报其万分之一乎？况又有怨咨乎天地者，皆不能反思之罪也。

父母不可妄憎爱

人之有子，多于婴孺之时爱忘其丑。恣其所求，恣其所为。无故叫号，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陵轹同辈，不知戒约，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则曰：“小未可责。”日渐月渍，养成其恶，此父母曲爱之过也。及其年齿渐长，爱心渐疏，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摭其小疵以为大恶。如遇亲故，装饰巧辞，历历陈数，断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实无他罪，此父母妄憎之过也。爱憎之私，多先于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则徇其母氏之说，牢不可解。为父者须详察此。子幼必待以严；子壮无薄其爱。

子弟须使有业

人之有子，须使有业。贫贱而有业，则不至于饥寒；富贵而有业，则不至于为非。凡富贵之子弟，耽酒色，好博奕，异衣服，饰舆马，与群小为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无业以度日，遂起为非之心。小人赞其为非，则有 啜钱财之利，常乘间而翼成之。子弟痛宜省悟。

子弟不可废学

大抵富贵之家教子弟读书，固欲其取科第及深究圣贤言之精微。然命有穷达，性有昏明，不可责其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废学。盖子弟知书，自有所谓无用之用者存焉。史传载故事，文集妙词章，与夫阴阳、卜筮、方技、小说，亦有可喜之谈，篇卷浩博，非岁月可竟。子弟朝夕于其间，自有资益，不暇他务。又必有朋旧业儒者，相与往还谈论，何至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而与小人为非也。

教子当在幼

人有数子，饮食、衣服之爱不可不均一；长幼尊卑之分，不可不严谨；贤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别。幼而示之以均一，则长无争财之患；幼而责之以严谨，则长无悖慢之患；幼而教之以是非分别，则长无为恶之患。今人之于子，喜者其爱厚，而恶者其爱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无争！少或犯长，而长或陵少，初不训责，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贤者或 99 见恶，而不肖者或见爱，初不允当，何以保其他日不为恶。99 见恶，而不肖者或见爱，初不允当，何以保其他日不为恶。

父母爱子贵均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于破家者，或由于父母憎爱之偏，衣服饮食，言语动静，必厚于所爱而薄于所憎。见爱者意气日横，见憎者心不能平。积久之后，遂成深仇。所谓爱之，适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爱，兄弟自相和睦，可以两全，岂不甚善！

父母常念子贫

父母见诸子中有独贫者，往往念之，常加怜恤，饮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献，则转以与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为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贫，父母必移此心于我矣。

子孙当爱惜

人于子孙，虽见其作事多拂己意，亦不可深憎之。大抵所爱之子孙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托及身后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孙。其他骨肉皆然，请以他人已验之事观之。

父母多爱幼子

同母之子而长者或为父母所憎，幼者或为父母所爱，此理殆不可晓。窃尝细思其由，盖人生一二岁，举动笑语自得人怜，虽他人犹爱之，况父母乎！才三四岁至五六岁，恣性啼号，多端乖劣，或损动器用，冒犯危险。凡举动言语皆人之所恶。又多痴顽，不受训戒，故虽父母亦深恶之。方其长者可恶之时，正值幼者可爱之日，父母移其爱长者之心而更爱幼者。其憎爱之心，从此而分，遂成迥迤。最幼者当可恶之时，下无可爱之者，父母爱无所移，遂终爱之。其势或如此，为人子者，当知父母爱之所在。长者宜少让，幼者宜自抑。为父母者又须觉悟稍稍回转，不可任意而行，使长者怀怨而幼者纵欲，以致破家可也。

祖父母多爱长孙

父母于长子多不之爱，而祖父母于长孙多极其爱。此理亦不可晓，岂亦由爱少子而迁及之耶？

舅姑当奉承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远，而有后母者，独不为父所喜。父无正室而有宠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于私爱，然为子者要当一意承顺，则天理久而自协。凡人之妇，性行不相远，而有小姑者独不为舅姑所喜。此固舅姑之爱偏，然为儿妇者要当一意承顺，则尊长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终于不察，则为子为妇无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同居贵怀公心

兄弟子侄同居至于不和，本非大有所争。由其中有一人设心不公，为己稍重，虽是毫末，必独取于众，或众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启争端，破荡家产。驯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怀公心，取于私则皆取于私，取于公则皆取于公。众有所分，虽果实之属，直不数十文，亦必均平，则亦何争之有！

同居长幼贵和

兄弟子侄同居，长者或恃其长，陵轹卑幼。专用其财，自取温饱，因而成私。簿书出入不令幼者预知。幼者至不免饥寒，必启争端。或长者处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顺，盗取其财，以为不肖之资，尤不能和。若长者总持大纲，幼者分干细务，长必幼谋，幼必长听，各尽公心，自然无争。

兄弟贫富不齐

兄弟子侄贫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怀独善之心，又多骄傲；贫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妒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时分惠其余，不恤其不知恩；贫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则亦何争之有！

分析财产贵公当

朝廷立法，于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详悉，然有果是窃众营私，却于典卖契中称“系妻财置到”，或诡名置产，官中不能尽行根究。又有果是起于贫寒，不因父祖资产自能奋立，营置财业。或虽有祖宗财产，不因于众，别自殖立私产，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于经县、经州、经所在官府累十数年，各至破荡而后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众成私，不分与贫者，于心岂无所慊！果是自置财产，分与贫者，明则为高义，幽则为阴德，又岂不胜如连年争讼，妨废家务，及资备裹粮，资绝证佐，与嘱托吏胥，贿赂官员之徒费耶！贫者亦宜自思，彼实窃众，亦由辛苦营运以至增置，岂可悉分有之！况实彼之私财，而吾欲受之，宁不自愧！苟能知此，则所分虽微，必无争讼之费也。

同居不必私藏金宝

人有兄弟子侄同居，而私财独厚，虑有分析之患者，则买金银之属而深藏之，此为大愚。若以百千金银计之，用以买产，岁收必十千。十余年后，所谓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与者皆其息也，况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质营运，三年而其息一倍，则所谓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与者皆其息也，况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为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众也！余见世人有将私财假于众，使之营家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侄，绵绵不绝，此善处心之报也。亦有窃盗众财，或寄妻家，或寄内外姻亲之家，终为其人用过，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亲之家置产，为其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产，身死而妻改嫁，举以自随者亦多矣。凡百君子，幸详鉴此，止须存心。

分业不必计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虑为乙所扰。十数年间，或甲破坏，而乙乃增进；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反为甲所扰者有矣。兄弟分析，有幸应分人典卖，而已欲执赎，则将所分田产丘丘段段平分，或以两旁分与应分人，而已分处中，往往应分人未卖而已分先卖，反为应分人执邻取赎者多矣。有诸父俱亡，作诸子均分，而无兄弟者分后独昌，多兄弟者分后浸微者；有多兄弟之人不愿作诸子均分而兄弟各自昌盛，胜于独据全分者；有以兄弟累众而已累独少，力求分析而分后浸微，反不若累众之人昌盛如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屡经官求再分，而分到财产随即破坏，反不若被论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知智术不胜天理，必不起争讼之心。

兄弟贵相爱

兄弟义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间有一人早亡，诸父与子侄其爱稍疏，其心未必均齐。为长而欺瞞其幼者有之，为幼而悖慢其长者有之。顾见义居而交争者，其相疾有甚于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当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爱，虽异居异财，亦不害为孝义。一有交争，则孝义何在？

众事宜各尽心

兄弟子侄有同门异户而居者，于众事宜各尽心，不可令小儿、婢仆有扰于众。虽是细微，皆起争之渐。且众之庭宇，一人勤于扫洒，一人全不之顾，勤扫洒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顾者又纵其小儿婢仆，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则怒詈失欢多起于此。

同居相处贵爱

同居之人，有不贤者非理以相扰，若间或一再，尚可与辩。至于百无一，且朝夕以此相临，极为难处。同乡及同官亦或有此，当宽其怀抱，以无可奈何处之。

友爱弟侄

父之兄弟，谓之伯父、叔父，其妻，谓之伯母、叔母。服制减于父母一等者，盖谓其抚字教育有父母之道，与亲父母不相远。而兄弟之子谓之犹子，亦谓其奉承报孝，有子之道，与亲子不相远。故幼而无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则不至无所养；老而无子孙者，苟有犹子，则不至于无所归。此圣王制礼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爱其子，而不顾兄弟之子。又有因其无父母，欲兼其财，百端以扰害之，何以责其犹子之孝！故犹子亦视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

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数子，无所不爱，而于兄弟则相视如仇讎。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礼于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诸子，己之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于兄弟不和，则我之诸子更相视效，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礼于伯叔父，则不孝于父亦其渐也。故欲吾之诸子和同，须以吾之处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于己，须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背后之言不可听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妇女好传递言语，则虽圣贤同居，亦不能不争。且人之做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宁免其背后评议？背后之言，人不传递，则彼不闻知，宁有忿争？惟此言彼闻，则积成怨恨。况两递其言，又从而增易之，两家之怨至于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听，则此辈自不能离间其所亲。

同居不可相讥议

同居之人或相往来，须扬声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虑其适议及我，则彼此愧惭，进退不可。况其间有不晓事之人，好伏于幽暗之处，以伺人之言语。此生事兴争之端，岂可久与同居！然人之居处，不可谓僻静无人，而辄讥议人，必虑或有闻之者。俗谓：“墙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说人，夜不可说鬼。”

妇女之言寡恩义

人家不和，多因妇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辈。盖妇女所见不广不远，不公不平。又其所谓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强为之称呼，非自然天属。故轻于割恩，易于修怨。非丈夫有远识，则为其役而不自觉，一家之中乖变生矣。于是有亲兄弟子侄隔屋连墙，至死不相往来者；有无子而不肯以犹子为后，有多子而不以与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贫，养亲必欲如一，宁弃亲而不顾者；有不恤兄弟之贫，葬亲必欲均费，宁留丧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尝见有远识之人，知妇女之不可谏诲，而外与兄弟相爱常不失欢，私救其所急，私周其所乏，不使妇女知之。彼兄弟之贫者，虽深怨其妇女，而重爱其兄弟。至于当分析之际，不敢以贫故而贪爱其兄弟之财产者，盖由见识高远之人不听妇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婢仆之言多间斗

妇女之易生言语者，又多出于婢妾之间斗。婢妾愚贱，尤无见识，以言他人之短失为忠于主母。若妇女有见识，能一切勿听，则虚佞之言不复敢进。若听之信之，从而爱之，则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与人遂成深仇，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非特婢妾为然，奴隶亦多如此。若主翁听信，则房族、亲戚、故旧皆大失欢，而善良之仆佃，皆翻致诛责矣。

亲戚不宜频假贷

房族、亲戚、邻居，其贫者才有所阙，必请假焉。虽米、盐、酒、醋计钱不多，然朝夕频频，令人厌烦。如假借衣服、器用，既为损污，又因以质钱。借之者历历在心，日望其偿；其借者非惟不偿，又行行常自若，且语人曰：“我未尝有纤毫假贷于他。”此言一达，岂不招怨怒。

亲旧贫者随力周济

应亲戚故旧有所假贷，不若随力给与之。言借，则我望其还，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频，而负偿“冤主”反怒曰：“我欲偿之，以其不当频索，则姑已之。”方其不索，则又曰：“彼不下气问我，我何为而强还之！”故索亦不偿，不索亦不偿，终于交怨而后已。盖贫人之假贷，初无肯偿之意，纵有肯偿之意，亦由何得偿？或假贷作经营，又多以命穷计绌而折阅。方其始借之时，礼甚恭，言甚逊，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为誓。至他日责偿之时，恨不以兵刃相加。凡亲戚故旧，因财成怨者多矣。俗谓“不孝顺父母，欠债怨财主。”不若念其贫，随吾力之厚薄，举以与之。则我无责偿之念，彼亦无怨于我。

子孙常宜关防

子孙有过，为父祖者多不自知，贵官尤甚。盖子孙有过，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窃笑而已，不使其父祖知之。至于乡曲贵宦，人之进见有时，称道盛德之不暇，岂敢言其子孙之非！况又自以子孙为贤，而以人言为诬，故子孙有弥

天之过而父祖不知也。间有家训稍严，而母氏犹有庇其子之恶，不使其父知之。富家之子孙不肖，不过耽酒、好色、赌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贵宦之子孙不止此也。其居乡也，强索人之酒食，强贷人之钱财，强借人之物而不还，强买人之物而不偿；亲近群小，则使之假势以陵人；侵害善良，则多致饰词以妄讼；乡人有曲理犯法事，认为已事，名曰“担当”；乡人有争论，则伪作父祖之简，干恳州县，求以曲为直；差夫借船，放税免罪，以其所得为酒色之娱。殆非一端也。其随侍也，私令市贾买物，私令吏人买物，私托场务买物……皆不偿其直；吏人补名，吏人免罪，吏人有优润，皆必责其报；典买婢妾，限以抵价，而使他人填赔；或同院子游狎，或干场务放税……其他妄有求觅亦非一端，不恤误其父祖陷于刑辟也。凡为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关防，更常询访，或庶几焉。

子弟贪缪勿使仕宦

子弟有愚缪贪污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谓“治狱多阴德，子孙当有兴者”。谓“利人而人不知所自，则得福。”令其愚缪，必以狱讼事悉委胥辈改易事情，庇恶陷善，岂不与阴德相反！古人又谓“我多阴谋，道家所忌”，谓“害人而人不知所自，则得祸”。今其贪污，必与胥辈同谋，货鬻公事，以曲为直，人受其冤无所告诉，岂不谓之阴谋！士大夫试历数乡曲三十年前宦族，今能自存者仅有几家？皆前事所致也。有远识者必信此言。

家业兴替系子弟

同居父兄子弟善恶贤否相半，若顽很刻薄不惜家业之人先死，则其家兴盛未易量也；若慈善长厚勤谨之人先死，则其家不可救矣。谚云：“莫言家未成，成家子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意也。

养子长幼宜异

贫者养他人之子当于幼时。盖贫者无田宅可养暮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时衣食抚养以结其心；富者养他人之子当于既长之时。今世之富人养他人之子，多以为讳故，欲及其无知之时抚养，或养所出至微之人。长而不肖，恐其破家，方议逐去，致有争讼。若取于既长之时，其贤否可以粗见，苟能温淳守己，必能事所养为所生，且不敢破家，亦不致兴讼也。

子多不可轻与人

多子固为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轻以与人。须俟其稍长，见其温淳守己，举以与人，两家获福。如在襁褓，即以与人，万一不肖，既破他家，必求归宗，往往兴讼，又破我家，则两家受其祸矣。

养异姓子有碍

养异姓之子，非惟祖先神灵不歆其祀，数世之后，必与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严，人多冒之，至启争讼。设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岂可不思理之所在。江西养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养之姓冠于其上，若复姓者，虽于经律未见，亦知恶其无别如此。

立嗣择昭穆相顺

同姓之子，昭穆不顺，亦不可以为后。鸿雁微物，犹不乱行，人乃不然！至于叔拜侄，于理安乎，况启争端！设不得已，养弟，养侄、孙以奉祭祀，惟当抚之如子，以其财产与之。受所养者奉所养如父，如古人为嫂制服。如今世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乱，亦无害也。

庶孽遗腹宜早辨

别宅子、遗腹子宜及早收养教训，免致身后论讼。或已为愚下之人方欲归宗，尤难处也。女亦然，或与杂滥之人通私，或婢妾因他事逐出，皆不可不于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后有求归宗而暗昧不明，子孙被其害者。

三代不可借人用

世有养孤遗子者，及长，使为僧、道，乃从其姓，用其三代。有族人出家而借用有荫人三代，此虽无甚利害，然有还俗求归宗者，官以文书为验，则不可断，以为非。此不可不防微也。

收养义子当绝争端

贤德之人见族人及外亲子弟之贫，多收于其家，衣食教抚如己子，而薄俗乃有贪其财产，于其身后，强欲承重，以为“某人尝以我为嗣矣”。故高义之事使人病于难行。惟当于平昔别其居处，明其名称。若己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长，尤不可不明嫌疑于平昔也。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脚夫而有前妻之子，欲抚养不欲抚养，尤不可不早定，以息他日之争。同入门及不同入门，同居及不同居，当质之于众，明之于官，以绝争端。若义子有劳于家，亦宜早有所酬。义兄弟有劳有恩，亦宜割财产与之，不可拘文而尽废恩义也。

孤女财产随嫁分给

孤女有分，必随力厚嫁；合得田产，必依条分给。若吝于目前，必致嫁后有所陈诉。

孤女宜早议亲

寡妇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内外亲戚有高义者，宁若与之议亲，使鞠养于舅姑之家，俟其长而成亲。若随母而归义父之家，则嫌疑之间，多不自明。

再娶宜择贤妇

中年以后丧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稚女无与之抚存，饮食衣服，凡闺门之事无与之料理，则难于不娶。娶在室之人，则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后之人所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亲生之子，岂免二心！故中年再娶为尤难。然妇人贤淑自守，和睦如一者不为无人，特难值耳。

妇人不必预外事

妇人不预外事者，盖谓夫与子既贤，外事自不必预。若夫与子不肖，掩蔽妇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游荡、赌博，至于鬻田园，甚至于鬻其所居，妻犹不觉。然则夫之不贤而欲求预外事何益也！子之鬻产必同其母而伪书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贷而兼并之人，不惮于论讼，贷茶、盐以转贷，而官司责其必偿，为母者终不能制。然则子之不贤而欲求预外事何益也！此乃妇人之大不幸，为之奈何？苟为夫能念其妻之可怜，为子能念其母之可怜，顿然悔悟，岂不甚善！

寡妇治生难托人

妇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务，计算钱谷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与其子同理家务，不致破家荡产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养其子，敦睦内外姻亲，料理家务，至于兴隆者，皆贤妇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营生最为难事。托之宗族，宗族未必贤，托之亲戚，亲戚未必贤。贤者又不肯预人家事，惟妇人自识书算而所托之人衣食自给，稍识公义，则庶几焉。不然，鲜不破家。

男女不可幼议婚

人之男女，不可于幼小之时便议婚姻。太抵女欲得托，男欲得偶，若论目前，悔必在后。盖富贵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贤否，须年长乃可见。若早议婚姻，事无变易固为甚善，或昔富而今贫，或昔贵而今贱，或所议之婿流荡不肖，或所议之女很戾不检。从其前约则难保家，背其前约则为薄义，而争讼由之以兴，可不戒哉！

议亲贵人物相当

男女议亲，不可贪其阀阅之高，资产之厚。苟人物不相当，则子女终身抱恨，况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嫁娶当父母择配偶

有男虽欲择妇，有女虽欲择婿，又须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痴庸下，若娶美妇，岂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丑拙很妒，若嫁美婿，万一不和，卒为其弃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审之罪也。

媒妁之言不可信

古人谓“周人恶媒”，以其言语反复。给女家则曰：“男富。”给男家则曰：“女美。”近世尤甚。给女家则曰：“男家不求备礼，且助出嫁遣之资。”给男家则厚许其所迁之贿，且虚指数目。若轻信其言而成婚，则责恨见欺，夫妻反目，至于仳离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无媒，而媒者之言不可尽信。如此，宜谨察于始。

因亲结亲尤当尽礼

人之议亲，多要因亲及亲，以示不相忘，此最风俗好处。然其间妇女无远识，多因相熟而相简，至于相忽。遂至于相争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识而骤议亲者。故凡因亲议亲，最不可托熟阙其礼文，又不可忘其本意，极于责备，则两家周致，无他患矣。故有侄女嫁于姑家，独为姑氏所恶；甥女嫁于舅家，独为舅妻所恶；姨女嫁于姨家，独为姨氏所恶，皆由玩易于其初，礼薄而怨生，又有不审于其初之过者。

女子可怜宜加爱

嫁女须随家力，不可勉强。然或财产宽余，亦不可视为他人，不以分给。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女家，及身后葬祭皆由女子者，岂可谓生女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为可怜，母家富而夫家贫，则欲得母家之财以与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贫，则欲得夫家之财以与母家。为父母及夫者，宜怜而稍从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后，男家富而女家贫，则欲得男家之财以与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贫，则欲得女家之财以与男家。为男女者，亦宜怜而稍从之。若或割贫益富，此为非宜，不从可也。

妇人年老尤难处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为其倏忽易过。而命穷之人晚景最不易过，大率五十岁前过二十年如十年，五十岁后过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妇人之享高年者，尤为难过。大率妇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侄；其既嫁之后，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孙。故妇人多有少壮享富贵而暮年无聊者，盖由此也。凡其亲戚，所宜矜念。

收养亲戚当虑后患

人之姑、姨、姊、妹及亲戚妇人，年老而子孙不肖，不能供养者，不可不收养。然又须关防，恐其身故之后，其不肖子孙却妄经官司，称其人因饥寒而死，或称其人有遗下囊篋之物。官中受其牒，必为追证，不免有扰。须于生前令白之于众，质之于官，称身外无馀物，则免他患。大抵要为高义之事，须令无后患。

分给财产务均平

父、祖高年，怠于管干，多将财产均给子孙。若父、祖出于公心，初无偏曲，子孙各能戮力，不事游荡，则均给之后，既无争讼，必至兴隆。若父、祖缘有过房之子，缘有前母后母之子，缘有子亡而不爱其孙，又有虽是一等子孙，自有憎爱，凡衣食财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子孙力求均给，其父、祖又于其中暗有轻重，安得起他日争端！若父、祖缘其子孙内有不肖之人，虑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给者，止可逐时均给财谷，不可均给田产。若均给田产，彼以为己分所有，必邀求尊长立契典卖，典卖既尽，窥觑他房，从而婪取，必至兴讼，使贤子贤孙被其扰害，同于破荡，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孙或十数人皆能守己，其中有一不肖，则十数人皆受其害，至于破家者有之。国家法令百端，终不能禁；父、祖智谋百端，终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览他家之已往，思我家之未来，可不修德熟虑以为长久之计耶？

遗嘱公平维后患

遗嘱之文皆贤明之人为身后之虑。然亦须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于悍妻黠妾，因于后妻爱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胜数，皆所以兴讼破家也。

遗嘱之文宜预为

父、祖有虑子孙争讼者，常欲预为遗嘱之文，而不知风烛不常，因循不决，至于疾病危笃，虽心中尚了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动，饮恨而死者多矣。况有神识昏乱者乎！

置义庄不若置义学

置义庄以济贫族，族久必众，不惟所得渐微，不肖子弟得之不以济饥寒。或为一醉之适，或为一掷之娱……致有以其合得券历预质于人，而所得不其半者，此为何益？若其所得之多，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扰暴乡曲，紊烦官司而已。不若以其田置义学及依寺院置度僧出，能为儒者择师训之，既为之食，且有以周其乏。质不美者，无田可养，无业可守，则度以为僧。非惟不至失所狼狈，辱其先德，亦不至生事扰人，紊烦官司也。

卷之中处己

人之智识有高下

人之智识固有高下，又有高下殊绝者。高之见下，如登高望远，无不尽见；下之视高，如在墙外欲窥墙里。若高下相去差近犹可与语；若相去远甚，不如勿告，徒费口颊尔。譬如弈棋，若高低止较三五著，尚可对弈，国手与未识筹局之人对弈，果何如哉？

处富贵不宜骄傲

富贵乃命分偶然，岂宜以此骄傲乡曲！若本自贫窶，身致富厚，本自寒素，身致通显，此虽人之所谓贤，亦不可以此取尤于乡曲。若因父祖之遗资而坐享肥浓，因父祖之保任而驯致通显，此何以异于常人！其间有欲以此骄傲乡曲，不亦羞而可怜哉！

礼不可因人轻重

世有无知之人，不能一概礼待乡曲，而因人之富贵贫贱设为高下等级。见有资财有官职者则礼恭而心敬。资财愈多，官职愈高，则恭敬又加焉。至视贫者、贱者，则礼傲而心慢，曾不少顾恤。殊不知彼之富贵，非我之荣，彼之贫贱，非我之辱，何用高下分别如此！长厚有识君子必不然也。

穷达自两途

操履与升沉自是两途。不可谓操履之正，自宜荣贵，操履不正，自宜困厄。若如此，则孔、颜应为宰辅，而古今宰辅达官不复小人矣。盖操履自是吾人当行之事，不可以此责效于外物。责效不效，则操履必怠，而所守或变，遂为小人之归矣。今世间多有愚蠢而享富厚，智慧而居贫寒者，皆自有一定之分，不可致诘。若知此理，安而处之，岂不省事。

世事更变皆天理

世事多更变，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见目前稍稍荣盛，以为此生无足虑，不旋踵而破坏者多矣。大抵天序十年一换甲，则世事一变。今不须广论久远，只以乡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论目前，其成败兴衰何尝有定势！世人无远识，凡见他人兴进及有如意事则怀妒，见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则讥笑。同居及同乡人最多此患。若知事无定势，则自虑之不暇，何暇妒人笑人哉！

人生劳逸常相若

应高年享富贵之人，必须少壮之时尝尽艰难，受尽辛苦，不曾有自少壮享富贵安逸至老者。早年登科及早年受奏补之人，必于中年齟齬不如意，却于暮年方得荣达。或仕宦无齟齬，必其生事窘薄，忧饥寒，虑婚嫁。若早年宦达，不历艰难辛苦，及承父祖生事之厚，更无不如意者，多不获高寿。造物乘除之理类多如此。其间亦有始终享富贵者，乃是有大福之人，亦千万人中间有之，非可常也。今人往往机心巧谋，皆欲不受辛苦，即享富贵至终身，盖不知此理，而又非理计较，欲其子孙自少小安然享大富贵，尤其蔽惑也，终于人力不能胜天。

贫富定分任自然

富贵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设为一定之分，又设为不测之机，役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趋，老死而不觉。不如是，则人生天地间全然无事，而造化之术穷矣。然奔趋而得者不过一二，奔趋而不得者盖千万人。世人终以一二者之故，至于劳心费力，老死无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趋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若定分中所有，虽不奔趋，迟以岁月，亦终必得。故世有高见远识超出造化机关之外，任其自去自来者，其胸中平夷，无忧喜，无怨尤。所谓奔趋及相倾之事，未尝萌于意间，则亦何争之有！前辈谓：“死生贫富，生来注定；君子赢得为君子，小人枉了为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忧患顺受则少安

人生世间，自有知识以来，即有忧患不如意事。小儿叫号，皆其意有不平。自幼至少，至壮，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虽大富贵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以为神仙，而其不如意处各自有之，与贫贱人无异，特其所忧虑之事异尔。故谓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间无足心满意者。能达此理而顺受之，则可少安。

谋事难成则永久

凡人谋事，虽日用至微者，亦须齟齬而难成，或几成而败，既败而复成。然后，其成也永久平宁，无复后患。若偶然易成，后必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机不可测度如此，静思之则见此理，可以宽怀。

性有所偏在救失

人之德性出于天资者，各有所偏。君子知其有所偏，故以其所习为而补之，则为全德之人。常人不自知其偏，以其所偏而直情径行，故多失。《书》言九德，所谓宽、柔、愿、乱、扰、直、简、刚、强者，天资也；所谓栗、立、恭、敬、毅、温、廉、塞、义者，习为也。此圣贤之所以为圣贤也。后世有以性急而佩韦、性缓而佩弦者，亦近此类。虽然，己之所谓偏者，苦不自觉，须询之他人乃知。

人行有长短

人之性行虽有所短，必有所长。与人交游，若常见其短，而不见其长，则时日不可同处；若常念其长，而不顾其短，虽终身与之交游可也。

人不可怀慢伪妒疑之心

处己接物，而常怀慢心、伪心、妒心、疑心者，皆自取轻辱于人，盛德君子所不为也。慢心之人自不如人，而好轻薄人。见敌己以下之人，及有求于我者，面前既不加礼，背后又窃讥笑。若能回省其身，则愧汗浹背矣。伪心之人言语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时之间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则踪迹露见，为人所唾去矣。妒心之人常欲我之高出于人，故闻有称道人之美者，则忿然不平，以为不然；闻人有不如人者，则欣然笑快，此何加损于人，祇厚怨耳！疑心之人，人之出言未尝有心，而反复思绎曰：“此讥我何事？此笑我何事？”……则与人缔怨，常萌于此。贤者闻人讥笑若不闻焉，此岂不省事！

人贵忠信笃敬

言忠信，行笃敬，乃圣人教人取重于乡曲之术。盖财物交加，不损人而益己，患难之际，不妨人而利己，所谓忠也。有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所谓信也。处事近厚，处心诚实，所谓笃也。礼貌卑下，言辞谦恭，所谓敬也。若能行此，非惟取重于乡曲，则亦无人而不自得。然“敬”之一事于己无损，世人颇能行之，而矫饰假伪，其中心则轻薄，是能敬而不能笃者，君子指为谀佞，乡人久亦不归重也。

厚于责己而薄于责人

忠、信、笃、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后望其在人。如在己者未尽，而以责人，人亦以此责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笃、敬者盖寡，能责人以忠、信、笃、敬者皆然也。虽然，在我者既尽，在人者亦不必深责。今有人能尽其在我者固善矣，乃欲责人之似己，一或不满吾意，则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只益贻怨于人耳！

处事当无愧心

今人有为不善之事，幸其人之不见不闻，安然自肆，无所畏惧。殊不知人之耳目可掩，神之聪明不可掩。凡吾之处事，心以为可，心以为是，人虽不知，神已知之矣。吾之处事，心以为不可，心以为非，人虽不知，神已知之矣。吾心即神，神即祸福，心不可欺，神亦不可欺。《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释者以谓“吾心以为神之至也”，尚不可得而窥测，况不信其神之在左右，而以厌射之心处之，则亦何所不至哉！

为恶祷神为无益

人为善事而未遂，祷之于神，求其阴助，虽未见效，言之亦无愧。至于为恶事而未遂，亦祷之于神，求其阴助，岂非欺罔！如谋为盗贼而祷之于神，争讼无理而祷之于神，使神果从其言，而幸中，此乃贻怒于神，开其祸端耳。

公平正直人之当然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者，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虽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言，况下此者哉！彼有行己不当理者，中有所慊，动辄知畏，犹能避远灾祸，以保其身。至于君子而偶罹于灾祸者，多由自负以召致之耳。

悔心为善之几

人之处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识，其贤德之进，所谓长日加益而人不自知也。古人谓“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者，可不勉哉！

恶事可戒而不可为

凡人为不善事而不成，正不须怨天尤人，此乃天之所爱，终无后患。如见他人为不善事常称意者，不须多羨，此乃天之所弃。待其积恶深厚，从而殄灭之。不在其身，则在其子孙。姑少待之，当自见也。

善恶报应难究诘

人有所为不善，身遭刑戮，而其子孙昌盛者，人多怪之，以为天理有误。殊不知此人家，其积善多，积恶少。少不胜多，故其为恶之人身受其报，不妨福祚延及后人。若作恶多而享寿富安乐，必其前人之遗泽将竭，天不爱惜，恣其恶深，使之大坏也。

人能忍事则无争心

人能忍事，易以习熟，终至于人以非理相加，不可忍者，亦处之如常。不能忍事，亦易以习熟，终至于睚眦之怨，深不足较者，亦至交詈争讼，期于取胜而后已，不知其所失甚多。人能有定见，不为客气所使，则身心岂不大安宁！

小人当敬远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远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长厚端谨，此言先入于吾心，及吾之临事，自然出于长厚端谨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华，此言先入于吾心，及吾之临事，自然出于刻薄浮华矣。且如朝夕闻人尚气好凌人之言，吾亦将尚气好凌人而不觉矣；朝夕闻人游荡、不事绳检之言，吾亦将游荡、不事绳检而不觉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渐染之患也。

老成之言更事多

老成之人，言有迂阔，而更事为多。后生虽天资聪明，而见识终有不及。后生例以老成为迂阔，凡其身试见效之言欲以训后生者，后生厌听而毁诋者多矣。及后生年齿渐长，历事渐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险阻艰难备尝之后

君子有过必思改

圣贤犹不能无过，况人非圣贤，安得每事尽善！人有过失，非其父兄，孰肯诲责；非其契爱，孰肯谏谕。泛然相识，不过背后窃议之耳。君子惟恐有过，密访人之有言，求谢而思改。小人闻人之有言，则好为强辩，至绝往来，或起争讼者有矣。

言语贵简寡

言语简寡，在我，可以少悔；在人，可以少怨。

小人为恶不必谏

人之出言举事，能思虑循省，而不幸有失，则在可谏可议之域。至于恣其性情，而妄言妄行，或明知其非而故为之者，是人必挟其凶暴强悍以排人之议己。善处乡曲者，如见似此之人，非惟不敢谏诲，亦不敢置于言议之间，所以远侮辱也。尝见人不忍平昔所厚之人有失，而私纳忠言，反为人所怒，曰：“我与汝至相厚，汝亦谤我耶！”孟子曰：“不仁者，可与言哉？”

觉人不善知自警

不善人虽人所共恶，然亦有益于入。大抵见不善人则警惧，不至自为不善。不见不善人则放肆，或至自为不善而不觉。故家无不善人，则孝友之行不彰；乡无不善人，则诚厚之迹不著。譬如磨石，彼自销损耳，刀斧资之为利。老子云：“不善人乃善人之资。”谓此尔。若见不善人而与之同恶相济及与之争为长雄，则有损而已，夫何益？

门户当寒生不肖子

乡曲有不肖子弟，耽酒好色，博弈游荡，亲近小人，豢养驰逐，轻于破荡家产，至为乞丐窃盗者，此其家门厄数如此，或其父祖稔恶至此。未闻有因谏诲而改者，虽其至亲，亦当处之无可奈何，不必 ，徒厚其怨。

正己可以正人

勉人为善，谏人为恶，固是美事。先须自省：若我之平昔自不能为人，岂惟人不见听，亦反为人所薄。且如己之立朝可称，乃可诲人以立朝之方；己之临政有效，乃可诲人以临政之术；己之才学为人所尊，乃可诲人以进修之要；己之性行为人所重，乃可诲人以操履之详；己能身致富厚，乃可诲人以治家之法；己能处父母之侧而谐和无间，乃可诲人以至孝之行。苟惟不然，岂不反为所笑！

浮言不足恤

人之出言至善，而或有议之者；人有举事至当而或有非之者。盖众心难一，众口难齐如此。君子之出言举事，苟揆之吾心，稽之古训，询之贤者，于理无碍，则纷纷之言皆不足恤，亦不必辩。自古圣贤，当代宰辅，一时守令，皆不能免，况居乡曲，同为编氓，尤其无所畏，或轻议己，亦何怪焉！大抵指是为非，必妒忌之人，及素有仇怨者。此曹何足以定公论，正当勿恤勿辩也。

谀巽之言多奸诈

人有善诵我之美，使我喜闻而不觉其谀者，小人之最奸黠者也。彼其面谀我而我喜，及其退与他人语，未必不窃笑我为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发其端，导而迎之，使人喜其言与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奸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与他人语，又未必不窃笑我为他所料也。此虽大贤亦甘受其侮而不悟，奈何！

凡事不为己甚

人有詈人而人不答者，人必有所容也。不可以为人之畏我而更求以辱之，为之不已。人或起而我应，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人有讼人而人不校者，人必有所处也。不可以为人之畏我，而更求以攻之，为之不已。人或出而我辩，恐理亏而不能逃罪也。

言语虑后则少怨尤

亲戚故旧，人情厚密之时，不可尽以密私之事语之，恐一旦失欢，则前日所言，皆他人所凭以为争讼之资。至有失欢之时，不可尽以切实之语加之，恐忿气既平之后，或与之通好结亲，则前言可愧。大抵忿怒之际，最不可指其隐讳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恶。吾之一时怒气所激，必欲指其切实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谓“伤人之言，深于矛戟”是也。俗亦谓“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实”。

与人言语贵和颜

亲戚故旧，因言语而失欢者，未必其言语之伤人，多是颜色辞气暴厉，能激人之怒。且如谏人之短，语虽切直，而能温颜下气，纵不见听，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语，无伤人处，而词色俱厉，纵不见怒，亦须怀疑。古人谓“怒于室者色于市”，方其有怒，与他人言，必不卑逊。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际与人言语尤当自警。前辈有言：“诫酒后语，忌食时嗔，忍难忍事，顺自强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老人当敬重

高年之人，乡曲所当敬者，以其近于亲也。然乡曲有年高而德薄者，谓刑罚不加于己，轻詈辱人，不知愧耻。君子所当优容而不较也。

与人交游贵和易

与人交游，无问高下，须常和易，不可妄自尊大，修饰边幅。若言行崖异，则人岂复相近！然又不可太褻狎，樽酒会聚之际，固当歌笑尽欢，恐嘲讥中触人讳忌，则忿争兴焉。

才行高人自服

行高人自重，不必其貌之高；才高人自服，不必其言之高。

小人作恶必天诛

居乡曲间，或有贵显之家，以州县观望而凌人者；又有高资之家，以贿赂公行而凌人者。方其得势之时，州县“不能谁何”，鬼神犹或避之，况贫穷之人，岂可与之较！屋宅坟墓之所邻，山林田园之所接，必横加残害，使归于己而后已。衣食所资，器用之微，凡可其意者，必夺而有之。如此之人，惟当逊而避之，逮其稔恶之深，天诛之加，则其家之子孙自能为其父祖破坏，以与乡人复仇也。乡曲更有健讼之人，把持短长，妄有论讼，以致追扰，州县不敢治其罪。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众，结集凶恶，强夺人所有之物。不称意，则群聚殴打，又复贿赂州县，多不竟其罪。如此之人，亦不必求以穷治，逮其稔恶之深，天诛之加，则无故而自罹于宪网，有计谋所不及救者。大抵作恶而幸免于罪者，必于他时无故而受其报。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也。

君子小人有二等

乡曲士夫，有挟术以待人，近之不可，远之则难者，所谓君子中之小人，不可不防，虑其信义有失为我之累也。农、工、商、贾、仆、隶之流，有天资忠厚可任以事、可委以财者，所谓小人中之君子，不可不知，宜稍抚之以恩，不复虑其诈欺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时，则不至干请把持而挠时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时，则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故见任官每每称寄居官之可恶，寄居官亦多谈见任官之不韪，并与其善者而掩之也。

小人难责以忠信

“忠信”二字，君子不守者少，小人不守者多。且如小人以物市于人，敝恶之物，饰为新奇；假伪之物，饰为真实。如绢帛之用胶糊，米麦之增湿润，肉食之灌以水，药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词，止于求售，误人食用，有不恤也。其不忠也类如此。负人财物久不尝，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售。至于十数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资，责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得。至于十数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类如此，其他不可悉数。小人朝夕行之，略不之怪。为君子者往往忿懣，直欲深治之，至于殴打论讼。若君子自省其身，不为不忠不信之事，而怜小人之无知。及其间有不得已而为自便之计，至于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

戒货假药

张安国舍人知抚州日，以有卖假药者，出榜戒约曰：“陶隐居、孙真人因《本草》、《千金方》济物利生，多积阴德，名在列仙。自此以来，行医货药，诚心救人，获福报者甚众。不论方册所载，只如近时此验尤多，有只卖一真药便家资巨万。或自身安荣，享高寿；或子孙及第，改换门户，如影随形，无有差错。又曾眼见货卖假药者，其初积得些小家业，自谓得计，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禄料都被减克。或自身多有横祸，或子孙非理破荡，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盖缘赎药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将钱告求卖药之家，孝子顺孙只望一服见效，却被假药误赚，非惟无益，反致损伤。寻常误杀一飞禽走兽犹有果报，况万物之中人命最重！无辜被祸，其痛何穷！……”词多更不尽载。舍人此言岂止为假药者言之，有识之人自宜触类。

言貌重则有威

市井街巷，茶坊酒肆，皆小人杂处之地。吾辈或有经由，须当严重其辞貌，则远轻侮之患。倘有讥议，亦不必听，或有狂醉之人，宜即回避，不必与之较可也。

衣服不可侈异

衣服举止异众，不可游于市，必为小人所侮。

居乡曲务平淡

居于乡曲，舆马衣服不可鲜花。盖乡曲亲故，居贫者多，在我者揭然异众，贫者羞涩必不敢相近，我亦何安之有！此说不可与口尚浮臭者言。

妇女衣饰务洁净

妇女衣饰惟务洁净，尤不可异众。且如十数人同处，而一人衣饰独异，众所指目，其行坐能自安否？

礼义制欲之大闲

饮食，人之所欲，而不可无也，非理求之，则为饕为餮；男女，人之所欲，而不可无也，非理狎之，则为奸为淫；财物，人之所欲，而不可无也，非理得之，则为盗为贼。人惟纵欲，则争端起而狱讼兴。圣王虑其如此，故制为礼以节人之饮食、男女，制为义以限人之取与。君子于是三者，虽知可欲而不敢轻形于言，况敢妄萌于心！小人反是。

见得思义则无过

圣人云：不见可欲，使心不乱，此最省事之要术。盖人见美食而必咽，见美色而必凝视，见钱财而必起欲得之心，苟非有定力者，皆不免此。惟能杜其端源，见之不顾，则无妄想，无妄想则无过举矣。

人为情感则忘返

子弟有耽于情欲，迷而忘返，至于破家而不悔者，盖始于试为之。由其中无所见，不能识破，遂至于不可回。

子弟当谨交游

世人有虑子弟血气未定，而酒色博弈之事，得以昏乱其心，寻至于失德破家，则拘之于家，严其出入，绝其交游，致其无所见闻，朴野蠢鄙，不近人情。殊不知此非良策，禁防一弛，情窦顿开，如火燎原不可扑灭。况拘之于家，无所用心，却密为不肖之事，与外出何异！不若时其出入，谨其交游，虽不肖之事习闻既熟，自能识破，必短愧而不为。纵试为之，亦不至于朴野蠢鄙，全为小人之所摇荡也。

家成于忧惧破于怠忽

起家之人，生财富庶，乃日夜忧惧，虑不免于饥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轩昂自恣，谓“不复可虑”。所谓“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验，常见于已壮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识者当自默喻。

兴废有定理

起家之人见所作事无不如意，以为智术巧妙如此，不知其命分偶然，志气洋洋，贪多图得。又自以为独能久远，不可破坏，岂不为造物者所窃笑！盖其破坏之人或已生于其家，曰“子”曰“孙”，朝夕环立于侧者，皆他日为父祖破坏生事之人，恨其父祖目不及见耳！前辈有建第宅，宴工匠于东庑曰：“此造宅之人。”宴子弟于西庑曰：“此卖宅之人。”后果如其言。近世士大夫有言：“目所可见者，谩尔经营；目所不及见者，不须置之谋虑。”此有识君子知非人力所及，其胸中宽泰与蔽迷之人如何？

用度宜量入为出

起家之人易于增进成立者，盖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费规模浅狭，尚循其旧故。日入之数多于日出，此所以常有余。富家之子易于倾覆破荡者，盖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费规模广大，尚循其旧。又分其财产立数门户，则费用增倍于前日。子弟有能省用，远谋损节犹虑不及，况有不之悟者，何以支持乎！古人谓，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盖谓此尔。大贵人之家尤难于保成。方其致位通显，虽在闲冷，其俸给亦厚，其馈遗亦多。其使令之人满前，皆州郡廩给。其服、食、器、用虽极于华侈，而其费不出于家财。逮其身后，无前日之俸给、馈遗、使令之人，其日用百费非出家财不可。况又析一家为数家，而用度仍旧，岂不至于破荡！此亦势使之然。为子弟者各宜量节。

起家守成宜为悠久计

人之居世有不思父祖起家艰难，思与之延其祭祀，又不思子孙无所凭藉则无以脱于饥寒。多生男女，视如路人。耽于酒色，博弈游荡，破坏家产，以取一时之快，此皆家门不幸。如此，冒干刑宪，彼亦不恤，岂教诲、劝谕、责骂之所能回！置之无可奈何而已。

节用有常理

人有财物，虑为人所窃，则必緘滕扃鐃封识之甚严。虑费用之无度而致耗散，则必算计较量，支用之甚节。然有甚严而有失者，盖百日之严，无一日之疏，则无失；百日严而一日不严，则一日之失与百日不严同也。有甚节而终至于匮乏者，盖百事节而无一事之费，则不至于匮乏；百事节而一事不节，则一事之费与百事不节同也。所谓百事者，自饮食、衣服、屋宅、园馆、舆马、仆御、器用，玩好……盖非一端。丰俭随其财力则不为之费；不量财力而为之，或虽财力可办而过于侈靡，近于不急，皆妄费也。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

事贵预谋后则时失

中产之家，凡事不可不早虑。有男而为之营生，教之生业，皆早虑也。至于养女，亦当早为储蓄衣衾、妆奁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费力。若置而不问，但称临时，此有何术？不过临时鬻田庐及不恤女子之羞见人也。至于家有老人，而送终之具不为素办，亦称临时，亦无他术，亦是临时鬻田庐及不恤后事之不如仪也。今人有生一女而种杉万根者，待女长，则鬻杉以为嫁资，此其女必不至失时也。有于少壮之年置寿衣、寿器、寿茔者，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无衣无棺可敛，三年五年无地可葬也。

居官居家本一理

居官当如居家，必有顾藉；居家当如居官，必有纲纪。

子弟当习儒业

士大夫之子弟，苟无世禄可守，无常产可依，而欲为仰事俯育之计，莫如为儒。其才质之美，能习进士业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贵，次可以开门教授，以受束修之奉。其不能习进士业者，上可以事笔札，代笺筒之役，次可以习点读，为童蒙之师。如不能为儒，则巫医、僧道、农圃、商贾、伎术，凡可以养生而不至于辱先者，皆可为也。子弟之流荡，至于为乞丐、盗窃，此最辱先之甚。然世之不能为儒者，乃不肯为巫医、僧道、农圃、商贾、伎术等事，而甘心为乞与、盗窃者，深可诛也。凡强颜于贵人之前，而求其所谓应副；折腰于富人之前，而托名于假贷；游食于寺观而人指为穿云子，皆乞丐之流也。居官而掩蔽众目，盗财入己，居乡而欺凌愚弱，夺其所有，私贩官中所禁茶、盐、酒、酤之属，皆窃盗之流也。世人有为之而不自愧者何哉！

荒怠淫逸之患

凡人生而无业，及有业而喜于安逸不肯尽力者，家富则习为下流，家贫则必为乞丐。凡人生而饮酒无算，食肉无度，好淫滥，习博弈者，家富则致于破荡，家贫则必为盗窃。

周急贵乎当理

人有患难不能济，困苦无所诉，贫乏不自存，而其人朴讷怀愧不能言于人者，吾虽无余，亦当随力周助。此人纵不能报，亦必知恩。若其人本非窘乏，而以干谒为业，挟持便佞之术，遍谒贵人富人之门，过州干州，过县干县，有所得则以为己能，无所得则以为怨仇。在今日则无感德之心，在他日则无报德之事。正可以不恤不顾待之，岂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资人之不当用。

不可轻受人恩

居乡及在旅，不可轻受人之恩。方吾未达之时，受人之恩，常在吾怀，每见其人，常怀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我荣达之后，遍报则有所不及，不报则为亏义。故虽一饭一缣，亦不可轻受。前辈见人仕宦而广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则难以立朝。”宜详味此。

受人恩惠当记省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记省，而有所惠于人，虽微物亦历历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诚为难事。

人情厚薄勿深较

人有居贫困时，不为乡人所顾；及其荣达，则视乡人如仇讎。殊不知乡人不厚于我，我以为憾；我不厚于乡人，乡人他日亦独不记耶！但于其平时薄我者，勿与之厚，亦不必致怨。若其平时不与我相识，苟我可以济助之者，亦不可不为也。

报怨以直乃公心

圣人言：“以直报怨。”最是中道，可以通行。大抵以怨报怨，固不足道，而士大夫欲邀长厚之名者，或因宿仇纵奸邪而不治，皆矫饰不近人情。圣人所谓“直”者，其人贤，不以仇而废之；其人不肖，不以仇而庇之。是非去取，各当其实。以此报怨，必不至递相酬复，无已时也。

讼不可长

居乡，不得已而后与人争，又大不得已而后与人讼。彼稍服其不然则已之，不必费用财物，交结胥吏，求以快意，穷治其仇。至于争讼财产，本无理而强求得理，官吏贪谬，或可如志，宁不有愧于神明！仇者不伏更相诉讼，所费财物，十数倍于其所直。况遇贤明有司安得以无理为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讼互有短长，各言其长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则牵连不决，或决而不尽其情。胥吏得以受赇而玩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

暴吏害民必天诛

官有贪暴，吏有横刻，贤豪之人不忍乡曲众被其恶，故出力而讼之。然贪暴之官必有所恃，或以其有亲党在要路，或以其为州郡所深喜，故常难动摇。横刻之吏，亦有所恃，或以其为见任官之所喜，或以其结州曹吏之有素，故常元忌惮。及至人户有所诉，则官求势要之书以请托，吏以官库之钱而行赂，毁去簿历，改易案牘。人户虽健讼，亦未便轻胜。兼论诉官吏之人又只欲劫持官府，使之独畏己，初无为众除害之心。常见论诉州县官吏之人，恃为官吏所畏，拖延税赋不纳。人户有折变，己独不受折变；人户有科敷，己独不伏科敷。睨立庭下，抗对长官；端坐司房，骂辱胥辈；冒占官产，不肯输租；欺凌善弱，强欲断治；请托公事，必欲以曲为直，或与胥吏通同为奸，把持官员，使之听其所为，以残害乡民。如此之官吏，如此之奸民，假以岁月，纵免人祸，必自为天所诛也。

民俗淳顽当求其实

士大夫相见，往往多言某县民淳，某县民顽。及询其所以然，乃谓见任官赃污狼籍，乡民吞声饮气而不敢言，则为淳；乡民列其恶诉之州郡监司，则为顽。此其得顽之名，岂不枉哉？今人多指奉化县为顽，问之奉化人，则曰：“所讼之官皆有入己赃，何谓奉化为顽？”如黄岩等处人言皆然，此正圣人所谓“期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顽之有！今具其所以为顽之目：应纳税赋而不纳，及应供科配而不供，则为顽；若官中因事广科，从而隐瞒，其民户不肯供纳则不为顽。官吏断事，出于至公，又合法意，乃任私忿，求以翻异，则为顽；官吏受财，断直为曲，事有冤抑，次第陈诉，则不为顽。官员清正，断事自己，豪横之民无所行赂，无所措谋，则与胥吏表里撰合语言，妆点事务，妄兴论讼，则为顽；若官员与吏为徒，百般诡计掩人耳目，受接贿赂，偷盗官钱，人户有能出力为众论诉，则不为顽。

官有科付之弊

县、道有非理横科及预借官物者，必相率而次第陈讼。盖粮税自有常额，足以充上供州用县用；役钱亦有常额，足以供解发支雇。县官正己以率下，则民间无隐负不输，官中无侵盗妄用，未敢以为有余，亦何不足之有！惟作县之人不自检己，吃者、着者、日用者，般挈往来，送遗给托，置造器用，储蓄囊篋，及其他百色之须，取给于手分、乡司。为手分、乡司者，岂有将己财奉县官，不过就簿历之中，恣为欺弊。或揽人户税物而不纳；或将到库之钱而他用；或伪作过军、过客券，旁及修葺廨舍，而公求支破；或阳为解发而中途截拨……其弊百端，不可悉举。县官既素受其污啖，往往知而不问，况又有懵然不晓财赋之利病。及晓之者，又与之通同作弊。一年之间，虽至小邑，亏失数千缗，殆不觉也。于是有横科预借之患，及有拖欠州郡之数。及将任满，请托关节以求脱去，而州郡遂将积欠勒令后政补偿。夫前政以一年财赋不足一年支解，为后政者岂能以一年财赋补足数年财赋！故于前政预借钱物多不认理，或别设巧计阴夺民财，以求补足旧欠，其祸可胜言哉！

大凡居官莅事，不可不仔细，猾吏奸民尤当深察。若轻信吏人，则彼受乡民遗赂，百端撰造，以曲为直，从而断决，岂不枉哉！间有子弟为官懵然不晓事理者，又有与吏同贪，虽知是否而妄决者，乡民冤抑莫伸。仕官多无后者，以此盍亦思上之所以责任我者何意？而下之所以赴愬于我者，正望我以伸其冤抑，我其可以不公其心哉！凡为官吏当以公心为主，非特在己无愧，而子孙亦职有利矣！

卷之下治家

宅舍关防贵周密

人之居家，须令垣墙高厚，藩篱周密，窗壁门关坚牢。随损随修，如有水窦之类，亦须常设格子，务令新固，不可轻忽。虽窃盗之巧者，穴墙剪篱，穿壁决关，俄顷可辨，比之颓墙败篱、腐壁敞门以启盗者有间矣。且免奴婢奔窜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外有窃盗，内有奔窜及子弟生事，纵官司为之受理，岂不重费财力！

山居須置庄佃

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于周圍要害去處置立庄屋，招誘丁多之人居之。或有火燭、竊盜，可以即相救應。

夜间防盗宜警急

凡夜犬吠，盗未必至亦是盗来探试，不可以为他而不警。夜间遇物有声，亦不可以为鼠而不警。

防盗宜巡逻

屋之周围须令有路，可以往来，夜间遣人十数遍巡之。善虑事者，居于城郭，无甚隙地，亦为夹墙，使逻者往来其间。若屋之内，则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间逐盗宜详审

夜间觉有盗，便须直言“有盗”，徐起逐之，盗必且窜。不可乘暗击之，恐盗之急，以刃伤我，及误击自家之人。若持烛见盗击之，犹庶几。若获盗而已受拘执，自当准法，无过殴伤。

富家少蓄金帛免招盗

多蓄之家，盗所觊觎，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喜于矜耀，尤盗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储钱谷，少置什物，少蓄金宝丝帛，纵被盗亦不多失。前辈有戒其家：“自冬夏衣之外，藏帛以备不虞，不过百匹。”此亦高人之见，岂可与世俗言！

防盗宜多端

劫盗有中夜炬火露刃排门而入人家者此尤不可不防，须于诸处往来路口委人为耳目，或有异常则可以先知。仍预置便门，遇有警急，老幼妇女且从便门走避。又须子弟及仆者平时常备器械，为御敌之计。可敌则敌，不可敌则避，切不可令盗得我之人，执以为质，则邻保及捕盗之人不敢前。

刻剥招盜之由

劫盜虽小人之雄，亦自有识见。如富人平时不刻剥，又能乐施，又能种种方便，当兵火扰攘之际犹得保全，至不忍焚掠污辱者多，盜所快意于劫杀之家，多是积恶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失物不可猜疑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寻。急寻，则人或投之僻处，可以复收，则无事矣。不急，则转而出外，愈不可见。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当，则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当，则正窃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则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辞色皆若窃物，而实未尝有所窃也。或已形于言，或妄有所执治，而所失之物偶见，或正窃者方获，则悔将若何！

睦邻里以防不虞

居宅不可无邻家，虑有火烛，无人救应。宅之四围如无溪流，当为池井，虑有火烛，无水救应。又须平时抚恤邻里有恩义。有士大夫平时多以官势残虐邻里，一日为仇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邻里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后，非惟无功，彼更讼我以为盗取他家财物，则狱讼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过杖一百而已。”邻里甘受杖而坐视其大厦为煨烬，生生之具无遗。此其平时暴虐之效也。

火起多从厨灶

火之所起，多从厨灶。盖厨屋多时不扫，则埃墨易得引火。或灶中有留火，而灶前有积薪接连，亦引火之端也。夜间最当巡视。

焙物宿火宜儆戒

烘焙物色过夜，多致遗火。人家房户，多有覆盖宿火而以衣笼罩其上，皆能致火，须常戒约。

田家致火之由

蚕家屋宇低隘，于炙簇之际，不可不防火。农家储积粪壤，多为茅屋。或投死灰于其间，须防内有余烬未灭，能致火烛。

致火不一类

茅屋须常防火；大风须常防火；积油物、积石灰须常防火。此类甚多，切须询究。

小儿不可带金宝

富人有爱其小儿者，以金银宝珠之属饰其身。小人有贪者，于僻静处坏其性命而取其物。虽闻于官而寘于法，何益？

小儿不可独游街市

市邑小儿，非有壮夫携负，不可令游街巷，虑有诱略之人也。

小儿不可临深

人之家居，井必有干，池必有栏。深溪急流之处，峭险高危之地，机关触动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儿狎而临之。脱有疏虞，归怨于人何及！

亲宾不宜多强酒

亲宾相访，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卧，须令人照管。往时括苍有困客以酒，且虑其不告而去，于是卧于空舍而钥其门。酒渴索浆不得，则取花瓶水饮之。次日启关而客死矣。其家讼于官。郡守汪杯忠究其一时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莲花”。试以旱莲花浸瓶中，取罪当死者试之，验，乃释之。又有置水于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蛇遗毒于水，客饮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谨如此。

婢仆奸盗宜深防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绝仆婢奸盗等事。

严内外之限

司马温公《居家杂仪》：“令仆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入中门；妇女婢妾无故不得出中门。只令铃下小童通传内外。治家之法，此过半矣。”

婢妾常宜防闭

婢妾与主翁亲近，或多挟此私通，仆辈有子则以主翁藉口。畜愚贱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婢妾不可不谨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终。

侍婢不可不谨出入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与外人私通。有妊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于主翁身故之后，自言是主翁遗腹子，以求归宗。旋至兴讼。世俗所宜警此，免累后人。

婢妾不可供给

人有以正室妒忌，而于别宅置婢妾者；有供给娼女，而绝其与人往来者。其关防非不密，监守非不谨，然所委监守之人得其犒遗，反与外人为耳目以通往来，而主翁不知，至养其所生子为嗣者。又有妇人临蓐，主翁不在，则弃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为己子者。主翁从而收养，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类此。

暮年不宜置宠妾

妇人多妒，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无正室。夫蓄婢妾者，内有子弟，外有仆隶，皆当关防。制以主母犹有他事，况无所统辖！以一人之耳目临之，岂难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当如之何？

婢妾不可不谨防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门而可以通外。或溷厕与厨灶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饮在于内室而使仆子供役，其弊有不可防者。盖此曹深谋而主不之猜，此曹迭为耳目，而主又何由知觉！

美妾不可蓄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以为宾客之欢，切不可蓄姿貌黠慧过人者，虑有恶客起觊觎之心。彼见美丽，必欲得之。“逐兽则不见泰山”，苟势可以临我，则无所不至。绿珠之事在古可鉴，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其名。

赌博非闺门所宜有

士大夫之家，有夜间男女群聚呼卢至于达旦，岂无托故而起者！试静思之。

仆厮当取勤朴

人家有仆，当取其朴直谨愿，勤于任事，不必责其应对进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温饱所自来者，不求自己德业之出众。而独欲仆者峭黠之出众。费财以养无用之人，固未甚害，生事为非皆此辈导之也。

轻诈之仆不可蓄

仆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态，异巾美服，言语矫诈，不可蓄也。蓄仆之久而骤然如此，闺阃之事，必有可疑。

待奴仆当宽恕

奴仆小人，就役于人者，天资多愚，作事乖舛背违，不曾有便当省力之处。如顿放什物必以斜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长为短。若此之类，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嘱之以事，全不记忆；又性多执，所见不是，自以为是；又性多很，轻于应对，不识分守。所以顾主于使令之际，常多叱咄。其为不改，其言愈辩，顾主愈不能平。于是捶楚加之，或失手而至于死亡者有矣。凡为家长者，于使令之际有不如意，当云“小人天资之愚如此，宜宽以处之”。多其教诲，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则仆者可以免罪，主者胸中亦大安乐，省事多矣。至于婢妾，其愚尤甚。妇人既多褊急狠愎，暴忍残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责备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为家长者宜于平昔常以待奴仆之理谕之，其间必自有晓然者。

奴仆不可深委任

人之居家，凡有作为及安顿什物，以至田园、仓库、厨、厕等事，皆自为之区处，然后三令五申以责付奴仆，犹惧其遗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为之区处。凡事无大小听奴仆自为谋，不合己意，则怒骂，鞭撻继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岂能善谋，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见多事。且如工匠执役，必使一不执役者为之区处，谓之“都料匠”。盖人凡有执为，则不暇他见，须令一不执为者，旁观而为之区处，则不烦扰而功增倍矣。

顽很婢仆宜善遣

婢仆有顽很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则生事。主或过于殴伤，此辈或挟怨为恶，有不容言者。婢仆有奸盗及逃亡者，宜送之于官，依法治之，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情，或所窃止于饮食微物，宜念其平日有劳，只略惩之，仍前留备使令可也。

婢仆不可自鞭撻

婢仆有小过，不可亲自鞭撻，盖一时怒气所激，鞭撻之数必不记，徒且费力，婢仆未必知畏。惟徐徐责问，令他人执而撻之，视其过之轻重而定其数。虽不过怒，自然有威，婢仆亦自然畏惮矣。寿昌胡氏，彦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仆隶，妇女不得自打婢妾。有过则告之家长，家长为之行遣。子弟擅打婢妾则撻子弟，此执贤者之家法也。

教治婢仆有时

婢仆有过，既以鞭撻，而呼唤使令，辞色如常，则无他事。盖小人受杖方内怀怨，而主人怒不之释，恐有轻生而自残者。

婢仆横逆宜详审

婢仆有无故而自经者，若其身温可救，不可解其缚。须急抱其身令稍高，则所缢处必稍宽。仍更令一人以指于其缢处渐渐宽之。觉其气渐往来，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气相接，乃可以苏。或不晓此理，而先解其系处，其身力重，其缢处愈急，只一嘘气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预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苏，当留本处，不可移动。叫集邻保，以事闻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与守视，恐有犬鼠之属残其尸也。自刃不殊，宜以物掩其伤处。或已绝，亦当如前说。人家有井，于瓮处宜为缺级，令可以上下。或有坠井投井者，可以令人救应。或不及，亦当如前说。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与之。溺者有所执，则身浮可以救应。或不及，亦当如前说。夜睡魔死及卒死者，不可移动，并当如前说。

婢仆疾病当防备

婢仆无亲属而病者，当令出外就邻家医治，仍经邻保录其词说，却以闻官。或有死亡，则无他虑。

婢仆当令饱暖

婢仆欲其出力办事，其所以御饥寒之具。为家长者不可不留意，衣须令其温，食须令其饱。士大夫有云：蓄婢不厌多，教之纺绩，则足以衣其身；蓄仆不厌多，教以耕种，则足以饱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办衣食。而力无所施，则不能以自活，故求就役于人。为富家者能推恻隐之心，蓄养婢仆，乃以其力还养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辈既得温饱，虽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凡物各宜得所

婢仆宿卧去处，皆为检点，令冬时无风寒之患，以至牛、马、猪、羊、猫、狗、鸡、鸭之属遇冬寒时，各为区外牢圈栖息之处。此皆仁人之用心，见物我为一理也。

人物之性皆贪生

飞禽走兽之与人，形性虽殊，而喜聚恶散，贪生畏死，其情则与人同。故离群则向人悲鸣，临庖则向人哀号。为人者，既忍而不之顾，反怒其鸣号者有矣。胡不反己以思之：物之有望于人，犹人之有望于天也。物之鸣号有诉于人，而人不之恤，则人之处患难、死亡、困苦之际，乃欲仰首叫号求天之恤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时，及处囹圄不能脱去之时，未尝不反复究省平日所为：某者为恶，某者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宁及脱去罪戾，则不复记省。造罪作恶无异往日。余前所言，若言于经历患难之人，必以为然，犹恐痛定之后不复记省。彼不知患难者，安知不以吾言为迂。

求乳母令食失恩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辈已言其非矣。况其间求乳母于未产之前者，使不举己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婴孩，使舍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于饿死者。有因仕宦他处，逼勒牙家诱赚良人之妻，使舍其夫与子而乳我子，因挟以归乡，使其一家离散，生前不复相见者。士夫递相庇护，国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独不畏于天哉！

雇女使年满当送还

以人之妻为婢，年满而送还其夫；以人之女为婢，年满而送还其父母；以他乡之人为婢，年满而送归其乡。此风俗最近厚者，浙东士大夫多行之。有不还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还其父母而擅与嫁人，皆兴讼之端。况有不恤其离亲戚、去乡土、役之终身，无夫无子，死为无依之鬼，岂不甚可怜哉！

婢仆得土人最善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盖或有患病，则可责其亲属为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残，既有亲属明其事因，公私又有质证。或有婢妾无夫、子、兄、弟可依，仆隶无家可归，念其有劳不可不养者，当令预经邻保，自言并陈于官。或预与之择其配，婢使之嫁，仆使之娶，皆可绝他日意外之患也。

雇婢仆要牙保分明

雇婢仆须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为之也。

买婢妾当询来历

买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细询其所自来。恐有良人子女，为人所诱略。果然，则即告之官，不可以婢妾还与引来之人，虑残其性命也。

买婢妾当审可否

买婢妾须问其应典卖不应典卖。如不应典卖则不可成契。或果穷乏无所倚依，须令经官自陈，下保审会，方可成契。或其不能自陈，令引来之人于契中称说：“少与雇钱，待其有亲人识认，即以与之也。”

狡狴子弟不可用

族人、邻里、亲戚有狡狴子弟，能恃强凌人，损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为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内既奸巧，外常柔顺，子弟责骂狎玩常能容忍。为子弟者亦爱之。他日家长既歿之后，诱子弟为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为家长者必自老练，又其智略能驾驭此曹，故得其力。至于子弟，须贤明如其父兄，则可无虑。中材之人鲜不为其鼓惑，以致败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当昼则伏息自如，得夜乃佯狂自恣，正谓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刚正之人，虽言语多拂人意，而子弟与之久处，则有身后之益。所谓“快意之事常有损，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广思之。

淳谨干人可付托

干人有管库者，须常谨其簿书，审其见存。干人有管谷米者，须严其簿书，谨其管钥，兼择谨畏之人，使之看守。干人有贷财本兴贩者，须择其淳厚，爱惜家累，方可付托。盖中产之家，日费之计犹难支吾，况受佣于人，其饥寒之计，岂能周足！中人之性，目见可欲，其心必乱，况下愚之人，见酒食声色之美，安得不动其心！向来财不满其意而充其欲，故内则与骨肉同饥寒，外则见所见如不见。今其财物盈溢于目前，若日日严谨，此心姑寝。主者事势稍宽，则亦何惮而不为？其始也，移用甚微，其心以为可偿，犹未经虑。久而主不知觉，则日增焉，月盈焉。积而至于一岁，移用已多，其心虽惴惴无可奈何，则求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已大彰露，不可掩覆。主人欲峻治之，已近噬脐。故凡委托干人，所宜警此。

存恤佃客

国家以农为重，盖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种出于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营造、死亡，当厚周之。耕耘之际，有所假贷，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亏，早为除减。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时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干人私有所扰；不可因其仇者告语增其岁入之租；不可强其称贷，使厚供息；不可见其自有田园，辄起贪图之意。视之爱之，不啻如骨肉，则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俯仰可以无愧怍矣。

佃仆不宜私假借

佃仆妇女等，有于人家妇女、小儿处称“莫令家长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钱、谷，及欲借质物以济急者，皆是有心脱漏，必无还意。而妇女、小儿不令家长知，则不敢取索，终为所负。为家长者宜常以此喻其家知也。

外人不宜入宅舍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妇人以买卖、针灸为名者，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脱漏妇女财物及引诱妇女为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溉田陂塘宜修治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须于每年冬月水涸之际，浚之使深，筑之使固。遇天时亢旱，虽不至于大稔，亦不至于全损。今人往往于亢旱之际，常思修治，至收刈之后，则忘之矣。谚所谓“三月思种桑，六月思筑塘”，盖伤人之无远虑如此。

修治陂塘其利博

池塘、陂湖、河埭有众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当相与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时修筑，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际，远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其利岂不博哉！今人当修筑之际，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际，奋臂交争，有以锄耰相殴至死者。纵不死亦至坐狱被刑，岂不可伤！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木因时种植

桑、果、竹、木之属，春时种植甚非难事，十年二十年之间即享其利。今人往往于荒山闲地，任其弃废。至于兄弟析产或因一根菱之微，忿争失欢。比邻山地偶有竹木在两界之间，则兴讼连年。宁不思使向来天不产此，则将何所争？若以争讼所费，佣工植木，则一二十年之间，所谓“材木不可胜用”也。其间，有以果木逼于邻家，实利有及于其童稚，则怒而伐去之者，尤无所见也。

邻里贵和同

人有小儿须常戒约，莫令与邻里损折果木之属。养牛羊须常看守，莫令与邻里踏践山地六种之属。人养鸡鸭须常照管，莫令与邻里损啄菜茹、六种之属。有产业之家，又须各自勤谨，坟茔山林，欲聚丛长茂荫映，须高其围墙，令人不得逾越。园圃种植菜茹六种及有时果去处，严其篱围，不通人往来，则亦不至临时责怪他人也。

田产界至宜分明

人有田园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异居分析之初，置产、典买之际，尤不可不仔细。人之争讼多由此始。且如田亩有因地势不平，分一丘为两丘者；有欲便顺并两丘为一丘者；有以屋基山地为田，又有以田为屋基园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虽有经界图籍，坏烂不存者多矣。况又从而改易，不经官司、邻保验证，岂不大启争端！人之田亩有在上丘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倾倒，人之屋基园地若及时筑叠坦墙，才损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沟堑，才损即修，有何争讼！惟其卤莽，田畔倾倒，修治失时，屋基园地只用篱围，年深坏烂，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犹可辩明，间有以木以石以坎为界，年深不存，及以坑为界，而外又有坑相似者，未尝不启纷纷不决之讼也。至于分析，止凭阍书，典买止凭契书，或有卤莽，该载不明，公私皆不能决，可不戒哉！间有典买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称说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分析阉书宜详具

分析之家置造阉书，有各人止录己分所得田产者，有一本互见他分者。止录己分多是内有私曲，不欲显暴，故常多争讼。若互见他分，厚薄肥瘠可以毕见，在官在私易为折断。此外，或有宣劳于众，众分弃与田产；或有一分独薄，众分弃与田产；或有因妻财、因仕宦置到，来历明白；或有因营运置到，而众不愿分者，并宜于阉书后开具。仍须断约，不在开具之数则为漏阉，虽分析后，许应分人别求均分。可以杜绝隐瞒之弊，不至连年争讼不决。

寄产避役多后患

人有求避役者，虽私分财产甚均，而阍书砧基则装在一分之内，令一人认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须充应。而其子孙有欲执书契而掩有之者，遂兴诉讼。官司欲断从实，则于文有碍；欲以文断，而情则不然。此皆俗曹初无远见，规避于目前而贻争于身后，可以鉴此。

冒户避役起争之端

人有已分财产而欲避免差役，则冒同宗有官之人为一户籍者，皆他日争讼之端由也。

析户宜早印阉书

县道贪污，遇有析户印阉则厚有所需。人户惮于所费，皆匿而不印，私自割析。经年既深，贫富不同，恩义顿疏，或至争讼。一以为己分失去阉书，一以为分财未尽，未立阉书。官中从文则碍情，从情则碍文，故多久而不决之患。凡析户之家宜即印阉书，以杜后患。

田产宜早印契割产

人户交易，当先凭牙家索取阍书砧基，指出丘段围号，就问见佃人，有无界至交加，典卖重叠。次问其所亲，有无应分人出外未回，及在卑幼未经分析。或系弃产，必问其初应与不应受弃。或寡妇卑子执凭交易，必问其初曾与不曾勘会。如系转典卖，则必问其元契已未投印，有无诸般违碍，方可立契。如有寡妇幼子应押契人，必令人亲见其押字。如价贯年月、四至、亩角，必即书填。应债负货物不可用，必支见钱。取钱必有处所，担钱人必有姓名。已成契后，必即投印，虑有交易在后而投印在前者。已印契后，必即离业，虑有交易在后而管业在前者。已离业后必即割税，虑因循不割税而为人告论以致拘没者。官中条令，惟交易一事最为详备，盖欲以杜争端也。而人户不悉，乃至违法交易，及不印契、不离业、不割税，以至重叠交易，词讼连年不决者，岂非人户自速其辜哉！

邻近田产宜增价买

凡邻近利害欲得之产，宜稍增其价，不可恃其有亲有邻及以典至买及无人敢买而扼损其价。万一他人买之则悔且无及，而争讼由之以兴也。

违法田产不可置

凡田产有交关违条者，虽其价廉，不可与之交易。他时事发到官，则所废或十倍。然富人多要买此产，自谓将来拼钱与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然自遗患与惠及子孙者甚多。

交易宜著法绝后患

凡交易必须项项合条，即无后患。不可凭恃人情契密不为之防，或有失欢则皆成争端。如交易取钱未尽及赎产不曾取契之类，宜即理会去着，或即闻官以绝将来词诉。切戒，切戒！

富家置产当存仁心

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买产之家当知此理，不可苦害卖产之人。盖人之卖产，或以阙食，或以负债，或以疾病、死亡、婚嫁、争讼，已有百千之费，则鬻百千之产。若买产之家即还其直，虽转手无留，且可以了其出产欲用之一事。而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则阳距而阴钩之，以重扼其价。既成契，则姑还其直之什一二，约以数日而尽偿。至数日而问焉，则辞以未办。又屡问之，或以数缗授之，或以米谷及他物高估而补偿之。出产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随即耗散，向之所拟以办其事者不复办矣。而往还取索，夫力之费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窃喜，以为善谋，不知天道好还，有及其身而获报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孙者，富家多不之悟，岂不迷哉！

假贷取息贵得中

假贷钱谷，责令还息，正是贫富相资不可阙者。汉时有钱一千贯者，比千户侯，谓其一岁可得息钱二百千，比之今时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论之，质库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贷钱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贷谷以一熟论，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为虐，还者亦可无词。而典质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西有借钱约一年偿还而作合子立约者，谓借一贯文约还两贯文。衢之开化借一秤禾而取两秤。浙西上户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于人，子孙亦复以是而偿于人，所谓天道好还，于此可见。

兼并用术非悠久计

兼并之家见有产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缓急，多是将钱强以借与。或始借之时设酒食以媚悦其意，或既借之后历数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设酒食招诱，使之结转并息为本，别更生息，又诱勒其将田产折还。法禁虽严，多是幸免，惟天网不漏。谚云“富儿更替做”，盖谓迭相酬报也。

钱谷不可多借人

有轻于举债者，不可借与，必是无籍之人，已怀负赖之意。凡借人钱谷，少则易偿，多则易负。故借谷至百石，借钱至百贯，虽力可还，亦不肯还。宁以所还之资为争讼之费者多矣。

债不可轻举

凡人之敢于举债者，必谓他日之宽余可以偿也。不知今日无宽余，他日何为而有宽余。譬如百里之路，分为两日行，则两日皆办。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并行，虽劳苦而不可至。凡无远识之人，求目前宽余而挪积在后者，无不破家也。切宜鉴此。

赋税宜预办

凡有家产，必有税赋，须是先截留输纳之资，却将赢余分给日用。岁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输纳之资。临时为官中所迫，则举债认息，或托揽户兑纳而高价算还，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贫曰俭自是贤德，又是美称，切不可以此为愧。若能知此，则无破家之患矣。

赋税早纳为上

纳税虽有省限，须先纳为安。如纳苗米，若不趁晴早纳，必欲拖后，或值雨雪连日，将如之何？然州郡多有不体量民事，如纳秋米，初时既要干圆，加量又重。后来纵纳湿恶，加量又轻，又后来则折为低价。如纳税绢，初时必欲至厚实者，后来见纳数之少，则放行轻疏，又后来则折为低价。人户及揽子多是较量前后轻重，不肯搀先送纳，致被县道追扰。惟乡曲贤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较遂愆期也。

造桥修路宜助财力

乡人有纠率钱物以造桥、修路及打造渡船者，宜随力助之，不可谓舍财不见获福而不为。且如造路既成，吾之晨出暮归，仆马无疏虞及乘舆马过桥渡而不至惴惴者，皆所获之福也。

营运先存心近厚

人之经营财利偶获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运亨通，造物者阴赐致此。其间有见他人获息之多，致富之速，则欲以人事强夺天理。如贩米而加以水，卖盐而杂以灰，卖漆而和以油，卖药而易以他物……如此等类不胜其多。目下多得赢余，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随即以他事取去，终于贫乏。况又因假坏真以亏本者多矣，所谓人不胜天。大抵转贩经营，须是先存心地，凡物货必真，又须敬惜。如欲以此奉神明，又须不敢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虽目下所得之薄，必无后患。至于买扑坊场之人尤当如此，造酒必极醇厚清洁，则私酤之家自然难售。其间或有私酝，必审止绝之术，不可挟此打破人家朝夕存念，止欲趁办官课，养育孳累，不可妄求厚积及计会司案，拖赖官钱。若命运亨通则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破荡。请以应开坊之人观之。

起造宜以渐经营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难事。年齿长壮，世事谙历，于起造一事犹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几希。盖起造之时，必先与匠者谋，匠者惟恐主人惮费而不为，则必小其规模，节其费用。主人以为力可以办，锐意为之。匠者则渐增广其规模，至数倍其费，而屋犹未及半。主人势不可中辍，则举债鬻产。匠者方喜兴作之未艾，工镪之益增。余尝劝人起造屋宇须十数年经营，以渐为之，则屋成而家富自若。盖先议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为高，或筑墙穿池，逐年为之，期以十余年而后成。次议规模之高广，材木之若干，细至椽、桷、篱、壁、竹、木之属，必籍其数，逐年买取，随即斫削，期以十余年而毕备。次议瓦石之多少，皆预以余力积渐而储之。虽僦雇之费亦不取办于仓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附录一

袁采自序

近世老师宿儒多以其言集为“语录”，传示学者，盖欲以所自得者，与天下共之也。然皆议论精微，学者所造未至，虽勤诵深思犹不开悟，况中人以下乎！至于小说、诗话之流，特贤于己，非有裨于名教。亦有作为家训戒示子孙，或不该详，传焉未广。采朴鄙，好论世俗事，而性多忘，人有能诵其前言而已或不记忆。续以所言私笔之，久而成编。假而录之者颇多，不能遍应，乃锓木以传。昔子思论中庸之道，其始也，夫妇之愚皆可与知，夫妇之不肖皆可能行。极其至妙，则虽圣人亦不能知、不能行而察乎天地。今若以“察乎天地”者而语诸人，前辈之语录固已连篇累牍。姑以夫妇之所与知能行者语诸世俗，使田夫野老、幽闺妇女皆晓然于心目间。人或好恶不同，互是迭非，必有一二契其心者，庶几息争省刑，欲还醇厚。圣人复起，不吾废也。初，余目是书为《俗训》，府判同舍刘公更曰《世范》，似过其实。三请易之，不听，遂强从其所云。

绍熙改元长至三衢梧坡袁采书于徽州婺源琴堂。

《袁氏世范》序

思所以为善，又思所以使人为善者，君子之用心也。三衢袁公君载，德足而行成，学博而文富。以论思献纳之姿，屈试一邑学道。爱人之政，“武城弦歌”不是过矣。一日出所为书若干卷示镇曰：“是可以厚人伦而美习俗，吾将版行于兹邑，子其为我是正而为之序！”镇熟读详味者数月，一曰“睦亲”，二曰“处己”，三曰“治家”，皆数十条目。其言则精确而详尽，其意则敦厚而委曲，习而行之，诚可以为孝悌，为忠恕，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书也，岂唯可以施之乐清，达诸四海可也；岂唯可以行之一时，垂诸后世可也。噫！公为一邑而切切，焉欲以为己者！为人如此，则他日致君泽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盖可知矣。镇于公为太学同舍生，今又蒙赖于桑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骛骹之文，而欲目是书曰《世范》可乎？君载讳采。淳熙戊戌中元日，承议郎新权通判隆兴军府事刘镇序。

同年郑公景元贻书谓余曰：“昔温国公尝有意于是，止以《家范》名其书，不曰：“世”也。若欲为一世之范模，则有箕子之书。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为谄，而受之者或以为僭，宜从其旧目。”此真确论，正契余心，敢不敬从，且刊其言于左，使见之者知其不为府判刘公之云云而私变其说也。采谨书。

重刻《袁氏世范》序

苏老泉《族谱亭记》，义主于，“积之有本末，施之有次第。”顾通篇专举乡之望人以为戒，其词隐，其旨远，读之者或未能得其微意之所存焉。若兹《世范》一书，则凡以“睦亲”、以“处己”、以“治家”者，靡不明白切要，使人易知易从。“俗训”云乎哉，即以达之四海，垂之后世无不可已。吴门袁子又恺，新修家谱于汝南，文献蒐罗大备矣，近获陶斋、谢湖两先生珍藏《世范》，附梓于后，正如夏鼎商彝，灿陈几席，令人不作三代以下想。微特袁氏所当世宝，抑亦举世有心人亟奉为典型者也。此书曾刊于陶南村《说郛》、钟瑞先《唐宋丛书》中，类多讹缺。今属宋雕善本，雠校精审。沈晦数百年乃得又恺重登梨枣，顿还旧观，是诚作者之厚幸也夫！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立冬日震泽杨复吉撰。

跋（一）

有明正德庚辰六月朔，偶得《世范》三卷。其目曰“睦亲”、“处己”、“治家”，皆吾人日用常行之道，实万世之范也。读其“自序”，以为过实，谦德之盛如此，吾家其世宝之。袁表识。

跋（二）

《袁氏世范》，马端临《书考》定为一卷，此本次列三卷，后附《诗鉴》一集，且刻画精工，信为善本，岂《书考》有所误耶？观书中皆修齐切要之言，诚余家所当“世范”者也。是宜珍藏之。正德庚辰六月八日，袁褰书。

跋（三）

宋三衢袁君采著《袁氏世范》，见《唐宋丛书》及《眉公秘笈》，陈榕门先生复采入《训俗遗规》，然皆非足本。乙巳春，予于书肆检阅旧编，得此宋本书，分三卷，后附方景明《诗鉴》一卷。有予从祖陶斋公、谢湖公二跋，称其校刻精善，洵为世宝。是吾家故物也，楚弓楚得，若有冥贻。谨读数过，其言约而赅，淡而旨，殆昌黎所谓“其为道易明而其为教易行”者耶！予方刻载家谱，鲍丈以文见而赏之，复梓入丛书，附《颜氏家训》后，以广其传。是作书者幸甚，而予之购得此书亦幸甚。乾隆庚戌孟冬，古吴袁廷栲跋。

附录二

集事诗鉴《原著附录》

子之于父当鉴顾恺

顾恺每得父书，常扫几筵，舒书于上，拜跪读之。每句应喏毕，复再拜。若父有疾耗之问，即临书垂泣，语声哽咽。恺之为子也，得父书而敬孝，爱孝之心两存。使恺承颜于朝夕，其孝行必有可观者。推是心以往。其事君亦然。

诗

孝敬真情切蓼莪，此书那抵万金多。
庭闱侍远恭如许，想得承颜更若何。

子之于母当鉴陈遗

陈遗之母好食铛底焦饭。遗作郡主簿，常装一囊。每煮食辄贮焦饭以遗母。后，值孙恩贼出吴郡，其时，袁府君西征，遗已聚得数斗焦饭，未及归家即带以从军。战败，军溃逃出山泽，遗独以焦饭得免。时人以为纯孝之报，子之孝于其母，岂有望报之理！及患难之临乎前，乃得遗母之饭以自活，良由孝心一萌，神明已自彰著，可不敬哉！

诗

孝行何心影响推，神明偏为孝扶持。
我知焦饭频供母，那识危中疗我急。

父之于子当鉴刘商、邓禹

刘商有子七人，各受一经。一门之内，七业俱成。邓禹有子十三人，使各守一艺，教养子孙为后世法。今之习俗，多以生男为喜，日望一日，无所成就。其原失于素无绳墨约束，虽悔何追！韩退之远其子于城南，作诗以警之。必以年至十二三为虑，以至二十三十而贤不肖决矣。有父如刘商、邓禹何忧乎哉！

诗

俗喜生男复患多，龙猪一判奈身何！
早分经艺为家俭，有石虽顽亦可磨。

母之于子当鉴王珪母李氏

李氏尝谓人曰：“吾儿必贵，未知所与游者何如人？”异日，房玄龄、杜如晦到其家。李惊喜曰：“二客公辅才，汝贵不疑！”自孟母择邻之后，无复有贤德之母光于史牒。珪母乃以交游之贤，卜知其子之贵。噫！知子莫如父，未闻有母之知子也，异哉！

本朝苏参政易简之母召入禁中。太宗问曰：“何以教子，遂成令器？”对曰：“幼则速于礼逊，长则教以诗书。”上顾左右曰：“今之孟母也，非此母不生此子。”赐白金千两。

王母知其子以交游，苏母教其子以礼逊，其成功一也。母之教子所可能也，母之知子为难能也，故作李氏之歌。

诗

有母谁知有子贤，择交何止择邻迁。
才如杜房难窥际，李氏惊看独了然。

孙之于祖父当鉴张元

张元年十六，其祖丧明。三年，元常忧泣，昼夜读佛经，礼拜以祈福佑。后读《药师经》，见“盲得视”之言，遂请七僧燃七灯七日七夜，转《药师经》行道。其夜梦见一老翁以金篦疗其祖目，于梦中喜跃惊觉，偏告家人。三日，祖目果明。乡里咸叹异之。末俗之为子者，未必能亲尝汤药于其父母，谁能至诚迫切疗疾于其祖乎？

诗

纵有金篦入梦来，盲精惟藉孝诚开。
《药师经》在人能读，昼夜精神哭几回。

孙之于祖母当鉴刘商

祖母王氏盛冬思芹而不能言，刘商知之。时年九岁，乃恸哭泽中，声不绝者半日。忽若有人云“止，止”声。方拭泪间，忽有芹生于地，得斛余以归。孩提之童，谁无父母之爱，又谁无祖母抚摩之恩？当思芹不言之时，虽少壮者承颜左右，而未必知。纵知之而谁为泽中之哭？刘商九岁乃如是耶。商自哭芹之后，梦人谓之曰：“西篱下有粟。”寤而掘之，得粟十五钟。铭曰：“七年粟百石，以赐孝子。”刘商自是食之，七载方尽。孙之孝事祖母，其感应有如是，可不念哉！

诗

九岁婴孩方聚嬉，谁从祖母荐甘肥？
盛寒岂是多芹候，天与刘商斛粟归。

子之于继母当鉴王延

王延事继母，夏扇枕席，冬以身温被。母爱鱼，求不得，杖之流血。延叩冰而哭，忽有鱼长五尺，跃出。母食之不尽，于是抚之如己子。事有不幸而遭继母之虐者，其子能进食于善，不以杖之为酷，而以吾之爱心为重。虽神明亦且应感，况人乎！杖我者，所以责望我者也，此其所以为王延。

诗

母无先后色为难，起孝须从至性看。
受杖不妨流血惨，叩冰惟以得鱼欢。

子之在官无貽父母之忧当鉴陶侃、陈尧咨

陶侃少为县吏，监鱼梁以鲋遗母。谿氏封鲋责之曰：“尔以官物遗我，不能益我，乃增我忧尔！”陈尧咨知制诰，出守荆南回，其母何氏问曰：“古人居一郡一道，必有异政。汝典名藩有何异效？”尧咨曰：“荆州路当冲要，郊劳宴饯迨无虚日，然稍精于射，众无不服。”何氏曰：“汝父训汝以忠孝俾辅国家，今不务仁政善化，而专卒伍一夫之伎，岂汝先人之意耶！”以杖击之，金鱼坠地。二母之望其子者，不在利达贵显，而在身名事业贤矣哉！

诗

谁知母道是严君，易象“家人”备戒云。
为叹断机风教泯，谿何此训亦堪闻。

子之在家宜安父母之贫当鉴韩康伯

韩康伯年数岁，至大寒，母商氏令康伯捉熨斗，而谓之曰：“且著襦，寻当作复褌。”康伯曰：“不复须。”母问其故。对曰：“火在斗中而柄热，今既著襦，下亦当暖。”母甚异之，其舅商浩称其有出群之器，后官至太常。子之生于亲之膝下，岂不知家之有无！世俗所谓不肖子，假儒衣冠，浮浪城阙，多出于豪家贵胄，奈何贫家之子亦复有长袖博带者，曾不恤父母劬劳之外，攻苦食淡！商氏之爱子，既著襦矣，将继之以复褌，此亦料理寒具之常者。康伯在童儿岁惧其母念之深，借斗柄以自喻，盖所以安母之心也。知有母不知有身，其惟康伯乎！

诗

亲在谁能不有身，我生忧母不忧贫。
寒襦盖体粗为尔，似此儿曹今几人。

弟妹之于兄姊当鉴孔融、李勣

孔融年四岁，与兄食梨而辄取小者。人问其故，答曰：“小儿法当取小者。”李勣以姊病亲为煮粥，回风其须。姊曰：“仆妾幸多，何苦如是！”勣曰：“姊老勣亦老，虽欲久为煮粥，其可乎！”幼而四岁，知有兄之尊，老而公爵，知有姊之奉，过人远矣。

诗

兄姊常尊众所同，幼谁悌顺老谁恭？
孔融李勣今亡矣，我读遗书为敛容。

兄姊之于弟妹当鉴卢延、贾逵

卢延遭王莽之乱，有从妹年在孩乳，其母不能活之，弃于沟中，延哀而收养之，遂至成人。贾逵年五岁，其姊闻邻家读书，逐日抱逵听之。逵年六岁乃暗通六经，姊之力也。活从妹则易收之，孩乳则难养；幼弟则易抱之，听读则难。如是恩爱，不可以常理论也。

诗

爱妹人皆有至情，谁从沟壑活余生？
更看幼弟为难养，有姊能令学业精。

兄弟异母当鉴王祥、王览

王祥弟览。继母朱氏遇祥无道，览见祥被捋，辄流涕抱杖。及长，谏母不止。使祥非理，览亦与焉，朱意乃止。天之生物使之一本，如曰二本是违天也。祥、览虽异母，而兄弟无二本。是以览之名虽亚于祥，而孝友根于天性。祥位至三公，览至光禄大夫。览奕世多贤才兴于江左，得非余庆至此耶？

诗

母嚚弟傲舜尤难，祥览相须尚可安。
自古圣贤多不幸，只留名教后人看。

兄弟分财当鉴薛包、李孟元

薛包好学有行，弟求分财异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财。奴婢取老弱者，曰：“我共事久矣。”田园取其荒者，曰：“吾少所理，意所恋也。”器物取朽损者，曰：“素所服，身口所安也。”李孟元性恭顺，与叔子就同居。就有痼疾，孟元推所有田园悉以逊就，夫妇纺绩日给。嗟乎！分异之事，古人所难言也，末俗安之，恬不知怪。有能于区分之际自取其不如意者，亦复逊其所有，以自劳苦者，非有至德绝俗辈，未可以语是也。

诗

朴俗凋零谁忍闻，古人何处有区分？
就如李薛犹难到，叔世相寻以斧斤。

夫之于妇当鉴何曾

何曾位至三公，闺门整肃，自少及长，无声乐嬖幸之好。与妻相见，正衣冠，相待如宾，已南面，妻北面，再拜，上酒而酬酢之礼行焉。曾虽华侈过度，性实至孝，尝面折阮籍居丧无礼于文帝之前，以为“污染华夏，宜摈四裔”。其节行亦可嘉，又复以宾礼行乎夫妇，虽老而谨。其视晋朝漫灭典礼为如何？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于妻子。”曾亦有道君子焉！

诗

百年伉俪在蘋蘩，礼法须从我辈看。
谁道晋人多旷诞，何曾独解整衣冠。

妇之于夫当鉴乐羊子之妻

乐羊子游学一年而归，妻跪问其故。羊子曰：“久行怀思，无异也。”妻乃引刀，趋而言曰：“此织生自蚕茧，成于机杼。一丝而累，至寸不已，遂成丈匹。夫子积学，当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归，何异断斯织乎！”羊子感其言，复还终业，遂七年不反。妇人何所知见，而能以学业责成其夫如此？其后，妻以贼劫，又能身死以全其姑。嗟乎！正节大义与寒霜烈日争严，不出于丈夫而出于妇人也。

诗

机断何殊学半涂，妇人以此勉其夫。
一生节义寒冰凜，宁殒微躯活我姑。

妇之于姑当鉴姜诗之妻

姜诗事母至孝，其妻奉顺尤谨。妻尝溯流取江水以奉姑，诗以后时而遣之。妻乃止邻舍，昼夜纺绩，日市珍羞，使邻母自遗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感惭，呼还，养愈谨。其子后因汲水溺死，妻恐姑哀伤不敢言，而托以游学。未几，舍侧涌泉，味如江水，每旦辄跃双鲤以供姑之膳。赤眉贼过诗里，弛兵过曰：“惊大孝，必触鬼神。”妇之孝于其姑，是亦理之常，谁知姜诗之妻以取水后时而见逐，乃安心邻舍而事姑之礼尤谨。又谁能命其子取水而溺死，乃语其姑以游学，惟恐哀伤，此皆古今所未尝闻之事。是宜盗亦有道，而曰“惊大孝必触鬼神”也。

诗

姜妇真心世所无，孝诚极处可惊呼。
子残身逐浑闲事，直要甘泉日养姑。

妇翁之于婿当鉴张宣子

张宣子家富于财，欲以女妻同郡刘商。其妻怒曰：“我女年始十四，姿识如此，何虑不得为公侯妃，而遂以妻刘商乎！”宣子曰：“非尔所及也。”诫其女曰：“刘商至孝冥感，兼才识超世，此人终当远达，为世名公。汝其谨事之。”张氏性亦婉顺，事王母以孝闻。时司空齐王攸辟商为掾，征南将军羊祜召参军事，宣子亦劝商就辟。商曰：“王母在堂，一就辟命，当尽臣礼便不得就养。”宣子曰：“如子所言，岂庸人所识哉！”宣子一喜其言而妻之以女。莫大乎宣子之见也。“妇翁冰清”、“女婿玉润”，皆晋人浮夸等语，不足为刘商道，亦非宣子所乐闻也。

诗

衿悦从人若可依，东床何必数羲之。
要令我女供蘋藻，不嫁刘商外更谁？

叔母之于侄当鉴任氏

皇甫谧年二十，不好学，游荡无度。尝得瓜来进叔母任氏。叔母曰：“孝经云‘三牲之养，犹为不孝’，汝今年余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无以慰我。昔孟母三徙以成人，曾父烹豕以存教，岂我居不卜邻，教有所阙？何尔鲁钝之甚？修身笃学自汝得之，于我何有？”因对之涕流。谧乃感激，带经而农，遂博综典籍，自号元晏先生。谧晚年尤耽书忘疾与食，或有箴其损耗精神。谧曰：“朝闻道，夕死可矣！况命之修短在天乎！”谧又尝自表就武帝借书，武帝送一车书与之。谧虽羸疾而披阅不怠。复累诏，竟不仕。谧之初年游荡乃如彼，晚节成名乃如此，叔母任氏真孟母也。孟母之训其子，母之常也；任母之训其侄，几人哉？

诗

海存叔侄理宜然，叔母希闻有此贤。
学术作成皇甫谧，不令孟母独光前。

伯父之于侄女当鉴刘平

刘平弟仲为贼所杀，扶母奔。平抱仲遗腹之女，年方一岁，而弃其己之子。母欲还之，平曰：“力不能两活，仲不可绝类。兄弟之子‘犹子’也。”“犹子”云者，是不以兄弟之子异乎己子也。刘平不忍仲之无后，而弃其子以活其弟之子，此皆绝无仅有之事。

诗

大贤至识与谁评？死厌藩篱障此生。
宁弃吾儿存仲后，鸰原高处看刘平。

叔之于嫂当鉴颜含、马援

颜含有嫂樊氏，丧明。究心医养，求蛇胆不得，忽有青衣童子授之。童子化成飞鸟而去，疾寻愈。马援敬事寡嫂，不冠不入庐。世俗以嫂叔之无服也，是以不谨其名分，惟贤者敬兄如敬其父，事嫂如事其母。颜含、马援何愧焉！

诗

事嫂须知事母同，此身何处不温恭？
人如颜马今其几？再见斯徒亦可宗。

叔之于侄当鉴郗鉴、谢安

郗鉴遭永嘉之乱，穷馁无聊，乡人共食之。鉴常携兄子迈及外甥以就食，乡人以“不能兼口”辞之。鉴乃独往，含饭于两颊吐与二儿。此叔于艰食之中而能养其侄者。谢元之好佩紫罗香囊，其叔谢安患之。不欲伤其意，因戏赌而焚之。此叔于至微之饰而能警其侄者。食之，诲之，皆欲驱之成人之地，叔父之名郗鉴、谢安有焉。

诗

叔也谁无抚侄心，贤如郗谢寓情深。
吐余颊哺无穷爱，焚却香囊有海箴。

侄之于叔当鉴王济

王济之叔湛，兄弟宗族皆以为痴，惟济与之谈易，剖析精妙。晋武帝以济之痴叔为问。济曰：“臣叔不痴，山涛以下，魏舒以上。”湛由是显名。噫！善则称亲，理之常然。叔父，我父也。兄弟宗族以为痴，闻之天子，亦以为痴，而济独以为山涛、魏舒之匹。使湛果痴耶，济不敢欺君以为贤；使济果不贤耶，亦不能称叔之美于其上。有侄如是，何负叔耶！

诗

刚道吾家叔不痴，君言正对岂容欺！
阶前有此奇兰玉，王湛佳名藉汝驰。

娣之姒当鉴钟氏、郝氏

王浑妻钟氏与弟妇郝氏皆有德行，钟虽门高而与郝相亲重。郝不以贱下钟，钟不以贵陵郝。时人称钟夫人之礼，郝夫人之法。人皆以兄弟睦为家之肥，苟为娣姒者非其钟、郝，虽有令兄弟，亦为盛德之累。

诗

妇德于人谁独全？一门二姓乃俱贤。
结缡母训粗能守，钟郝风嘉何慊然！

内外兄弟当鉴皇甫谧

皇甫谧有从姑之子梁柳出守城阳，有劝谧饯之者。谧曰：“柳为布衣时，吾送迎不出门，食不过盐菜，贫者不以酒肉为礼。今作郡送之，是贵城阳太守而贱柳，岂中古之人情？非吾心所安也。”谧不以待城阳太守之礼而待姑之子，盖平日所以相处者未尝逾礼。一旦以太守之礼礼之，谧所不为也。

诗

穷达休休逐世情，城阳太守即书生。
我于姑子恩为重，贵显都来草芥轻。

甥舅恩义当鉴羊祜

史氏所载：“舅之于甥每致其厚。”如魏舒之倚宁氏。周翼之倚郗氏，未闻甥之于舅而能致其厚者。羊祜进爵乞封舅子蔡袭，晋之袁湛尝谓“世无‘谓阳’情”，祜而有此，亦景星麟凤。祜封其舅之子，念母也；念母不可得见，则念舅矣；念舅不可得见，则念舅之子矣。祜仁孝人也，堕泪之碑存乎岷山之下，无所不厚可知也矣。

诗

谁能三复谓阳诗，举世寥寥此道衰。
念舅幸闻羊叔子，尚能邀爵到孤儿。

同居当鉴张公艺

张公艺九世同居，高宗临幸其家问本末，书“忍”字以对，天子流涕赐缣帛。三世一爨尚或有之，九世而同居者，不惟士庶之所难，虽九重之尊，亦或发问。噫！“为善于家，赏于朝。”信斯言也。“忍”之一字，其言得于颜子“犯而不校”之学，后进皆可以驯致。

诗

万木皆从一本传，比邻乐汝浪纷然。
我知忍字为家宝，会有精神到九天。

邻居当鉴王吉

王吉东家有枣，实垂吉庭中，吉妇取之啖。吉后知之，乃去妇。礼与食，孰重？曰：礼重。一介微物非我所有而取之，贤者死不肯矣。吉之妻取东家之枣，以资吉之奉，使吉知之于未啖之初，千百年愧赧之恨，不可一日释，况知之于既啖之后耶！故其怒，直至去妇也，叱狗而去妇，以全其孝；啖枣而去妇，以厉其行。妇去而枣伐，在常情有所不忍；妇归而枣存，于名教实有所尊。王吉之德，厥光大矣。吉上疏于宣帝，有曰：夫妇，人伦大纲。岂不知夫妇之恩为厚耶！妻遇不以其正，吉所不为也。

诗

克己奇功人不思，可堪邻物更容私。
子阳异日钧衡手，正要扫除天下欺。

独居当鉴鲁男子

鲁男子独处于室，邻之嫠妇亦独处于室。嫠妇因风雨室坏，趋而托之，男子不纳。嫠妇曰：“子独不见柳下惠乎？”男子曰：“柳下惠可，吾固不可。”孔子闻之曰：“善学柳下惠者，莫若鲁之男子。”执虚如执盈，入室如有人，士君子于不闻不睹之地，每致其惑于安平无事之日。若曰风雨室坏而纳嫠妇，特仓卒中姑息耳！鲁之男子所以别嫌微者，非其道也。其绝之也宜。

诗

看取《中庸》数百言，惟于“谨独”最居先。
鲁夸男子为标置，我谓持循理合然。

贫贱则励固穷之操当鉴谢侨

谢侨素贫，尝一朝无食，其子启欲以“班史”质钱。答曰：“宁饿死，岂可以此充食乎！”饥食渴饮，人之常尔。一日之计不办，而侨之子请以其书质钱，贫可知矣。侨宁饿死而不从，亦可谓固穷之异乎人者。

诗

去信犹胜去食难，质书那肯给朝飧。
谢侨脱或从儿请，歿后身名作么看？

富贵则防席势之骄当鉴房玄龄、穆宁、柳玼

房玄龄治家有法度，常恐诸子骄侈，席势陵人。于是乎集《家诫》。柳玼清直有父风，常恐子孙事坠先训，则异他人虽生可以苟爵，死不可见祖先地下。于是乎集《家训》。穆宁居家严，有四子曰赞、曰质、曰员、曰赏，皆以行义显。时人目之以珍味，如酪、酥、醍醐、乳腐，亦家令之严乃至此。唐正元间言家法者，惟韩穆二家，即韩休、穆宁也。

诗

世禄骄从气体移，谁将礼乐问磁基？
倘严家法如三子，福汝孙孙无尽期。

